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B08n0027

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

宗喀巴釋論　湯薛銘譯纂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緒言
  - 一、釋嗢柁南所攝
  - 二、釋嗢柁南中事義
    - 一、略詮自性戒
    - 二、廣釋一切戒
    - 三、分釋一切戒中所分出戒
    - 四、釋戒勝利
    - 五、釋戒所攝
    - 六、釋戒所作
- 卷目 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卷首

民國・湯薌銘譯纂

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緒言

將釋戒品，略緒十端：一、戒品出處；二、纂釋所依；三、標題意趣；四、專據梵疏；五、廣引經論；六、修行訣要；七、引論標名；八、戒品戒經；九、校勘漢藏；十、纂釋緣起。

初、戒品出處　謂此戒品，出自瑜伽師地論，第四十卷本地分菩薩地初持瑜伽處。據奘師傳，謂是彌勒菩薩親說；藏本則云，是無著造。說造緣起固一事也。

二、纂釋所依　今所纂釋，除於校勘漢藏本論，及自引據少分註外，一切文義，悉以藏本宗喀巴師菩薩戒釋論為所正依。徵諸藏土古來譯師翻譯經論，首先標明依據梵語，名某某經，名某某論。表有根據，遮諸偽造。亦為昭示依本正誤。此所依據菩薩戒釋論，已於正本標列藏名，今不再揭。

三、標題意趣　宗師釋論，依於廣宗無著菩薩所造戒品，月官菩薩所造律儀二十頌。復依深宗寂天菩薩集菩薩學論中所說菩薩根本重罪，及其攝頌。綜集二宗圓滿戒品，分科解釋，文廣義深，具詳拙譯菩提正道菩薩戒釋論。今茲但依戒品一分，纂輯斯論略釋其義。容有未符原論體例，復隨此土習尚有所增略。恐啟割裂失實過故，不欲標言上師所造，名自譯纂。匪敢竊法，希遠過耳。

四、專據梵疏　宗師自言：若引全論，依戒品文分別註釋，誠恐太繁，不便初業。（且諸名相、讀者可自檢閱辭典。）故專依於義理一分，根據菩薩地釋，戒品疏等，於受戒法，於防護法，於還淨法，廣為決擇。考天竺菩薩所造大論，或菩薩地，或菩薩戒品諸種釋論，藏土已有傳譯本，而中土未傳者，計有八種，列名如左。

瑜伽師地論釋（較奘師譯多十餘倍。）　最勝子等諸菩薩造
菩薩地釋　德光菩薩造
瑜伽師地論菩薩地釋　海雲菩薩造
菩薩戒品疏　德光菩薩造
菩薩戒品大疏　最勝子菩薩造
菩薩律儀二十頌　月官菩薩造

律儀二十頌疏（亦名舊疏）　　寂壽大士造
菩薩律儀二十頌釋難（亦名新疏）　　菩提賢大士造

如是八種，釋全論者唯前一種，釋菩薩地唯次二種，專釋戒品廣有五種。且釋全論，或菩薩地，亦復兼釋戒品文義。故知戒品，是論主要。又聞藏土研求甚深教理處所，有三大寺。此三寺中，首習五論：曰現觀莊嚴論（慈氏造）；曰入中論（月稱造）；曰俱舍論（世親造）；曰因明論（法稱造）；曰毗奈耶論（德光造）。而此大論瑜伽師地則不與焉。要依藏土判教道理，鮮有專事學此論者。然於素不專注之論，尚復譯文如此其精，所傳天竺菩薩疏釋如此其多，彼土蘊藏法寶，至勝至廣，於斯益信。
五、廣引經論　云何釋論？於彼兩疏二釋而外，復須廣引佛說契經，及諸師論。當知戒品有多文義，非經不立，非論不顯。今舉五例：
（一）者、如戒品云：「律儀戒者：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。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」難者或曰：別解脫戒是聲聞戒，彼能障碍菩薩律儀，豈諸菩薩所應依止？又別解脫命終即捨，若律儀戒即別解脫戒，菩薩歿已，便應捨失其律儀戒。云何天身菩薩無別解脫戒，而亦能得三聚淨戒菩薩律儀？復次，出家菩薩，理應先受其所應受別解脫戒。若在家身，先未正受近事男女所應受戒，堪來正受菩薩戒否？受菩薩戒，能發戒否？能住戒否？如是諸義，若唯徵引論師論答，難者則謂一家言說，豈堪憑信。況本論師所造論中皆未有釋。又若不依極堪信順阿笈摩量，契一切智所說言教，亦不堪答難者所難。是故釋論引論疏外，復廣徵引三律儀經，圓滿究竟證成其義。由是因緣，亦令昭示菩薩止息惡行之戒，除別解脫，定無其餘文句制立。如律儀二十頌釋難云：「此中非是別有止息殺生等軌。」何以故？菩薩所作唯有二事：謂令成熟自內相續，故有遠離惡行之律儀戒，攝集妙行之攝善法戒；又令成熟於他相續，故有饒益有情之戒。如是三戒攝為二類：一、止息戒：謂正受持遠離畢竟所不應作惡不善法，如殺生等諸種作業，即律儀戒；二、趣入戒：謂學一向定應作事，即攝一切善法之戒、饒益一切有情之戒。是故菩薩止息惡行，唯今所說之律儀戒。於此戒中，所應止息惡不善法，別解脫中制立已盡。若或有謂菩薩止息惡行之戒，於苾芻等七眾戒外，別有制立止息惡行種種文句，定不應理。此為釋論廣引經論第一因緣。
（二）者、如戒品云：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，少分現行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

犯，生多功德。」此文以下，分說現行殺生等七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難者或曰：既已證成彼律儀戒即是七眾別解脫律儀，云何今得開許別解脫中所立性罪？又如論師所造攝大乘論云：「共不共學處殊勝者：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，與聲聞共。」世親釋云：「一切性罪，謂殺生等，說名為共。」是殺生等七支性罪，不許現行，與聲聞共。云何彼論又云：「甚深殊勝者：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，行殺生等十種作業，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。」復次，若如戒品所說開許現行，何等菩薩得開許耶？幾開在家，幾開出家耶？如是等義，往昔天竺具法善現大師，謂此應依如來善說為據。當知此從決擇菩薩律儀聖典之所出故。是故釋論引諸論疏分釋其義，復引方便善巧經，及大日經，以為依證。此為釋論廣引經論第二因緣。

（三）者、如戒品云：「若諸菩薩，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。」既云應先發起願心，即應有受發願儀軌。何以故？以受趣入有儀軌故。（廣釋於纂釋本文「受戒法」中）然論不現受願心軌，慈氏五論亦復不現。是捨徵引餘宗正論，無能圓成受戒軌法。此為釋論廣引諸論第三因緣。

（四）者、如戒品云：「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」若爾，幾許現行名數數耶？起於何時，乃至何時，方得名為都無慚愧耶？何名為愛，何名樂耶？為是執受他勝處法無有過失，即得名為見是功德耶？如是等類，論師論中無可尋求，故引經論，及諸疏釋，廣破廣明，成立正義。設憑自臆創立新釋，定墮釋論所破諸說。此為釋論廣引經論第四因緣。

（五）者、如戒品云：「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；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；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。」以是義故，菩薩應知何者所犯是中品纏，何者所犯是下品纏。從此了別對三對一補特伽羅如法露悔。然論唯說上品纏犯，未分餘二，若不廣引諸疏所釋，或破其說，或申其義，無由成立中下纏量。此為釋論廣引諸論第五因緣。復次，當知徵引契經，及餘菩薩所造正論，是順天竺一切菩薩釋論正軌。即依奘師所譯最勝子等造瑜伽師地論釋，亦足證明其理。謂彼釋文，廣引大梵問經、入楞伽經、大義經、廣義經、辯說瑜伽師地經、月燈經、大分別六處經、海慧經、功德實性經、正行經、毗奈耶經、慧到彼岸經、分別義經、殊勝經、分別三乘功德經等，多種契經。復引讚佛論、

集義論、顯揚論等，多種釋論。釋境、行、果三種瑜伽。又復當知彼所引經，有中觀宗所依據者，豈復專是唯識一宗？復次，如戒品云：「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。」若爾，如是菩薩學處，出何經耶？集菩薩學論云：「菩薩律儀者，出於廣大乘。」是故釋此菩薩律儀，理應根據廣大乘經。

六、修行訣要　如來善說，悉是一切求解脫者能感現未利樂方便。是故契經，為教授中第一殊勝。然不具有成就定量諸種疏釋，及諸善士勝妙訣要，於佛至言，專依自力令其悟入，是為甚難。抑令末世堪教化者，無法求得其中密意。故諸大轍，依所傳承，造論、造訣。總其訣要清淨有本，應於一切廣大經論授予定解。若不爾者，非所應依。或有妄執正法自體，分為講說、修行二類。便謂一切廣大經論是講說法，且謂是中無修持體，別有訣要、開示修要真實法門。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是能障碍於諸經論生起最極殷重恭敬。如俱舍論云：「佛正法有二，以教證為體。」蓋除教證二正法外，別無聖教。教正法者：謂是決擇修行踐法理趣作用軌則；證正法者：謂決擇已，如所決擇如實修行。是故二者為因為果，譬如馳馬，先當示定所馳騁處，既示定已，即向其處而馳赴之。又如修習次第後篇云：「諸由聞所成慧，思所成慧，所通達者，即此便是修所成慧所應修者，非應修餘。」故有久遠受學多法，而於正法作用軌則都不曉了，欲行法時，更須別向餘處尋求，是大謬誤。今此戒品，於佛所說應取捨處，圓滿成就定量教授。復據律儀二十頌文，及宗師所造釋論，於定量中，授予定解，成妙訣要。能於所示趣入法門而正趣入，是為學戒希有方便。又復當知初修業者，多由忘念而起違犯。如攝決擇分云：「若與過失相應，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，是名忘念。」以是義故，天竺西藏兩地行人，依二十頌日誦其文，令不忘失所受教授。若能如是恒恒熏習，便能如實如理修行。

七、引論標名　纂釋文中，有稱菩薩地、聲聞地、攝決擇分等者，係據藏本原文翻釋。其有自引小註，則依中土習慣，列名某論某卷及以某品。又因宗師原造釋論，首在依從戒品諸疏，於諸疏外，依佛說經。以故本論雖有多品，可資註釋戒品文義，而不廣引。今為勘對前後譯文，及為顯示戒品名相，亦有數處，略引本論某卷某品。或有所應徵引論文，其文太繁，則但註云已廣釋於本論某卷某品。用備讀者自檢閱耳。

八、戒品戒經　佛無專經說菩薩戒，故今釋戒宗此戒品。如戒品云：「復次，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，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。又此已往，龍猛菩薩造受

菩提心儀軌，傳菩薩戒。（廣釋於纂釋本文「受戒法」中。）唐善無畏不空諸德傳至中土，清淨有據。若佛如來已曾親說菩薩戒經，無著何須綜集而說，龍猛何不依佛說授，而別造軌。佛無專經說菩薩戒，至可憑信。復次，造菩薩律儀頌、菩薩根本罪頌、註釋戒品、菩薩地等天竺菩薩，亦無隻字道及別有佛說菩薩戒經。

九、校勘漢藏　漢藏兩譯瑜伽本論，譯主師傳或有不同，所據梵本顯然無二。惜乎漢譯由我奘師命諸弟子分段綴文，以故名句前後異譯，未能一貫。且有鈔誤，以訛傳訛。其全論中諸不同處，俟諸他日校勘刊布。今於戒品，隨譯隨校。譯文差別，略有三端：

（一）者、戒品他品所出名相，同名異譯。如戒品中，相應文句八種，譯為「相應文句」、「助伴」、「隨順」、「清亮」、「有用」、「相稱」、「應順」、「常委分資糧法」。八十一卷攝釋分中解釋此八，則又譯為「相應」、「助伴」、「隨順」、「清澈」、「清淨資助」、「相稱」、「常委分資糧」。前後歧異，實難明了此攝釋文，是釋戒品相應八種。又謂因第七「應順者」三字，誤作「應供故」，但有七種。至唐代遁倫大師，依文釋云：「然此相應等句，測分為八，別取應順為第七故。基判為八句而釋之，謂七應順常委，八分資糧法也。今皆不從，即判為七。」又如七種補特伽羅，戒品譯名正學、勤策男、勤策女；二十六卷聲聞地中，則又譯為式叉摩那、勞策男、勞策女。如沙門性，九十九卷攝毗奈耶摩怛履迦中譯沙門性，戒品則譯為沙門。（菩薩為求入大地已，加行道位沙門性故，非求沙門。）如五邪命，戒品於第十一惡作中，譯為「詭詐」、「虛談」、「現相」、「方便研求」、「假利求利」；八十九卷攝事分中，譯為「矯」、「詐」、「現相」、「研求」、「以利求利」；而於二十二卷聲聞地出離地品，釋此邪命義時，又譯為「矯詐」、「邪妄語」、「假現相」、「苦研逼」、「利求利」。如云趣入，三十五卷發心品，譯為發心趣入所攝；二十一卷趣入地品中，譯為趣入自性；戒品則又以趣入戒，譯轉作戒。如云初夜後夜不臥，勤修加行，戒品則云，初夜後夜，常修覺悟；二十四卷聲聞地出離地品，譯為初夜後夜，常勤修習悟寤瑜伽；九十九卷調伏事總擇攝中，譯為初夜後夜，常不睡眠，勤修勝行；十一卷三摩呬多地中，譯為初夜後夜，不常悟寤，勤修觀行。（此文遮詮。）如云善士，戒品於「善士戒」、「親近善士」等文，譯為善士；於餘品中，或譯正士，或譯賢士，或賢善士，或賢丈夫，或善丈夫，或善士夫。而此善士其相云何？則又廣釋於二十五卷出離地

品，「云何成就賢善士法」中。如云三十二種大丈夫相，四十九卷建立（藏言善安住，俗名開光。）品中，譯為大丈夫相；而此戒品則於一切門戒中說大士相異熟戒時，以大丈夫相，譯為大士相。如云供侍敬事，戒品於第二十惡作內，說諸菩薩「貪著供事」文中，以供侍譯供，以敬事譯事；十七卷思所成地中，說「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」文中，則以供侍譯為侍衛，以敬事譯為恭奉；而於餘處，或以供侍譯為瞻侍，如言「瞻侍供給」；或以敬事譯為承事，如言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」；或以敬事譯為敬事，如言「七種敬事差別」。（論於二名有多種譯今但略舉。）（二）者、戒品自品所出名相，同名異譯。如言善知識，於後品中，說以菩薩「為同法侶為善知識」時，譯善知識；前品說「親近善士依止善友」時，則以善知識譯為善友；而於四十四卷供養近無量品中，釋此「依止善友」時，則又譯為「親近善友」。既以善友與善知識前後異譯，復於親近依止二名淆混不清。如言善巧，或名通達，於前品中，說諸菩薩「當審訪求有智有力勝菩薩所，求受淨戒」文中，則以善巧譯為有智；而於後品，說諸菩薩「不從一切唯聰慧者，求受菩薩所受淨戒」文中，又以善巧譯為聰慧。應知後語是釋前文，若名異譯，則義難通。如言邪命，前品則云「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」，而於後品說味邪命法時，又以矯詐譯為詭詐。如言懊變，譯曰惡作、曰悔愧、曰追愧、曰憂悔、曰悔，（俱舍論中，亦以惡作蓋譯為悔蓋。）同名五譯。如言愛味等至，譯曰味著、曰貪味、曰味，同名三譯。（三）者、戒品他品，分類違異。如戒品說十清淨戒，合太沉太舉為一戒，分放逸懈怠為二戒；聲聞地出離地品中，說此十種清淨違逆品時，則以太極沈下，（即太沈）太極浮散，（即太舉）分而為二，放逸懈怠，攝為一種。如是等類，但就戒品，於教理外略舉譯文名相歧異數則，當知名相未能一貫，則於教理有碍會通。又依隨校，略得四益：㈠、往昔大德學此論時，窮年累月不易貫通，如相應文句八種，邪命五種，有智聰慧等，以後釋前一切文句，今依藏本瞭如指掌。㈡、亦有文句非後釋前，而於義事應成一貫，如趣入心與趣入戒，如求沙門與求沙門性，如惡作羸劣與悔愧微薄等，今依藏本方得會通。㈢、有時疑難某句某字，或鈔寫誤，如第十八惡作中，「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，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」此中所云「是」染違犯，依義比度，應是非染違犯之誤。今勘藏本，亦譯「是」字，顯據梵本正譯而出，非鈔寫誤。㈣、近時亦有事校勘者，或有覺知某文某句，漢論顯了，藏譯難通。或有諸名，漢有藏缺。徵諸釋論，始知藏譯依據梵本，直譯其文，不事增減，

其中辭意或有隱密，別譯釋文而釋其義。至我漢譯，依諸疏釋，攝集其義，增添其文。如戒品云：「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。」藏本則云：「正受戒後。」然其釋文則仍說為「正受律儀戒後。」又戒品云：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。」藏本則云：「由其身語積集諸善。」未有「意」字。然其釋文仍說有「意」。如是四益，但就略校所得，若廣校勘，則其所得當有過之。是故本會大心同法，發心校勘漢藏兩譯。

十、纂釋緣起　諸求依止菩薩行者，最初應依清淨教授發菩提心，次乃修學菩薩所學。菩薩學中，以受律儀而為先首，謂不受學菩薩律儀，無時能趣無上菩提故。如戒品云：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、未來一切菩薩當學、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」是謂三世一切菩薩定如是學，非謂一類菩薩應於中學，或有一類得學所餘。此名一切如理修學佛道菩薩唯一行道。故我宏持真實至教學會同法，或從軌範受大法時，順受律儀，或別從師如理正受。要皆誓願隨順三世一切菩薩學律儀者。爰於己卯夏日，相約為說菩薩戒釋論，惜時過短，未盡真義，復因釋論文義廣博，不易誦持，乃專依止中土譯聖玄奘三藏所譯瑜伽戒品，纂述釋論而釋其義。益以古德釋此戒品，僅唐窺基遁倫二師，文義簡略無從玩索，今依正論義較詳實，成此纂釋供諸同法。自顧愚昧，又以一身從事譯勘，深懼疏失。謹借宗師所造露文用自發露。文曰：大乘道深我慧劣，應有舛失文義處；我今發露聖智前，仰祈悲愍垂證正。

民國庚辰仲春蘄水湯薌銘誌於北海公園正覺殿菩提學會

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纂釋卷上

民國．湯薌銘譯纂

今釋戒品總標二門：一、釋嗢柁南所攝；二、釋嗢柁南中事義。

一、釋嗢柁南所攝

云何菩薩戒波羅密多？嗢柁南曰：

自性、一切、難、　一切門、善士、　一切種、遂求、

二世樂、清淨，　如是九種相，　是名略說戒。

謂九種相戒，名為菩薩戒波羅密多。一、自性戒；二、一切戒；三、難行戒；四、一切門戒；五、善士戒；六、一切種戒；七、遂求戒；八、此世他世樂戒；九清淨戒。

考藏本云：「嗢柁南曰：

自性、及一切、　艱難、與普門、　善丈夫相應、　一切種亦爾，

損求俱成就， 此世他世樂、 極清淨九種， 是名略說戒。

此中何等是菩薩戒？當知九種：謂戒自性、一切戒、艱難戒、普門戒、善丈夫戒、一切種戒、損求戒、（除遣有損，成就所求，名損求戒。如忍品遂求忍中云：若於有情有損惱者，由忍故離；若於有情是所求者，由忍故與。）此世他世樂戒、極清淨戒。」自性戒者：謂戒總相。一切戒者：謂廣分別戒中事品。難行戒者：謂依趣入難成辦故，不共差別。（此有三難：初一是受時艱難，後二是護時艱難。）一切門戒者：謂從何門，或云何相、入戒差別。善士戒者：謂行持者所依差別。一切種戒者：謂廣開合戒中種類。遂求戒者：謂由所作善息滅苦，境與所作，二種差別。（境有自他二種差別。所作復有八有損事、八所求事，二種差別。）此世他世樂戒、及清淨戒者：謂依次第斷證差別，令果差別故。（如是九種，初一是戒自性，非戒，故不言果。所餘八戒，一一皆有所感得果，詳於本論四十三卷。）

上來釋嗢柁南所攝已。（嗢柁南者；最勝子釋論云：「先略頌答。略集名數，施諸學者，名嗢柁南。」義淨三藏於根本一切有部中，則取義譯，名「總攝頌」。）

二、釋嗢柁南中事義有六：一、略詮自性戒；二、廣釋一切戒；三、分釋一切戒中所分出戒；四、釋戒勝利；五、釋戒所攝；六、釋戒所作。初略詮自性戒有二：（一）、自性；（二）、功能。初自性有四：㈠、功德名數；㈡、功德作用；㈢、功德因果；㈣、功德定數。

一、功德名數

云何菩薩自性戒？謂若略說，具四功德，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？一、從他正受；二、善淨意樂；三、犯已還淨；四、深敬專念，無有違犯。

二、功德作用：

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外觀他深生愧恥。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內自顧深起慚羞。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，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，離諸惡作。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，生起慚愧；由慚愧故，能善防護所受尸羅；由善防護所受戒故，離諸惡作。（諸心焦灼，懊變惡作，心追悔性，是謂惡作。）

由諸菩薩從他正受，於所學戒若近犯緣，即外念他呵責匪宜，便於惡行生起愧恥。由諸菩薩善淨意樂，於所學戒若近犯緣，即內自顧自法因緣，便於惡行生起慚羞。由犯已還淨，初無違犯二因緣故，令無追悔。謂依如是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隨行所生慚羞愧恥，即便能以初無違犯，及既犯已還淨之門，防護其戒。由善

防護所受戒故，不復觀見有罪隨行，令無追悔。以是而言，諸受律儀者，應以如理通達之慧，於自相續盡力觀察，亦不見有若粗若細諸罪隨行，生起至極清淨相續，無追悔意。此亦從初勵令不犯。若時誤由失念等犯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，應依發露悔除，後堅守護等法，令其還淨。然能此者，應有極大慚愧相應。若為令生慚羞愧恥，初受戒時，所從受境，應是唯一具足實相大善知識。能受意樂，應自至誠，非是為隨逐他轉等，非是為求資活命等下劣意樂，以勝意樂而求受戒。故於如是始初二因，當善專注。

有疏說云：「此四功德，初一為受，後三為護。」本論則說初二功德，是能防護淨戒之因。菩薩律儀二十頌亦云：「此以勝妙淨意樂，從彼安住於律儀，善巧、有能、上師受。」是故初二功德，受品所攝；後二功德，護品所攝。

當知此戒，若不會遇具德上師，即得觀想諸佛菩薩現臨在前而自受之，亦能發戒。此說從他而正受者：謂若有師可能會遇，定應訪求彼善知識從其正受。如是受者，於護學處，易得生起歡喜恭敬，由是令成清淨戒故。大乘集菩薩學論中亦如是說。

三、功德因果

又於是中，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此二是法；犯已還淨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

前二功德，能引後二。是故當知前二是因，後二是果。引發之理如前已說。

四、功德定數

又於是中，從他正受，善淨意樂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由此三法，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；犯已還淨，由此一法，應知能令犯已還出。

問：何緣決定四種功德？答：為令尸羅能極清淨，定須從初令不染犯，及既犯已令其還淨，如是二事。是故依止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如是三法令不違犯。復依犯已還淨一法，令其還復從罪中出。由是因緣決定為四。

諸餘疏中，攝四功德，有四種說：第一說云，初一功德為受，後三功德隨護所受。第二說云，意樂功德有一，加行功德有三。第三說云，善淨意樂為受，餘三是戒自性。所言受者：復有三受：一者、為令自已語言信重；二者、令作餘人勝福德田；三者、為令證得大自在主，遠離損惱諸有情故。所言餘三是戒自性者：亦復有三：一、所受戒；二、所還淨戒；三、所防護戒。第四說云，二為淨戒之因，二為淨戒之果。

二、功能有四：一、妙善；二、無量；三、饒益；四、大果勝利。

一、妙善

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，應知即是妙善淨戒。正受隨學，能利自他；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；哀愍世間；諸天人等，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。（自性尸羅，即自性戒。）

考藏本云：「正受隨學，此具四德菩薩戒性：能利益自、能利益他；利益眾生、安樂眾生；哀愍世間；於諸天人令得義利，令得利益，令安樂故，應知妙善。」

問：正受隨學，此能具足四功德戒，有何功能？答：謂有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等事。

初說能利自：於中聲聞能利自者：覺了聖諦，為令證得永斷煩惱，及諸苦故，少事少業，唯修於自寂靜調伏；一切菩薩能利自者；二斷二智，謂煩惱障斷，所知障斷。煩惱障斷故，畢竟離垢，一切煩惱不隨縛智。所知障斷故，於一切所知無碍無障智。

次說能利他：菩薩當其初發心時，趣入能利有姓無姓二種有情。言能利無姓有情者；初說利益無量眾生，謂暫濟拔令出惡趣，于諸不善，若未生者不令生起，其已生者令其斷捨。

次說安樂無量眾生：謂令彼等安處樂趣，於諸善法未生令生，已生令長。

次說哀愍世間：謂於無姓無量眾生，就中多分懷瞋憎背，定無堪能，雖已成器，顛倒隕墜奔往惡趣，猶如過客，不捨利益安樂意樂，期待時劫。言能利有姓有情者：初說諸天人等令得義利，謂能安處諸有姓者，於沙門性。（即十地中修行三學之道。如俱舍論云：「契經說此差別有四，理實就位有八十九，皆解脫道，擇滅為性。謂為永斷見所斷惑，有八無間，八解脫道。及為永斷修所斷惑，有八十一無間，八十一解脫道。諸無間道，唯沙門性。」本論攝事分云：「若約真實沙門性言，建立八支聖道，即是沙門性義。」又聲聞地云：「已永斷滅，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唯餘修道所斷煩惱。為斷彼故，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。此中正見、正思維、正精進、慧蘊所攝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戒蘊所攝，正念、正定、定蘊所攝。」依奘師譯名沙門性；若依藏言，名沙門位。謂是見道，修道所修。）

次說諸天人等令得利益：謂令修習初資糧道，及加行道，以此引入彼沙門性。次說諸天人等令得安樂。謂以輕安，身心踴悅，能令彼等現法樂住，又令究竟嘗解脫樂。由是因緣，說為妙善。言妙善者：謂無欺誑。自餘疏中，多立異門，今不採用。（論中數見此段文句，譯文雖異，然皆說為「令諸天人」，未有等字。如

卷三十五自他利品中云：「言勝行者：謂諸菩薩亦能自利，亦能利他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哀愍世間，令諸天人獲得勝義，利益安樂。」又卷三十八菩提品中云：「由諸如來，自利利他、利益安樂無量眾生、哀愍世間、令諸天人獲得義利，利益安樂，而行正行。」）

二、無量

應知即是無量淨戒，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。

考藏本云：「總攝菩薩無量所學，應知無量。」

謂攝菩薩無量學處。

三、饒益

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，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。

考藏本云：「現前安住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故，應知即是饒益有情。」

謂於趣入時，（即因位）或於果時，皆能安住利益安樂諸有情故。

四、大果勝利

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是名菩薩自性戒。

考藏本云：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，應知大果，及大勝利。」又藏本無「是名菩薩自性戒」一語。緣後四種，是說正受隨學自性戒已所有功能，非自性戒。

謂菩薩位中，能自攝受大菩提果，是名大果。正覺位中，隨與他果，名大勝利。菩薩唯由所具淨戒，即有三善：謂初發心時，能利自他乃至廣說，是為初善；饒益有情是為中善；大果勝利是為後善。非如聲聞須具三學，乃得說為初中後善。

二、廣釋一切戒有三：一、釋所受戒；二、釋受戒法；三、釋防護法。初復有四：（一）、分別；（二）、自性；（三）、具足因緣；（四）、總結事義。

一、分別

云何菩薩一切戒？謂菩薩戒略有二種；一在家分戒；二出家分戒。是名一切戒。

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：一律儀戒；二攝善法戒；三饒益有情戒。

此中有二：

一、依身分別。　依身品類雖有多種，總攝為二：謂在家菩薩品所攝，出家菩薩品所攝。屬彼等身所有淨戒，名一切戒，謂是在家出家諸菩薩身所學戒故。最勝子云：「三種趣中，若諸惡趣，及彼天趣，有法爾得，是在家戒。在人趣中有二分

戒。」又薩穆札疏云：「若在惡趣及色界中，無從他受，有法爾得，即在家戒。欲界天、人、有法爾得，及從他受，是故此有在家出家二分淨戒。此戒名為菩薩律儀，歿亦不失，在在生處法爾能得。」以要言之，菩薩律儀，死後隨行通於三趣，為所共許。而開在家出家二分戒者，由諸菩薩或是俱行，或不俱行勤策男等五部出家律儀故。

二、自性分別。　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，攝為三種：一律儀戒；二攝善法戒；三饒益有情戒。謂此三種，總攝菩薩所應防護一切戒故。

何緣淨戒立為三種？在諸疏中有二種說：有說「為令順合聲聞乘中三律儀數，謂別解脫律儀，損伏煩惱；靜慮律儀，損伏一切犯戒種子不令暫起；無漏律儀，永害一切惡戒種子。」有說菩薩所作，盡於二種，謂令成熟自內相續及他相續。於自成熟定須遠離惡行攝集妙行二事，即律儀戒，攝善法戒。於成熟他，定須饒益有情淨戒。故定為三。」如是二說，後為應理。

何緣決定三戒次第？如薩穆札疏云：「與聲聞共，遠離戒者，（律儀戒異名。本論八十三卷云：「律儀者：謂是遠離自體相故。」五十三卷云：「若正攝受遠離戒時，名攝受律儀。」）是後二因，其轉作戒，（戒品云：「轉作戒者：攝一切善故，饒益有情故。」此戒正譯，應云趣入戒。以此是受趣入心後所學戒故。後當廣釋。）則不與共。轉作戒者：謂自未度而欲度他，不應道理。如經說云：『自未寂靜，即便不能令他寂靜。』故先未修攝一切善，便不能作饒益有情，由是定為三戒次第。」如是說者，至為應理。

二、自性有三：一、律儀戒；二、攝善法戒；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一、律儀戒

律儀戒者：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，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
律儀戒者：謂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女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屬出家品；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、屬在家品。又別解脫原有八分，今茲不列近住分者，謂如菩薩律儀二十頌釋難云：「唯於一晝夜受持者，非難行故，非是究竟俱離欲故，非久遠時能相繼故。非此所應，是以不說。」別如薩穆札疏中云：「言近住者，近事男女所正安住，攝近事中，故爾不列。」則不應理。（如俱舍論十四卷云：「別解脫律儀雖有八名，實體唯四，應知此中如數次第，依四遠離立四律儀。謂受離五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一近事律儀。何等名為五所應離？一者、殺

生；二、不與取；三、欲邪行；四、虛誑語；五、飲諸酒。若受離八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二近住律儀。何等名為八所應離？一者、殺生；二、不與取；三、非梵行；四、虛誑語；五、飲諸酒；六、塗飾香鬘、舞歌觀聽；七、眠坐高廣嚴麗牀座；八、食非時食。若受離十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三勤策律儀。何等名為十所應離？謂於前八塗飾香鬘、舞歌觀聽，開為二種，復加受畜金銀等寶，以為第十。若受離一切應離身語業，安立第四苾芻律儀。」）

問：為是七眾別解脫外，別有抑無菩薩律儀戒耶？若別有者，即與菩薩地說相違。菩薩地中，除此七眾未說餘故；若別無者，則別解脫命終即捨，如是雖具菩薩律儀，命終已後失律儀戒，天身菩薩，不堪能得期學三戒菩薩律儀。（要期修學三種戒聚，乃得名為菩薩律儀。如本論七十五卷攝決擇分云：「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，隨有所闕，當言不護菩薩律儀。」又三戒聚，名為菩薩律儀，亦如七眾戒聚，即名別解脫律儀。）答：若是出家，隨行菩薩律儀，隨其五眾別解脫分，（各依所已受者。）即律儀戒；若是在家近事男女，隨行菩薩律儀，隨其二眾別解脫分，（或先已受，或未曾受，各隨依身所應一分。）為律儀戒；若彼天人，其身不堪任別解脫，然是隨行菩薩律儀。如所遠離十種不善，或如遠離身語不善七種遠離，一切遠離性罪，共於七眾別解脫分，是律儀戒。非是純一別解脫律儀。道炬論疏亦如是說，如彼疏云：「此中所云律儀戒者：謂是防護制罪之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及防護性罪戒，防護十不善戒。」初是純一別解脫分，後者唯是共於七眾別解脫故。牟尼密意莊嚴論中亦同此說，謂彼論云：「律儀戒者：是止息戒，（本品云：「止息戒者：遠離一切殺生等故。」）謂以七種遠離為相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三法，為其等起。」同論又云：「當知此戒與等起俱，增上力故，便得成為十善業道。」菩薩律儀二十頌釋難亦云；「如菩薩地說，七眾別解脫即是菩薩律儀戒。此中義者，當知即以別解脫律儀，成為菩薩律儀支中一分。以是義故，若已別具別解脫律儀，雖成正受菩薩律儀之器，亦當復授此中菩薩所學文句。此中非是別有止息殺生等軌。若尚不止殺生等事，未有能成正受菩薩律儀之器。」意謂不求止殺生等，非是堪能發起菩薩律儀之器。又其止息殺生等相，共別解脫。故謂菩薩地中所說，是以七眾別解脫成為菩薩律儀一分。如後所言，諸具菩薩律儀者，雖有分位，開殺生等身語七支，而亦無與別解脫遠離殺生等有不共過。譬除酒外，有諸制罪，雖得開許患病苾芻，然依總則，一切具苾芻律儀者，皆應遮制。又如正受苾芻律儀，應為勤求遠離一切不應作事，非為擇

一支分而受。故身語七，除有分位得開聽外，如別解脫，甯捨生命，要期防護不令現行。復次道炬論云：「七種別解脫律儀，與餘律儀恒相應；菩薩律儀堪任者，所餘一切皆非是。」此頌所示初修業者，若無隨一七眾別解脫，即不堪任發起殊勝戒律儀者。是謂若無共於七眾別解脫遠離性罪，不堪發起菩薩律儀。非謂若無唯一實相七眾別解脫，便不發起菩薩律儀。道炬論疏云：「今為顯示具別解脫，是戒律儀殊勝依身。」此義在昔有二宗派：有說應依別解脫者，謂應依止於別解脫，乃能發起菩薩律儀，及能安住菩薩律儀；有說不依別解脫者，執別解脫是聲聞戒，謂能障碍菩薩律儀。

應依者云：「菩薩別解脫者，契經所說，是大小二乘各有七眾別解脫，唯不損他總相七眾別解脫，是所應依。謂饒益中，即已包含不損惱故。然二種乘中別解脫有所別者，謂以自爾相續，將護他心，犯可還淨，希求利他勝善意樂，判為一類；及此相違，為別一類。故不應有無別之共。若依小乘之別解脫，則是相違，大乘別解脫者，正是菩薩所應學處。自為自依亦有相違，無是過失。寶雲經云：『小乘別解脫律儀，與菩薩學為異類故。然於大乘七眾戒中，若為正受，若防護等，一切應依調伏中說。』」（本論七十八卷攝決擇分菩薩地云：「『曼殊室利，若於是處我依聲聞，及諸菩薩，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，是名調伏。』『世尊，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？』『善男子，當知七相：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；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；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；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；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；六者宣說出所犯故；七者宣說捨律儀故。此依七相，說明調伏。』」此調伏者，他論別名毗奈耶藏。）上來所說不應道理。若謂菩薩律儀，應以七眾別解脫為發起依，則諸天人不應發起菩薩律儀；若謂應以別解脫為安住依，則死歿已相續不捨，天與旁生，亦復應有苾芻等眾。此如牟尼密意莊嚴論，亦謂不須別解脫為菩薩律儀發起所依。如彼論云：「若謂近事男、近事女、勤策男、勤策女、正學女、苾芻、苾芻尼，各應盡壽，隨其所應，住於七眾別解脫律儀，乃可從受菩薩律儀。若不如是，不發菩薩律儀故。如是言者，是未通達大乘經義。若謂無別解脫律儀，不能發起菩薩律儀者，則是爾時菩薩藏中，及其論疏，應當說言：此別解脫，為彼菩薩律儀根本；復應說言：決定當依於別解脫，猶如大乘菩提道中，決定當依歸趣三寶。」是故菩薩地中闡明律儀戒時，說為即是七眾別解脫者。當知所說俱通二分：謂純一七眾別解脫，及別解脫與律儀戒二中所共遠離性罪。不應執為單指七眾。此中共別解脫遠離性罪之律儀戒，與其所受菩薩律儀平等發起。是故

彼與菩薩律儀，不事計別能依所依。雖未先受純一七眾別解脫，亦能發起菩薩律儀。然若依身有別解脫，如法堪任，謂當先受在家出家隨一別解脫。若不爾者，便於如來聖教次第，有踰越故。譬如未受勤策律儀，即便直受苾芻律儀，雖能發戒，然不應爾。不依者云：「若未除遣自利意樂，不能發起菩薩律儀，是即名為發起之障；若先已具菩薩律儀，而復發起自利意樂，便壞律儀，是即名為安住之障。」此由未明別解脫律儀，小乘意樂，二者區別起誤解故。謂於發起菩薩律儀，雖應棄捨小乘意樂，然別解脫非所應捨。若先已具大乘律儀，而乃發起小乘意樂，雖壞大乘，然未棄捨其別解脫，以別解脫兩乘共故。由彼意樂，便可棄捨於別解脫，不應理故。又若其身，先時已具別解脫律儀，而來正受上部律儀，身圓滿故。由此道理，若謂安住上部律儀，便令棄捨初部律儀，即是斷毀佛教根株。使彼利樂眾生禾稼，遭大冰雹，是邪分別，未解上部初部經典真義理門。當永棄捨，制止如是邪分別故。如聖三律儀經云：「常應順奉如前所說別解脫教。護光，世若有人，於別解脫起違背想，則為於佛力無所畏而生違背。彼若於佛力無所畏生違背者，則於去來現在諸佛而生違背。由此未來所受異熟無量大苦，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受地獄苦，比前眾生所受苦毒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百千俱胝乃至算數譬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。若欲遠離如是苦惱，應當遠離如是種類惡行苾芻。縱遠相去千踰繕那，亦應遙避，何況近耶？若但聞名，尚應棄捨，何況見聞而不遠離？」伽濕彌羅善逝寶頂吉祥智友尊者，亦於下劣邪分別說，力破廣釋，引申正義。謂如不違尸羅律儀本誓論云：「最初依出家，安住顯密道；後以愚闇故，所依調伏論，聲聞等律儀，別解脫問年，（此有二部：謂勤策最初問年，及苾芻最初問年。）中所說學處，多不能守護。復執聲聞律，違異菩薩戒，乃住菩薩戒，而捨出家律。」又云：「捨出家律儀，便於顯密戒，亦不堪受持。」又云：「具慧覺者最殊勝，菩提薩埵大苾芻；一切時處方便巧，夢中亦不思違越。」多契經中，亦廣說諸轉輪聖王在家菩薩，久遠已來學菩薩行，尚復捨家，希求出家受近圓戒。是故一切住大乘者，總應於別解脫，尤應於中出家律儀，愛護受持。

二、攝善法戒有三：一、略標；二、廣釋；三、總結。

一、略標

攝善法戒者：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

藏本依從梵論原文，譯為「正受戒後」。宗師謂有多論疏中，釋為「正受律儀戒後。」本論譯文亦遵其義。

此中有三：

一者時，即「受戒後」。如經中云：「隨所修集一切善法由安住戒。」是說唯由安住淨戒，乃能生起善法，安住善法，增長善法故。此中義者，謂正受菩薩律儀已，乃能令其攝一切善。是故於初，應當堅固其律儀戒。

二者所緣，即是「為大菩提」。謂為成熟自內佛法。是故今茲攝善法戒為自成熟，後戒所說饒益有情為成熟他，是即二戒所緣差別。

三者自相，即是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」。謂由三門各別所作，或復身語二門所作，或復俱通三門所作，是即名為攝善法戒。梵本原文，但言身語而無意字。別有疏云：「不說意者，謂於攝善法戒位中，唯身語戒故。」然大疏中，則多說為應有意善。德光疏中亦說有意，謂說身語，便能推知包含意字，故未說意。此說可據。又菩薩律儀二十頌釋難與道炬疏，皆謂論文當有意字。本論譯文亦遵其義，故添意字。

二、廣釋有八：一、生起三慧；二、於勝福田積集資糧；三、隨喜功德及有德者；四、習近安忍；五、迴向發願；六、供養三寶；七、住不放逸；八、習資糧道所依善法。

一、生起三慧

此復云何，謂諸菩薩依戒住戒，於聞，於思，於修止觀，於樂獨處，精勤修學？

謂諸菩薩，依止安住律儀戒已，以無散亂諦聽正法，而求聞慧；於所積集多聞資糧，簡擇通達，而起思慧；次修止觀，趣入修慧。此亦觀待身離鬧鬧，心離諸惡不善尋思，而樂獨處。律儀二十頌釋難，則以「於樂獨處」說為「一向愛樂」。此中修止，即是定學；其聞思慧，及修觀者，即是慧學。謂從尸羅引發二學。

二、於勝福田積集資糧

如是時時，於諸尊長，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。即於尊長勤修敬事，於疾病者，悲愍殷重瞻侍供給。

遙見尊長，離傲逸相，悅豫歡慶，讚言善來，出誠實語，或恭敬語，身行禮拜，起身備座，為表恭敬，疾起承迎。次若漸近見至面前，問訊合掌，或供役使，恭敬承事。又於病者悲憫瞻侍。此有三田：一謂有恩；二謂師長；（一二兩種俱名尊長。）三謂有苦。初即父母，次即親教軌範二師，後即病人。謂是在家出家二眾菩薩生起福德所依之處，故名福田。

三、隨喜功德及有德者

於諸妙說，施以善哉；於有功德補特伽羅，真誠讚美；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，以勝意樂起淨信心，發言隨喜。

若有能於如來善說無倒宣說，有於三寶發語讚頌，作妙說者，施以善哉。於彼具足聞等功德補特伽羅，真誠讚美。於諸有情一切福善，以勝意樂發言隨喜。又了知他能作福田，深心歡喜，遠離嫉妬。雖自未作，亦能獲得與自作等一切福德。令隨彼等福善轉故，復當慶幸自有所作。

四、習近安忍

於他所作一切違犯，思擇安忍。

於他所作一切損惱，方便思擇視為夙業，起深悲愍。不還以忿，不報侵犯。

五、迴向發願

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時時發起種種正願。

為令所作不壞失故，為令引生異類福德故，已作未作三業諸善，迴向無上最勝菩提。又為引發無量功德，時時發起十地經說十種大願，或發普賢行願勝王。（本論四十五卷菩提分品中，廣明菩薩所修正願。）

六、供養三寶

以一切種上妙供具，供佛法僧。

於三寶所，以一切種財物、正行二種供養，而作供養。又能興起廣大供養，上妙非劣。

財物供養者：如本論四十四卷供養親近無量品云：「若諸菩薩，於如來所，若制多所，以諸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樂供身什物，敬問禮拜，奉迎合掌，種種熏香、末香、塗香、華鬘、妓樂、幢蓋、旛燈、歌頌稱讚、五輪歸命、趨繞右旋，而為供養；或復奉施無盡財供，或復奉施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硨磲、碼磁、琥珀、金銀、赤珠右旋如是等寶；或復奉施末尼、環釧、寶璩印等諸莊嚴具；乃至奉施種種寶鈴，或散珍奇，或纏寶縷，而為供養。是名菩薩於如來所，若制多所，財敬供養。」正行供養者；彼品又云：「若諸菩薩，少時少時，須臾須臾，乃至下如搆牛乳頃，普於一切蠢動有情，修習慈愍喜捨俱心。於一切行，修無常想，無常苦想，苦無我想，於其涅槃修勝利想。於佛法僧波羅密多，修習隨念，少時少時，須臾須臾，於一切法，發生少分下劣忍智，信解離言法性真如，起無分別無相心住。何況於此若過若增，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，於奢摩他，毗鉢舍那，菩提分法，精勤修學。亦於一切波羅蜜多，及諸攝事，正勤修學。是名菩薩於如來所，正行供養。」廣大供養者：彼品又云：「若多供具，若妙供具，若現在前，不現在前，若自造作，教他造作，若淳淨心，猛利勝解現前供養，即以如是

所種善根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。如是七種，說名菩薩廣大供養。」又云：「如是供養佛，如是供養若法、若僧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」

七、住不放逸

於諸善品，恆常勇猛精進修習，於身語意，住不放逸。

恆常無間發大精進，趣修六度一切善品。

八、習資糧道所依善法

於諸學處，正念正知正行防守。密護根門；於食知量；初夜後夜常修覺悟；親近善士，依止善友；於自愆犯，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。既審了知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，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同法者所，至心發露，如法悔除。

於諸學處，意能正念正知相應，身語正行而徧防守。若不護根，即便隨逐諸可意境不可意境，生起貪瞋。為令護心，密護根門。又若過飽或過饑者，即便無力策發精進。安住身故，不墮二邊，適可而食，名食知量。又於夜中分作三分，中夜寢臥，初夜後夜及晝日分，或作誦持，或作觀修。是名初夜後夜恆常惺寤勤修觀行。又當親近進修諸善，除遣不善，助益善士。（如集異門論云：「復次，諸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，離諸瑕穢，成調善法，堪紹師位，成就勝德，知羞悔過，善守好學，具知具見，樂思擇，愛稱量，喜觀察，性聰敏，具覺慧，息追求，有慧類，離貪、趣貪滅，離瞋、趣瞋滅，離癡、趣癡滅，調順，趣調順，寂靜，趣寂靜，解脫，趣解脫，具如是等諸勝功德，是名善士。若能於此所說善士，親近承事，恭敬供養，如是名為親近善士。」）復應依止授經法等，諸善知識。（此即本論四十四卷供養親近無量品中所言親近善友。如彼品云：「當知菩薩由四種相，方得圓滿親近善友。一、於善友，有病無病，隨時供侍，恒常發起愛敬淨信。二、於善友，隨時敬問，禮拜、奉迎、合掌、殷勤修和敬業，而為供養。三、於善友，如法衣服，飲食臥具，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隨時供養。四、於善友，為正依處，於如法義，若合若離，隨自在轉，無有傾動。如實顯發，作奉教心，隨時往詣，恭敬承事，請問聽受。」）自為自內大善知識，於自愆犯，審諦觀察。既了知已，深見此世他世過失，依止對治而預遣除。其誤犯者，若有勝緣遇佛菩薩，即對其前；若不會遇，當於十方諸佛菩薩像前，啟白請證，發露悔除；或於善友同法者所，亦如是行。

此中所云常修覺悟，亦即本論二十四卷聲聞地出離地品中之常勤修習惺寤瑜伽。九十九卷總擇攝中之常不睡眠勤修勝行，十一卷三摩呬多地中之不常惺寤勤修觀行，同名異譯。又此文中一切修

法，廣釋於本論二十三卷出離地品第三之二，二十四卷出離地品第三之三，二十五卷出離地品第三之四。

三、總結

如是等類，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

所有引攝護持增長如是等類一切善法之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言引攝者：謂令新生；如生三慧。言護持者：謂於一切已生起者不令壞失；此如習近安忍，謂若不能遮護瞋恚，即能毀壞所積善故。言增長者：謂於一切已護持者，復令增長廣大豐滿；有如迴向，及發正願。

三、饒益有情戒

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，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；又諸菩薩，依世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，先方便說，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；又諸菩薩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現前酬報；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；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令離愁憂；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；又諸菩薩，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眾；又諸菩薩，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以要言之，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；又諸菩薩，若隱若露，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喜進學；又諸菩薩於有過者，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，調伏訶責，治罰驅擯，為欲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；又諸菩薩，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約略說之有十一相：謂於應助伴者；昧方便者；有恩惠者；遭怖畏者；遇憂惱者；乏資具者；求依止者；樂順心者；諸正行者；諸邪行者；應以神通作調伏者。如其所應成辦義利。

三、具足因緣有二：一、略標；二、廣釋。

一、略標

云何菩薩住律儀戒、住攝善法戒、住饒益有情戒？善護律儀戒、善修攝善法戒、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？

二、廣釋有三：一、律儀戒具足因緣；二、攝善法戒具足因緣；三、饒益有情戒具足因緣。初復有二：（一）、分釋；（二）、總結。初復有十：

一、不顧戀過去諸欲

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，捨轉輪王而出家已，不顧王位，如棄草穢。如有貧庶為活命故，棄下劣欲而出家已，不顧劣欲。不如菩薩清淨意樂，捨輪王位而出家已，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。

謂諸菩薩，雖獲人中最勝妙欲轉輪王位，亦能棄捨而求出家。既出家已，不顧彼欲，如同草穢。所言欲者：有所希樂說名為欲。此有二種：一、事欲，謂諸受用；二、煩惱欲，謂於事欲隨逐愛味。今茲所說是彼事欲，於彼應作掃除之想。腐草既棄終不返顧。如是觀見此中無有可愛義利，先時所棄不復還顧。又應能作不淨之想，糞穢既棄終不返顧。如是觀見彼欲染污如糞穢然，亦不還顧。若於最初，棄捨在家諸所受用而出家已，又還於彼而生追戀，則於律儀不得清淨。故應安住如前二喻，作二種想，更令堅固無貪善根。

二、不喜樂未來諸欲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，不生喜樂，亦不願求彼諸妙欲，修行梵行。於彼妙欲，尚如實觀，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，況餘諸欲。

尚不希願於未來世，為求魔宮所繫他化自在，（本論四卷云：「復有摩羅天宮，即他化自在天攝。」）諸欲受用而修梵行，況於此外所餘諸欲。所言於彼不喜樂者：謂如實觀，猶如充滿虎豹稠林，不欲趣入。

上說不顧戀過去諸欲者，唯說人欲，不言天欲。以律儀戒出家為主，天中無有出家者故。此說不喜樂未來諸欲者，唯說天欲，不言人欲。以天魔王宮，諸欲受用無過上故。於未來世，如是妙欲尚不願求，何況人欲。以要言之，若為善護，或令清淨出家律儀，定須不為未來諸欲而修梵行。但能不顧先捨諸欲，不生喜足。

三、不耽著現在諸欲

又諸菩薩既出家已，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，正慧審觀，尚如變吐曾不味著。何況於餘卑賤有情，所有下劣利養恭敬。

謂於國王長者尊貴有情，上妙利養恭敬諸欲，尚不味著，何況於餘卑賤有情，所有下劣利養恭敬。譬如食物，食已變吐，不復味著。即以正慧如實審觀，與彼相同。

此中主要，謂若希願未來諸欲而修梵行，但得名為善好希願，不得名為別解脫律儀。然亦棄捨往昔所得諸欲受用，及不貪著現在諸欲，非是在家律儀戒中定不可無，於出家眾决定應有。若不總

修生死過患，別修諸欲過患，如前所說止息其心，應知不能善護尸羅。

如本論一百卷攝事分云：「謂有一類補特迦羅，先求涅槃而樂出家，出家以後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，所受持戒迴向善趣，唯護尸羅便生喜足。是名外補特迦羅於增上戒第一邪行。」

四、樂住遠離

又諸菩薩常樂遠離，若獨靜處，若在眾中，於一切時，心專遠離寂靜而住。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，依戒住戒，勤修無量菩薩等持，為欲引發證得自在。

身樂遠離居獨靜處，若處眾中，遠離八種尋思而住。不唯有戒便生喜足，依止淨戒，勤修菩薩無量等持，令新引發，究竟引發，而能於定證得自在。是謂唯能清淨尸羅，便生喜足，而不進求上勝功德，即便不能圓滿尸羅。

言遠離者：謂是憒鬧遠離。常樂遠離者：謂是樂居閑寂。如集異門論云：「諸空迴舍，皆名閑寂。若住此中，歡喜愛樂，不生愁思，心無厭怖，是故說為樂居閑寂。」

五、言論尋思悉皆清淨

又諸菩薩雖處雜眾，而不樂為乃至少分不正言論。居遠離處，不起少分諸惡尋思。或時失念暫爾現行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，深見其過。數數悔愧深見過故，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，而能速疾安住正念，於彼獲得無復作心。由此因緣，則能拘檢。習拘檢故，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，又能違逆令不現起。

若時居住紛雜眾中，亦不發起少分不正雜穢言論。若居寂靜遠離處時，亦善防護，不起少分八惡尋思。或時失念，暫爾現行，尋見其過，發猛追悔。若能如是數數修作，由此因緣，諸惡語意暫一能起，尋生正念獲不作心，即得除遣。習除遣故，漸能如昔於彼二事深生喜樂，自今以後，能令二心轉易其位，便得生起樂不現行。

從初勵力令不現行；若時現行，令念安住，深見過患起猛利悔。前念後念變易而住，是名遮遏所不應作，令得成為清淨尸羅，無上教誡。

此中所云拘檢，藏本譯為除遣。瑜伽略纂釋云：「言拘檢者：即拘檢其心，令不起惡散亂。如人作拘檢時，不生縱逸等。」倫記釋云：「自斂攝名拘檢。」

六、不自輕懱

又諸菩薩，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，心無驚懼，亦不怯劣。唯作是念：

彼既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；我亦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決定無疑，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。

若聞已入大地一切菩薩三聚淨戒，寬廣博大；及其學處超過算數，無可度量；非尋思境，不可思議；歷無數劫而勤修行，要期長時，非短時行；若捨身等，餘所不能最極難行。於如是等，應當滅除驚懼怯劣，念我不能而自輕懱。云何滅除？謂作是念：彼既是人，漸次修學，乃得與彼學處相應，非由本初便能爾爾；我亦是人，漸次修學，精進不捨，決定無疑當得如彼所成就者。作是念已，發大勇悍。若聞如是無量學處，作如是云：「莫堪修學。」便生輕捨；又作是念：此是所餘諸菩薩事，非我所事，便棄捨之。是名增長種姓堪任極大障碍。當如前說滅除怯劣。能實行者，發勤精進勵力趣行；暫所不能，而亦自念我於此等終必修學，恒修勇悍。又應勤修，積集資糧，淨治罪障，（謂修頂禮、供養、悔罪、隨喜、請轉法輪、請常住世、迴向善根、如是七支。修四無量及百字明諸種觀誦。）發弘大願，（依十地經或普賢品。）而為成就學處之因。

七、柔和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常察己過，不伺他非。普於一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，無損害心，無瞋恚心。菩薩於彼，由懷上品法大悲故，現前發起深憐愍心，欲饒益心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察自過失，而不尋伺他過他失。即以依止如法大悲，普於一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，無損害心，無瞋恚心。菩薩於彼，現前安住深憐愍心，欲饒益心。」常察自過，不伺他非，不令生苦、若爾，他過可放任耶？答曰：不也。謂能緣彼是煩惱法，生起悲愍。（即是「依止如法大悲」）云何生起？謂此非是補特伽羅所有過失，由煩惱力不獲自在。普於一切若凶暴者，若犯戒者，無損害心，不起瞋恚，起深憐愍。且復發起欲作饒益，謂作是念；我當作彼大善知識，定令發起大菩提心，遠離煩惱，不為煩惱所自在轉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古德亦以漢譯文中，「由懷上品法大悲故」一語，不易了解，多所訓釋。如瑜伽略纂云：「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等者：舊論云：由懷上品法心悲心。遠師云：法心者，是慧，以慧知彼是法數，故無人可瞋；悲心者，悲心救彼，恐當受苦。今又解云：法大悲者，由懷上品法可起大悲。意取悲救眾生，不論法也。」

八、堪忍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，於彼尚無少恚恨心。況當於彼欲出惡言，欲行加害；況復發言毀辱訶責，以少苦觸作不饒益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觸害，心亦不恚。豈能於彼欲出惡言，或欲還襲；況以毀辱忿怒訶責，作少損惱，令其苦楚。」

謂雖遭他手足塊石刀等觸害，心亦不恚，豈復能出囂暴凶鄙麤惡語言，或欲還襲？以是義故，如其次第，意語及身三業清淨。此中是說他來觸害，尚不暫一生起瞋恚，欲報所害。況復能作所餘彼彼。意在顯示，於他所施少分損惱，心不憤發，而能安住沙門四法。沙門四法者：他罵不報罵；他瞋不報瞋；他打不報打；他弄不報弄。

九、不放逸。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。一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二、後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三、中際俱行不放逸行；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；五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謂諸菩薩，於菩薩學正修學時，若於過去已所違犯，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。若於未來當所違犯，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。若於現在正所違犯，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。若諸菩薩，先於後時當所違犯，發起猛利自誓欲樂，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如，如是如是住，令無所犯，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。若諸菩薩，即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，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不起毀犯，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

此有五種不放逸行，謂隨逐前際、隨逐後際、隨逐中際、預先所作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如是五者，如其次第：一、於過去時諸已違犯，如法悔除；二、於未來時，精懇思維亦如是行；三、於現在時，亦不失念，能如是行；（以上犯已還淨，以下令不違犯。）四、勵力自誓，我於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令無所犯，要當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令不違犯；五、即以如是為所依止，便能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不起毀犯。

此中主要，在不放逸別解脫中所說學處。如是五種不放逸行，第四為本。謂有第四，能生第五。若或未能生起第五而違犯者，如其次第，如法還淨。

十、軌則淨命合為一支

初、軌則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覆藏自善，發露己惡，少欲，喜足，堪忍眾苦，性無憂慼，不掉，不躁，威儀寂靜。

不為名聞讚揚自善；不事覆藏發露己惡；得劣少者，意無憂惱而能少欲；得多美者，不求增益而能喜足；堪忍寒熱餓渴等苦；不得利養性無憂慼；諸根調伏寂靜不掉；不隨境轉而不躁動；威儀端嚴，如理作意威儀寂靜。

次、淨命

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

謂離矯詐等五邪命法。五邪命法，廣釋於後文釋惡作科，第十一惡作中，（此云矯詐，後云詭詐。）及本論二十二卷出離地品，淨命虧損所攝中。

由六因緣，雖已防護而非善護：一、唯少防護執為喜足；二、等起語言未能清淨；三、自行輕懱；四、不攝徒眾；五、有所違犯不能還淨；六、軌則與命未能清淨。此於初一，又分二類：一、雖護身語，未能護心離三世欲；二、雖已護心，不求依戒引發等持。此中第四不攝徒眾者：德光云：「不能攝受堪忍淨戒諸徒眾故。」

二、總結

菩薩成就如是十支，名住律儀戒，善護律儀戒。謂不顧戀過去諸欲；又不希求未來諸欲；又不耽著現在諸欲；又樂遠離不生喜足；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；又能於己不自輕懱；又性柔和；又能堪忍；又不放逸；又能具足軌則淨命。（此文已列科首，故不別釋。）

三、攝善法戒具足因緣

又諸菩薩，已能安住攝善法戒，若於身財少生顧戀，尚不忍受，何況其多！又於一切犯戒因緣，根本煩惱，少分煩惱忿恨等生，亦不忍受。又於他所，發生恚害怨恨等心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懈怠懶惰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等至味著，等至煩惱，亦不忍受。又於五處如實了知。謂如實知善果勝利，又能如實了知善因，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，又如實知攝善法障。是諸菩薩，能於善果見大勝利，尋求善因，為攝善故，如實了知倒與無倒。由此菩薩獲得善果，不於無常妄見為常，不於其苦妄見為樂，不於不淨妄見為淨，不於無我妄見為我，如實了知攝善法障。為攝善故，速疾遠離。菩薩由此十種相故，名住攝善法戒，速能攝善一切種相。謂施漸次，若戒漸次，若忍漸次，若精進漸次，若靜慮漸次，及五種慧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，安住攝善法戒，於身與財，少生顧戀尚不忍受，何況其多。又於一切犯戒所依，根本煩惱，及隨煩惱忿

恨等生，亦不忍受。又若於他諸有情所，發生損害恚恨等心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懈怠懶惰，亦不忍受。又於所起等至味著，等至煩惱，亦不忍受。又能如實了知五處：謂如實了知善果勝利；如實了知善因；如實了知善因之果倒；如實了知果無倒；如實了知於攝善中作障碍者。是諸菩薩，已能觀見善果勝利，為攝善故，尋求善因。菩薩從此，如實知倒，及與無倒。謂彼從此獲善果已，不於無常而見為常，不於其苦而見為樂，不於不淨而見為淨，不於無我而見為我。又由了知攝善障已，畢竟遠離。故由如是二品十相，便能安住攝善法戒。唯此名為速疾攝善，亦得名為攝一切種。所謂施漸次，戒漸次，忍漸次，精進漸次，靜慮漸次，及五種慧攝。」

此有二品，各有五相：

第一品者、前五漸次，如其次第，於彼五度諸違逆品，不應忍受。（一）、於身與財，少生慳貪，亦不忍受；（二）、於其一切犯戒所依，根本煩惱，及隨煩惱忿恨等生，亦不忍受；（三）、於其損害恚恨等生，亦不忍受；（四）、不進修善所起懈怠，及樂睡眠、臥樂、倚樂、不生恭敬，所起懶惰，亦不忍受；（五）、於其所起靜慮味著，及靜慮地所起煩惱，或心沈沒，或掉舉等，亦不忍受。以要言之，諸違逆品暫一出生，即依對治而能滅除，定不捨置令彼增上。

第二品者、慧度漸次。（一）、謂如實知善之勝利；（二）、謂如實知善因；（三）、謂如實知善果倒；（四）、謂如實知善果無倒；（五）、謂如實知攝善障碍。如是五者，斷五無知，及諸障碍。言善果勝利者：謂人天菩提三果勝利。言善因者：謂十善等即增上生因，（謂是往趣善趣之因。）決定勝因。（謂是愛盡離欲寂滅涅槃之因。）言尋求善因者；謂依止善知識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修習淨善法隨法行。（即加行善）若於所獲善果，於無常等見為常等，是名為倒；與此相違，即名無倒。菩薩能於所獲善果，無顛倒見。若能如是了知六度善果勝利，了知善因，復由了知上所顯示障碍六度諸違逆品，而遠離已，攝集六度所有善根，是即名為攝一切善，亦得名為速疾攝善。謂世出世間一切善，無不攝於六度中故。若能遠離六度逆品，即便有力速疾攝故。言漸次者：謂是速疾引發施等六度之因。

瑜伽略纂所釋諸義，略有不同。如略纂云：「上之五度依文次配，於智度中別開為五處。五處者：謂知善果勝利第一，謂即證得菩提時所有相好一切功德等；了知善因是第二，謂六度行等；了知善因果倒與不倒第三，謂即作常樂我淨解是倒因果，若作苦無常等解是不倒因果；了知善法障第四，謂了知六度之障，謂慳

等六弊；了知善果勝利尋求善因，於因果中知倒不倒不計為淨等，了知善障等而能速疾離之竝第五。若依遠師云，此之第三知善因果倒與不倒為二，如是倒二，如是非倒四。又字中分五處，是諸菩薩能於善果下覆解前五處。今義不然，是諸菩薩下末文云了知攝善法障為攝善故速能遠離釋前何文？若釋前第五了知攝善法障者，前但言知障不言遠離，今言遠離結前第五豈不相違。今分是諸菩薩下為第五，以遠離障與知障別也。問曰：若取遠離障為第五，與前知善因何異？義曰：前知善因知六度等是因未能除障，今第五除障故有別也。汝若以知障除障不得為二者，知倒非倒應不得為二。汝既不成，我義顯立。知倒與善障何異？義曰：前倒為四倒，障謂六蔽，故有別也。」

三、饒益有情戒具足因緣有二：一、略標；二、分釋。

一、略標

又諸菩薩由十一相，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於一一相中，成就一切種。

此如助伴一相，應作一切有情助伴，以一切相而作助伴。或如酬恩時中所說，於十一類，一一有情，如其所應，皆為成辦十一種事。

二、分釋有十一：一、於應助伴為作饒益；二、於昧理者為作饒益；三、於有恩所為作饒益；四、於諸危怖為作救護；五、於他衰惱開解愁憂；六、於缺資具為作饒益；七、於求依止為作饒益；八、欲隨順心為作饒益；九、於正行者為作饒益；十、於倒行者為作饒益；十一、於彼應以神通調伏諸有情所為作饒益。

一、於應助伴為作饒益有二：（一）、於諸事業為作助伴；（二）、於有苦者為作助伴。

一、於諸事業為作助伴

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彼彼事業，皆為助伴。謂於思量所作事業，及於功用所作事業，悉能與彼而作助伴。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，或於無倒事業加行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，或於和合展轉乖離，或於義會，或於修福，皆為助伴。

此中有八：一、思量所作事業。謂當思量，於他有情，隨有所作，或復不作，能致盛衰。二、功用所作事業。謂從今始，決定起作所作事業。上來二種，初即助伴思量策畫，次即執行助伴擔荷。三、於行道路、若往若來。謂於道路，或無行旅，或無隨從，道有障難，為作助伴。四、於諸無倒事業加行。謂於耕等，（一、營農；二、商賈；三、牧牛；四、事王；五、習學書算計數及印；六、習學所餘工巧業處。）無過事業，而為開示諸正方便。五、於其守護所有財物。謂於所已儲集財物，示以方便，不

為盜等之所刼取。六、於和合展轉乖離。謂令解怨修好。七、於舉義會。謂已定期修福事業。八、於修福事。謂未定期起修福事。如是等類，皆為助伴。德光云：「即由如是初二助伴，令彼資財未得者得；事業加行，守護財物，令已得者增長護持；後二助伴，既增長已，令其供養諸應供處。」

二、於有苦者為作助伴

於諸救苦亦為助伴。謂於遭遇疾疫有情，瞻侍供給，盲者啟導，聾者搉義。手代言者，曉以想像；迷方路者，示以隅途；支不具者，惠以荷乘；其愚騃者，誨以勝慧；為貪欲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貪欲纏苦。如是若為瞋恚、惛沉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疑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疑纏等苦；欲尋思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欲尋思苦。如欲尋思、恚、害、親里、國土、不死、輕侮相應、族姓相應、所有尋思，當知亦爾。他蔑他勝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被蔑勝苦；行路疲乏所苦有情，施座施處，調身按摩，令其止息勞倦眾苦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，於諸有苦亦為助伴。謂於遭遇疾疫有情，瞻侍供給；於諸盲者，示引其道；於諸聾者，指示名相，曉以手勢，令解事義；手足缺者，或自荷負，或以車載；為貪欲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貪欲纏苦。」自此以下與論文同。勘同藏本「聾者搉義；手代言者，曉以想像。」是一助伴。又「迷方路者，示以隅途；其愚騃者，誨以勝慧。」藏本無之。

此分二類：一者身苦；二者心苦。

初身苦者：此復有四：（一）、遭疾疫者，施藥瞻侍。（二）、根殘缺者；於諸盲者，欲往向處，引趣其道；於諸聾者，所取所捨，曉以手勢。（三）、支不具者，或自身荷，或以車乘，載赴其處。（四）、行路疲乏者，施以食住，調身撫摩。

二心苦者：此復有三：（一）、蓋障苦者。謂貪欲等五蓋纏苦，示以教授，令其開解。五蓋者：㈠、貪欲蓋；㈡、瞋恚蓋；㈢、惛沉睡眠蓋；㈣、掉舉惡作蓋；㈤、疑蓋。（如是五蓋，廣釋於後文第二十四惡作中。）（二）、無間苦者。謂八尋思所纏縛苦，說對治法，令其開解。八尋思者：㈠、欲尋思。以愛染心攀緣諸欲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欲尋思。㈡、恚尋思。以憎惡心，緣他所作瞋恚因緣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恚尋思。㈢、害尋思。以傷害心，攀緣於他作不饒益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害尋思。㈣、親里尋思。以染污心，緣諸親戚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親里尋思。㈤、國土尋思。以染污心，攀緣國土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國土尋

思。六、不死尋思。以染污心，緣其所應證得自義，觀待後時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不死尋思。七、輕懱相應尋思。以染污心，緣自與他若勝若劣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輕懱相應尋思。八、族姓相應尋思。以染污心，緣諸施主，及往還者，家勢具足，數起意言，尋求串習，名族姓相應尋思。此於第八則取下義，謂受用圓滿，種姓圓滿，所欲增上而自許為高貴族姓，是名家勢相應尋思。（三）、他蔑勝苦者。謂當告以諸有鬪諍，若勝若負，世間應爾，說無我等出世間法，令其開解。

二、於昧理者為作饒益

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。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，以相應文句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稱、應順、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；或復方便善巧宣說，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。如是於行慳行有情，為欲令彼斷慳行故，於現法中求財寶者，為欲令彼正少功力，集多財寶，守護無失。於佛聖教懷憎嫉者，為欲令彼得清淨信，證清淨見，超諸惡趣，盡一切結，越一切苦，應知亦爾。

謂於惡行果熟，有煩惱者，（如本論四十七卷云：「或復有情，雖非定苦，而多現行諸身惡行，諸語惡行，諸意惡行。於諸惡中，喜樂安住。所謂屠養羊豬雞等不律儀輩，如是名為惡行有情。」由彼果熟，定須現行諸種惡行。復於惡行性喜安住，有煩惱者。）為說正法，勸令受持，止息惡行。說法相者：謂以相應文句等八。德光云：「以此八種，具四功德，答三種問，而為宣說。一、以相應文句助伴二者，答不知問。謂以無倒義、聯貫義，而酬答之。二、以隨順、清亮二者，答相違問。謂以隨順法性、前後密意無違、而酬答之。三、以有用、相稱、應順、常委分資糧法四者，答二俱問。謂具方便令其領悟，稱所化機令其知解，應順成立世間功德，及聖道資糧而酬答之。言常委者，恆勵力護。謂恆恭敬，從諸漏中維護心故。」最勝子所說亦與此同。唯後二答，德光謂是「依證（謂通達）增上，答問教授。」最勝子則謂「依得（謂獲成就）增上，答問教授。」如上所說，雖云三問，顯有四問。又德光云：或相應者，以助伴釋，前後符故；隨順者，以清亮釋，順法性故；有用者，以相稱釋，稱所化故；應順者，以常委釋，順淨行故。如是一一雙偶句中，得以後句訓釋前句。由此表示，答一切問，具四功德：謂前後無違；不違法性；不違所化；契合勝義，是名四德。所言或復方便善巧宣說者：謂以方便，令不厭背而為說法，是即名為方便善巧。（略有六種方便善巧，廣說於本論四十五卷菩提分品。）謂如前犯戒惡

行有情，以八文句為其說法，令止惡行。如是於行慳等有情，令修施等，亦如是說。又於現法求財寶者，為其開示正少功力，集多財寶，守護無失一切方便。又於聖教懷憎嫉者，令起正信，入佛聖教。已趣入者，為令斷見所斷煩惱，證清淨見，超諸惡趣，說正勝法。（大毗婆沙論云：「於正持策身語意中，此為最勝，故名正勝，或名正斷。」）於諸已能得見道者，開示斷盡餘結方便。

相應文句等八種，藏漢兩釋異同。初藏釋：（釋論未取本論所釋，依德光釋，故有諸義。）相應文句者，無倒義；助伴者，聯貫義；隨順者，順法性。清亮者，前後密意無有相違；有用者，具足方便，令其領悟；相稱者，稱所化機令其知解；應順者，應順成立世間功德；常委分資糧法者，聖道資糧。又此八名，藏譯略異。一、相應文句；二、相繼；三、隨順；四、隨宜；五、具足方便；六、相稱；七、應順；八、恒勤維護支分資糧。次瑜伽略纂所釋：一、相應者，即與理相應；二、助伴者，謂即文句中義也；三、隨順者，順無漏道也；四、清亮者，和雅也；五、有用者，能斷惡也；六、相稱者，即順病說法也；七、應順常委者，順常委修也；八、分資糧法者，即菩提分不餘分資糧法也。此以常委合於應順，與藏譯異，亦與本論八十一卷攝釋分中所說相違。攝釋分云：「相應者，謂名句文身次第，善安立故，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；助伴者，能成次第故；隨順者，謂解釋次第故；清澈者，文句顯了故；清淨資助者，善入眾心故；相稱者，如眾會故，應供故，稱法故，引義故，順時故；常委分資糧者，審悉所作，恆常所作，故名常委；彼分者，謂正見等，此是彼資糧故。」又此論文。本係解釋相應文句八種，乃以名相先後異譯。復因「應順者」三字誤作「應供故」，遂有瑜伽倫記，以此八種，強判為七。勘同藏本，此中所云相應，即本品所說相應文句。助伴、隨順、前後譯同。清澈、即清亮。清淨資助、即有用。相稱、前後譯同。應供故，即應順者。常委分資糧，即常委分資糧法。

三、於有恩所為作饒益

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，深知恩惠，常思酬報。暫見中敬，讚言善來，怡顏歡慰，吐誠談謔，祥處設座，正筵令坐。若等若增財利供養，現前酬答，非以下劣。於彼事業，雖不求請，尚應伴助，況乎有命。如於事業，如是於苦，於如理語，於方便說，於濟怖畏，於衰惱處開解愁憂，於惠資具，於與依止，於隨心轉，於顯實德令深歡悅，於懷親愛方便調伏，於現神通驚恐引攝。如應廣說，當知亦爾。

謂若覩見，當申恭敬。即應說言，善來來進，怡顏歡慰，尊推勝座，備設住處，正筵款待。次財利供，計所恩惠若等若增，現前酬恩，非以下劣。於彼事業，雖未求請尚為助伴，何況來求。如是乃至於現神通恐怖引攝，眾餘饒益，亦應廣作。

四、於諸危怖為作救護

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，能為救護。謂於種種禽獸、水火、王賊、怨敵、家主宰官、不活、惡名、大眾威德、非人起屍、魍魎等畏，皆能救護，令得安隱。

原野所棲，獅子虎等，旁生怖畏；若水為患，或諸水族摩竭魚等，旁生怖畏。是名水陸二種怖畏。（藏本無火畏。本論四十三卷靜慮品中，亦說水陸怖畏，能正拔濟，未說火畏。）或為國王威勢治罰偵緝怖畏；或為盜賊、劫掠偷竊財寶怖畏；或於財等能作障難，所有讐怨對敵怖畏；或有管理局部家主宰官怖畏。是名人中四種怖畏。不具資財、不活命畏；不具妙行、惡名稱畏；不具辯才、處大眾中有赧愧畏。（怯懼無威）此中資財、妙行、辯才，名三可貴。又非人畏、有其二種：一、從初受生非人中生，即魍魎等；二、由修明咒，咒喚起尸。（即毘陀羅）如是等畏，皆為救護。

此中所言大眾威德，若依藏譯，應即說為處大眾中有怯懼畏。與處大眾無畏相違。如本論十五卷聞所成地論莊嚴中云：「無畏者：謂如有一處在多眾、雜眾、粗鄙眾、僻執眾、諦眾、善眾等中，其心無有下劣憂懼，身無戰汗，面無怖色，音無謇訖，語無怯弱，如是說者，名為無畏。」又本論二十五卷出離地品云：「云何名為無有怖畏？謂處大眾說正法時，心無怯劣，聲無戰掉，辯無誤失，終不由彼怯懼因緣，為諸怖畏之所逼切，腋不流汗，身毛不豎。」

五、於他衰惱開解愁憂

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，能善開解令離愁憂。或依親屬有所衰亡，所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奴婢、僮僕、宗長、朋友、內外族因、親教軌範，及餘尊重，時有喪亡，善為開解令離憂惱。或依財寶有所喪失，謂或王賊之所侵奪，或火所燒，或水所溺，或為矯詐之所誑誘，或由事業無方損失，或為惡親非理橫取，或家生火之所耗費，於如是等財寶喪失，善為開解令離憂惱。由是因緣，諸有情類，生輾中上三品愁憂，菩薩皆能正為開解。

此中有二：一者、喪亡親屬愁憂；二者、喪失財寶愁憂。

初喪亡親屬愁憂復有五種：（一）、喪失因親。（諸能引發後生種子，是其因義。）謂喪父母。（二）、喪亡攝受，（即本

論二卷所云，七攝受事之一。）及果有親。謂喪妻子。（藏本缺少兄弟二字。）（三）、喪役使親。謂喪奴婢，及諸僮僕。（四）、喪恩慈親。謂喪宗長朋友，內外族因。（五）、喪亡開導利益親屬。謂喪親教軌範尊長共淨行者。如是等類一切愁憂。

二、喪失財寶愁憂復有二種：初、一切世人所共苦因；次、一類世人不共苦因。一切世人所共者：謂或王賊之所侵奪，或火所燒，或水所溺。一類世人不共者，亦復有二：（一）、自未如法；（二）、由他所致。自未如法者，又復有二：㊀、未能如法守護財寶。謂未善藏護致令損失，或為矯詐之所誑誘。㊁、未能如法經營財寶。謂由事業無方損失。由他所致者，亦復有二：㊀、朋分受用所致之苦。謂為惡親非理橫取，有說惡友非理橫取。㊁、由自家室所起憂苦。謂自家中出生敗緣，或家生火之所耗費。有疏說言，唯從家中出生敗種，無知濫用，耗費財寶。由如是等親屬財寶喪失因緣，出生上中下品愁憂，為說無常令其開解。言上中下品愁憂者：謂喪父母等，是上品憂；喪奴婢等，是中品憂；喪失財寶，是下品憂。或有釋云：「當知是從喪失所需，及所珍愛，出生愁憂。」

六、於缺資具為作饒益

又諸菩薩備資生具，隨有來求，即皆施與。謂諸有情，求食與食；求飲與飲；求乘與乘；求衣與衣；求莊嚴具施莊嚴具；求諸什物施以什物；求鬘塗香施鬘塗香；求止憩處施止憩處；求諸光明施以光明。

此中有六：一、於匱乏資命苦者：求諸飲食，給與飲食。二、於疲勞苦者：求諸車乘，給與車乘。三、於慚羞苦者：求衣與衣，求莊嚴具與莊嚴具。謂彼若未備具衣裳與莊嚴具，起慚羞故。四、於匱乏資具苦者：求諸什物，施以什物。五、於惡臭苦者；來求燒香花鬘塗香，即便施以香花鬘塗。六、於乏止憩、乏光明苦者：來求止憩，施止憩處。其有能發勤精進者，來求燈明，施以燈明。

七、於求依止為作饒益

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。如法御眾，方便饒益。以無染心先與依止，以憐愍心現作饒益。然後給施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。若自無有，應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求索與之。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與眾同用，自無隱費。於時時間，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，五種教誡而正教誡。此中所說教授教誡，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，依攝受戒，（饒益有情戒名攝受戒。）攝受方便，（如本論三十七卷成熟品云：「攝受者：謂無染心，以親教師及軌範師道理方便與作依止。」）令其攝受諸有情眾。唯依悲心而為先首，謂於始初，無愛染心施與依止。自此以後饒益彼故，為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如法尋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。又自如法所獲合法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與眾同用，不為儲藏而自受用。（如本論十九卷思所成地云：「又復不能有所貯積，執為己有而受用之。」）又於時時施與合法八種教授，隨順開示五種教誡。此中所說教授教誡，當知如前力種姓品已廣分別。」

此中有二：

一、何種意樂攝受徒眾？非是為求名聞利敬，唯以悲心而為先首。謂無染心先與依止。

二、何種加行攝受徒眾？此復有二：（一）、以財攝；（二）、以法攝。初、財攝有二：㈠、從他求索。謂令饒益所已攝受諸徒眾故，為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尋求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具。㈡、以自資具，與眾共用。謂自所獲合法衣服等物，與眾同用。（二）、法攝亦復有二：㈠、施以教授。此復有八：心未住者，令於所緣能係念故，有五教授。謂於貪、瞋、癡、慢、尋思增上行者，如其次第，令修不淨，或復修慈，或修種種緣性緣起，或修界差別，或修阿那波那念。心已住者，為令獲得自義利故，有一教授。謂說能治常斷二見，遠離二邊處中之行。於自所作未究竟故，有二教授。謂令除捨，於道未作而謂已作，於果未證而謂已證諸增上慢。如是八種，即令安住正方便道，除捨中間所有留難，三處所攝。㈡、施以教誡。復有五種：1.遮止有罪現行；2.開許無罪現行；3.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暫行犯者，諫誨令止；4.雖已如是如法諫誨，數數輕慢，毀犯不捨，如法調伏；5.若有於所開遮法中能正行者，讚令歡喜。（八種教授，五種教誡，廣釋於本論三十八卷、菩提品。）

八、欲隨順心為作饒益有二：一、略標；二、廣釋。

一、略標

又諸菩薩於有情心，性好隨轉。隨心轉時，先知有情若體、若性。知體性已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應如是與其共住；隨諸有情所應同行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，依順心戒，（即饒益有情戒）令其隨順諸有情心。先正了知彼諸有情，意樂、性、界。了知意樂，及

性、界已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應如是與其共住；隨諸有情所應成辦，即應如是令其成辦。」

謂諸菩薩，若為隨順有情義利，最初應知一切有情意樂、性、界。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如是住；隨諸有情所應成辦，即應如是令其成辦。此中所言意樂，即思。謂能觀察，隨其所有善與不善，及瞋慈等，俱行意樂。性者，勝解。謂能觀察所印可乘，順其勝解。界者，隨眠。謂令隨順彼等隨眠。（如本論八十九卷攝事分中云：「復次，煩惱品所有麤重，隨附依身，說名隨眠。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。」）

二、廣釋有七

第一、欲隨順心作饒益法

若諸菩薩，欲隨所化有情心轉，當審觀察，若於如是如是相事，現行身語，生他憂苦。如是憂苦，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菩薩爾時，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彼心故，方便思擇，勵力遮止令不現行。如是憂苦，若能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菩薩爾時，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，勵力策發要令現行。復審觀察，若於如是他有情事，現行身語，令餘有情發生憂苦。如是憂苦，若不令他或餘有情，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菩薩爾時，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餘心故，方便思擇，勵力遮止令不現行。如是憂苦，若能令他或餘有情，或能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菩薩爾時，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，勵力策發要令現行。復審觀察，若於如是菩薩自事，現行身語，生他憂苦。如是現行身語二業，非諸菩薩學處所攝，不順福德智慧資糧。如是憂苦，不能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菩薩爾時，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他心故，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。與此相違，現行身語，如前應知。如生憂苦，如是廣說生於喜樂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。

謂當顧念衰損利益。菩薩成辦隨有情轉，由其身語有所現行，令彼有情現生憂苦。當審觀察，由此憂苦，若不能令彼有情者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菩薩爾時，勵力遮止令不現行，隨彼心轉。由此憂苦，若能令他安立善處；菩薩於他，勵力策發深哀愍心，要令現行，不應隨順他心而轉，於彼究竟有利益故。如是由此現行，雖能於所隨轉有情不生憂苦，然於此外所餘有情若現生者；爾時菩薩，遮止現行，或不遮止一切方便如前應知。若諸菩薩有所現行，非為成辦隨有情轉，謂由自事、身語現行生他憂苦。然此若非自制學攝，或非成就二種資糧，或非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爾時菩薩護他心故，即應棄捨，令不現行。若違此三，勵力

策發深哀愍心，要令現行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。如是身語現行，令他有情現生喜樂。若能令其究竟利益，要令現行；若能令其究竟衰損，不隨他轉。如前應知。

第二、欲隨順心作饒益法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知他有情忿纏所纏，現前忿纏難可捨離，尚不讚歎，何況毀呰。即於爾時亦不諫誨。

又諸菩薩隨有情轉，見他有情，現為忿纏之所纏縛，乃至其忿猶未止息，尚不以語稱讚其忿，何況毀呰。亦不諫誨。

第三、欲隨順心作饒益法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他雖不來談論慶慰，尚應自往談論慶慰，何況彼來而不酬報。

見他愚癡，不了世事，他雖不來談論慶慰，尚應自往談論慶慰，何況他來談論慶慰。

第四、欲隨順心作饒益法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故意惱觸於他。唯除訶責諸犯過者，起慈悲心，諸根寂靜，如應訶責，令其調伏。

若訶責他，終不故意令其惱觸。即應於彼為悲愍故，諸根寂靜如應訶責。

第五、欲隨順心作饒益法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嗤誚輕弄於他，令其赧愧，不安隱住，亦不令其心生憂悔。雖能摧伏得勝於彼，而不彰其墮在負處。彼雖淨信生於謙下，終不現相而起自高。

於大眾中，終不於他嗤誚輕弄，及令赧愧。以此即是輕蔑因故。亦不令其生起懊悔，恐他不能安隱住故。雖已摧伏得勝於彼，而不彰其墮在負處。謂恐令其起羞恥故。於彼淨信謙下者前，終不現相而起自高。謂若自高，是能令他起畏縮故。

第六、欲隨順心作饒益法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於諸有情，非不親近，不極親近，亦不非時而相親近。

於他有情，非不親近。謂不令成過密友故；不極親近，謂恐常伴，障他事業，令他厭故；亦不非時而相親近，謂當應時而親近故。如是三者，為令遠離阻斷關係。

第七、欲隨順心作饒益法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現前毀他所愛，亦不現前讚他非愛。非情交者不吐實誠。不屢希望，知量而受。若先許應他飲食等，終無假託。不赴先祈。為性謙沖，如法曉喻。

藏本則於若先許應等句，譯為「若他延請飲食等事，亦不違拒，抑或如法而婉辭謝。」

不當他前，毀其所愛，讚所非愛，他不喜故。非情交者，不吐實誠，思異相故。不屢於他而作乞求，雖來惠施當知量受。謂恐他嫌，不信嗤誚，後忿不施，雖復勉施，亦生輕懱故。若他延請飲食等事，亦不違拒，不令阻障他意樂故。抑或如法而相推謝，謂當婉言、正修課誦，或修靜慮，或持近圓，令他不生不歡喜故。

九、於正行者為作饒益

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。於信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信德令其歡喜。於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戒德令其歡喜。於聞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聞德令其歡喜。於捨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捨德令其歡喜。於慧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慧德令其歡喜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，依止能起勝歡喜戒，於具真實功德有情，令其歡喜。」下與論同。

謂於具足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功德者前，各依彼等所宜言論，讚令歡喜。讚揚戒德，及捨德者，身與受用圓滿之因。謂此即是增上生因。讚揚慧德，謂此即是決定勝因。讚揚聞德，能引發慧。讚揚信德，謂能趣入二因之因。

十、於倒行者為作饒益

又諸菩薩性好悲愍，以調伏法調伏有情。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，內懷親愛，無損惱心，以輭訶責而訶責之。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，內懷親愛，無損惱心，以中訶責而訶責之。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，內懷親愛，無損惱心，以上訶責而訶責之。如訶責法，治罰亦爾。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，為教誡彼及餘有情，以憐愍心及利益心，權時驅擯，後還攝受。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，盡壽驅擯，不與共住，不同受用，憐愍彼故，不還攝受。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，又為教誡利餘有情。

考藏本云：「又諸菩薩，依調伏戒，調伏有情。」下與論同。又藏本無「性好悲愍」四字。

謂諸有情有下中上三品過犯，無損惱心，無瞋恚心，如其所應，以下中上三品訶責而訶責之。如訶責法。治罰亦爾。若諸有情有下中品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，以憐愍心，權時驅擯一月二月，乃至數年，後還攝受。若諸有情有上品過，菩薩爾時憐愍彼故，勿令其人多攝非福，又為教誡利餘有情，盡壽驅擯，不與共住，不同受用，不還攝受。言非福者；謂不如理受用信施，或慢然受同梵行者禮拜等事。言過失者：應作不作。言違犯者：作不應作。此為德光所釋。

十一、於彼應以神通調伏諸有情所為作饒益有二：一、以神通力而為恐怖；二、以神力通力而為引攝。

一、以神通力而為恐怖

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現神通力，或為恐怖，或為引攝。謂為樂行諸惡行者，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。謂諸惡趣小那落迦、大那落迦、寒那落迦、熱那落迦。既示現已，而告之言：汝當觀此，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，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。彼見是已，恐怖厭患，離諸惡行。復有一類無信有情，菩薩眾中隨事故問，彼作異思拒而不答。菩薩爾時，或便化作執金剛神，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，令其恐怖。由是因緣，捨慢生信，恭敬正答。其餘大眾，聞彼正答，亦皆調伏。

化現寒熱諸那落迦，而告之言：「汝其觀此。先於人中造積惡行，今受如是非入火界等持，周身熾然，出諸燄等。方便引攝，令諸有情踴躍歡喜。於未信者，於犯戒者，於少聞者，於慳吝者，於惡慧者，如其所應，令彼安處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具足中。如是饒益有情戒分十一相，自餘疏中亦有別說，惟律儀二十頌釋難中乃如前說。謂攝集事業、疾病、有苦，三種助伴，合為一相，最契本論。

最勝子云：「諸有所作，為增自福所攝善法，即以引發利他意樂，便成饒益有情淨戒。」（本論四十六卷云：「菩薩雖積集六波羅蜜多所有善根，而樂普令有情清淨，即為己樂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，以淨意樂施諸有情。」）是說或未真實利他，緣利他故，諸有所作，亦得說為饒益有情戒。然本論中，是說真實饒益有情。又若其時，未能真實饒益有情，亦無欠缺具足饒益有情戒過。譬如浮散睡眠等時，心雖未能真實防護所應遠離，然律儀戒亦仍存在。發心受願儀軌云：「初修業者，以律儀戒為首要故，名誓願行。勝解行者，攝善法戒為首要故，名等住行。入大地者，饒益有情為首要故，名心喜行。」如其所說，雖有首要輕重次第，然於始初受律儀時，即應修學饒益有情。於未具足神通時分，作利他事難趣實體。是故上師無著、明顯宣說所饒益境有情差別，及作彼等饒益方便，至極重要。善了知已，隨順彼彼而饒益他。謂若能爾，即愛苦果。」令其厭患遠離惡行。復有一類無信有情，處在菩薩大眾會中，過反詰問，出不遜語。菩薩爾時，或便化現執金剛神，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，令其恐怖。由此生起信仰恭敬，正答所問。其餘大眾，聞彼正答一一所問，亦皆調伏。最勝子等云：「此是或有在大眾中，思於菩薩故

作損惱，默然不答。為令正答所詰問故，示現神通而作恐怖，教令正答。」本論譯文。依此釋義，與藏本異。

二、以神通力而為引攝

或現種種神通變化，或一為多，或多為一，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。如是廣說，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現無量種神變差別。或復現入火界定等，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，方便引攝，令諸有情踴躍歡喜。諸未信者，方便安處信具足中。諸犯戒者，方便安處戒具足中。諸少聞者，方便安處聞具足中。多慳吝者，方便安處捨具足中。諸惡慧者，方便安處慧具足中。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或一變多，或多變一，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垣牆等障，往還無碍，乃至梵天世界中間，身自在轉；或復上身出火，下身出水，現無量種神變差別；或復深名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四、總結事義

是名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。謂律儀戒所攝戒藏，攝善法戒所攝戒藏，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。

菩薩所有三種戒藏：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。此能總攝無邊淨戒。諸有於此能修學者，亦名成就無量福藏。

上來俱是菩薩地說。而攝決擇分菩薩地中，以此律儀戒等三戒，說為三種毗奈耶聚。

初、律儀戒。應依佛說別解脫經，及廣釋論，而善修學。如攝決擇分云：「當知菩薩毗奈耶略有三聚：初律儀戒毗奈耶聚，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，略說毗奈耶相，當知即此毗奈耶聚。」

二、攝善法戒。應於六心觀察勤習。如攝決擇分云：「云何攝善法戒毗奈耶聚？謂諸菩薩，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，略於六心，應善觀察。何等為六？（一）、輕懱心；（二）、懈怠俱行心；（三）、有覆蔽心；（四）、勤勞倦心；（五）、病隨行心；（六）、障隨行心。若諸菩薩於善法中，所有輕心，無勝解心，及陵懱心，名輕懱心。若有懶惰憍醉放逸所纏繞心，名懈怠俱行心。若貪欲等隨有一蓋，或諸煩惱，及隨煩惱所纏繞心，名有覆蔽心。若住勇猛增上精進，身疲心倦，映蔽其心，名勤勞倦心。若有諸病損惱其心，無有能力，不堪修行，名病隨行心。若有喜樂談論等障，隨逐其心，名障隨行心。」如是生起彼六種心，或復忍受，或不忍受，為是有罪，抑是無罪。論中又云：「菩薩於此六種心中，應正觀察。我於如是六種心中，為有隨一現前行耶？為無有耶？於前三心，菩薩一向不應生起。設已生起，不應忍受，若有忍受而不棄捨，徧於一切皆名有罪。勤勞倦心現在前

時，由此心故捨善方便。若為暫息身心疲惱，當於善法多修習者，當知無罪。若於一切畢竟捨離，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，令我現在安住此苦？若如是者，當知有罪。病隨行心現在前時，菩薩於此無有自在，不隨所欲修善加行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。障隨行心現在前時，若不隨欲墮在其中，或觀此中有大義利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。若隨所欲故入其中，或觀是中無有義利，或少義利，而故忍受，當知有罪。如是六心，前三生已而忍受者，一向有罪。病隨行心，雖復忍受，一向無罪。餘之二心，若生起已而忍受者，或是有罪，或是無罪。」

三、若勤趣入饒益有情，當觀六處。攝決擇分云：「若諸菩薩，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，當正觀察六處攝行。所謂自、他、財衰、財盛、法衰、法盛，是名六處。言財衰者：謂衣食等，未得不得，得已斷壞。與此相違當知財盛。言法衰者：謂越所學，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，不得聽聞；如不聽聞先所未聞，如是於先所未思惟，不得思惟。有聽聞障，有思惟障，設得聞思，尋復忘失；於所未證修所成善，而未能證，設證還退。與此相違，當知法盛。」此六處中，其自他者，即是財法盛衰所依。既於六處正觀察已，應行應止，或是有罪，或無罪相。論中又云：「此中菩薩，作自法衰，令他財盛，此不應為。如令財盛，法盛亦爾。此中義者越學（違越學處）所攝，及能隨順越學所攝，或於證法（所得之法）退失所攝，當知法衰。又諸菩薩，作自財衰，令他財盛。若此財盛不引法衰，此則應為；若引法衰此不應為。如令財盛，法盛亦爾。又諸菩薩，作自財盛，令他財盛，此則應為。如令財盛，法盛亦爾。又諸菩薩，作自法盛，令他財盛，此則應為。如令財盛，法盛亦爾。於如是事，若不修行，名為有罪。若正修行，是名無罪。如是且說菩薩所學三種律儀略毗奈耶。菩薩於中，常應作意思惟修學。」是故於他補特伽羅，將作法利，或財利時，若見正越自期學處，或未正越亦隨順越，或令退失先已得法，及新得法。由是不作利他事者，亦得無罪。如是於作利他事時，作自財衰，不引法衰，若不為者是名有罪。若引法衰，則不應為，亦復如是。若能令自財盛法盛，而不為他成辦此二，是名有罪。又行利他，或是有罪，或無罪相。如攝決擇分云：「若諸菩薩，於己有恩諸有情所，隨順恩想，相續發起親友意樂，以有染心，方便攝受欲為朋黨，當知有罪。或於有怨諸有情所，隨順怨想，相續發起怨讎意樂，有穢濁心，當知有罪。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，相續發起中庸意樂，放捨意樂，當知有罪。若有現前隨欲出家，隨順觀察，時有過患，刼有過患，不度出家，當知無罪。若有安住憐愍彼心，雖度出家，亦無

有罪。如說出家受具足戒，與作依止，攝為徒眾，當知亦爾。由如是等所有行相，當知菩薩三種戒蘊皆得圓滿。」

如是既受此律儀已，雖於三戒俱應修學，然最要者，尤應勤學共於七眾別解脫中所學學處之律儀戒。攝決擇分又云：「此三種戒，由律儀戒之所攝持，令其和合。若能於此精勤守護，亦能精勤守護餘二。若有於此不能守護，亦於餘二不能守護。是故若有毀律儀戒，名毀一切菩薩律儀。」問：然則正受菩薩律儀，於此三戒，隨持少分名持律儀，抑於三戒，應持滿分名持律儀？答：菩薩律儀唯是一品，非如別解脫律儀有多次第。若正受者，應無簡別，要期俱學而善受持。攝決擇分云：「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，隨有所問，當知非護，當言不護菩薩律儀，不當言護。」問：若爾，云何大乘集菩薩學論云：「故當順合自力所能，雖一善根，亦應正受而善守護。」地藏十輪經云：「此十善道能致正覺。」若有盡壽，下至唯於一善業道亦不能護，然自稱言：「我是真實大乘行者，我求無上正等菩提。」當知如是補特伽羅，是極矯詐，說大妄語。對十方界佛世尊前，誑惑世間，作斷滅說。是愚癡類，身壞命終，墮諸惡趣。由是言之，於時乃至力所能受，即於爾時當善安住所正受善。此亦當觀藥師琉璃光王經。如是於學，護其一分，名律儀不？答：此中非說菩薩律儀，是說有能發起願心，無力受持菩薩律儀。令薰習故，於合自力別別學處，乃至其時有力守護，如應時中令其修學。爾時應持順合自力所能律儀，謂若不持，便成誑惑諸佛菩薩天人世間。為令宣示如是過失，故引前經。於此文後，論中又云：「若大有情，聞是事已，以慧通達諸菩薩行最為難行。為令濟拔無餘眾生出離苦故，勇荷重擔。」是謂由聞誓受學處不能守護，有大過患。知菩薩行最為難行，然能荷負菩薩學處重擔，不生怯劣，便能受持菩薩律儀。是故前者，為於一切聞過患已，知菩薩行最為難行，不能荷負學處重擔，從一類行漸次令其誓願修學。心力增長，方受律儀。為明了故，引藥師經而令證知。應知此從彼經所出。

二、釋受戒法有二：一、通用事義；二、本論事義。

初、通用事義者：將釋本論受戒儀軌，先述往昔天竺菩薩通用受菩提心戒儀，令諸菩薩受學律儀。龍猛手造受發心法，而未別造受律儀軌。其受發心法中有云：「今發最勝菩提心，我當接引諸有情，行勝悅意菩提行，為利有情願成佛。如是三誦，發菩提心。」又云：「為令義利、利益、安樂諸有情故，凡我所有勤修布施，守護淨戒，修習忍辱，策發精進，等住靜慮，觀察勝慧，善巧方便。（第七波羅蜜多）如是一切，皆為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與諸過去未來現在成就大悲，正入大乘，安住大地菩薩摩訶

薩，隨順趣入。惟願聖者，我今當作菩提薩埵，仰祈證明我作菩薩。寂天菩薩於集菩薩學論、趣入菩薩行論中釋云：「此中既說學菩提行，又復要期與諸菩薩隨順趣入，即是發起行相應心，名受律儀。」本論亦說，即此要期受學三世菩薩三戒，名為受持菩薩律儀。自後，天竺菩提賢、無畏生兩師，融合龍猛、無著二大轍宗，造受律儀廣大儀軌。道炬論疏中亦云：「尊者阿底峽所造發心、受律儀法，是合龍猛、無著、寂天三師理趣。」以是義故，龍猛、無著兩宗儀軌，或有少分特異不同，得律儀法，義無差別。故若有謂既已安立中觀、唯識二種宗法，所從受境，受律儀法，及根本罪，應不相同，是為極不思擇之說。

無著菩薩，雖於本論說受律儀之所依身，應是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。」於受律儀儀軌而外，不現所作發心儀軌。慈氏菩薩所造五論，世親所造諸論釋中，亦皆不現。勝怨論師以願、趣入，及受律儀，立二次第。吉祥燃燈師亦分別造發心儀軌，受律儀法。黑行論師所著大乘寶要義論疏，及趣入菩薩行論疏中，亦以願心儀軌、趣入儀軌，分別建立。故不應執受趣入心，與受律儀儀軌不同。當知往昔諸善知識，以受願心儀軌為先，願堅固已，後乃授以受律儀法。是能堅固律儀妙善方便。若爾，如修習次第中篇云：「世俗發心者，謂隨智者前，而發誓言，由悲愍故，誓願濟拔一切有情，為利眾生願成正覺。」是名最初發求無上正等菩提行相之心。彼與戒品所說儀軌，應從安住菩薩律儀善巧者前，令其發心亦應相同，（詳後「辨所從受境」，及「辨受者儀軌」文中。前段與論不同，後段論文所無。）其義云何？

答：此由期學三世菩薩一切學處，依事理言有受發心，是故名為發心儀軌，非是純一發願心軌。

上說發心略有二相：一者願心；二者趣入心。如是二心，所據何論？云何趣入，名受學處？略引正論證明其義。初言二心，如寂天菩薩趣入菩薩行論云：「總有二種菩提心，謂為菩提發願心，及為菩提趣入心。」初、緣菩提發起願心；次、緣菩提趣入發心。彼論又於二心設譬喻云：「應知如欲往、正往，有差別。」是謂有如安住於座，身尚未作趣往事業，便作是念：如彼境者所當趣往。希求趣往彼境之心，即是願心。又若舉足下足作趣往時，便作是念：今往彼境。如是之心，即趣入心。於所往境，能念之心同等無異。當知此有未往、正往分別不同。如是若有為利他故，念我當證正等正覺，其心同等。前者名為不須觀待修六度行種姓中住，後者名為定須觀待修六度行種姓中住。又如修習次第初篇（即廣釋菩提心論）云：「今為利益諸有情故，願當成佛。初起希求，名為願心；受律儀後，修諸資糧，名趣入心。」

取要言之，若作是念：為利有情願當成佛，或應成佛；於施等行，隨有所學，或未修學，乃至其時未受律儀，是名願心。受律儀已，當知是心名趣入心。本論發心品中亦明顯分願與趣入。言願心者：如本論云：「於時能發菩薩第一心，即名菩薩諸正願中第一正願。謂能攝受其外所餘一切正願，是故此以正願為其第一自性。是諸菩薩，若於菩提起心希願，發如是心，說如是言：願我必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廣作一切有情義利，令其安處究竟涅槃，及令莊嚴如來大智。如是成辦自內菩提，及有情利，令其發心，是故發心，即以成辦為其行相。又此發心，為緣菩提及有情利令其成辦，非無所緣。故此發心，名緣菩提緣有情利。又此發心，最先趣向攝受一切菩提分法勝善根故，是善極善，是賢極賢，是妙極妙功德相應，是能對治一切有情所由依止三業惡行。如是菩薩第一發心，於餘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義利妙善正願，名為無上最勝正願。是故應知，此從自性第一發心。應知亦從行相、所緣、功德、最勝、第一發心，合有五相。」

言趣入心者：又如本論云：「是諸菩薩能發此心，從此無間，趣入大乘無上菩提。即謂趣進名言表相菩薩名數。以是義故，此發心者，名為攝受趣入。由諸菩薩發此心已，漸次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非未發心。故此發心，名為無上正等菩提根本。又諸菩薩，普於一切有苦有情，悲愍相應懷濟拔心令其發心。以是義故，此發心者，名悲等流。是諸菩薩，依止安住此發心已，令其修學菩薩學處。若於一切菩提分法，若作一切有情義利。以是義故，此發心者，名諸菩薩學處所依。是故應知，此從攝受、根本、等流、所依、第一發心。」本論又云：「又諸菩薩第一發心，略有二種：一、定出離；二、非定出離。言定出離者：謂發心已，不復退還，畢竟趣入。非定出離者：謂發心已，又復退還，不竟趣入。」此文顯示發願心已，有定趣入，不定趣入二種分別。

次言，云何趣入名受學處？如上所引深宗諸論，均說趣入即受律儀。本論說趣入心時，亦明顯說是諸菩薩學處所依。發此心者，令其修學菩薩學處。又如本論二十七種成熟方便中云：「三者趣入。言趣入者：謂得正信增上力故。若有在家，正受遠離惡行學處；及非在家，謂若出家，正受遠離諸欲學處。」此文亦說趣入，即是正受學處。又本論趣入地品中亦云：「云何趣入自性？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，初得見佛，及佛弟子，往詣其前承事供養，從彼聞法，得初正信，受持淨戒。」彼品又云：「云何有趣入？謂住種姓補特伽羅，最初獲得昔所未得，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，受持淨戒。」如上所說，皆謂趣入，即正受戒。又此趣入，復有二種：一者始初趣入；二者非始初趣入。如

成熟品中云：「始初趣入者：謂依始初生起厭離諸可厭法，覺悟成辦如理義利有大勝利，即便趣入，名始初趣入；非始初趣入者：謂已正入補特伽羅，令作成熟所依託故，依止常不捨離諸佛菩薩，依止展轉令其明了諸解脫處，後後時中，轉轉成熟。」上引論文，悉據藏本重譯而出，略異本論。是故由此趣入之心，即便應有趣入之戒。趣入戒者，攝善法故，饒益有情故。此趣入字，梵名阿伐達羅，有趣入義，趣進義，隨轉義，創始義，發趣義。今於釋文，依發心品沿用趣入。本論譯師前後譯法亦多不同，如卷三十五發心品中，說最初發心時，譯為趣入；說永出不永出時，譯為隨轉；卷三十七成熟品二十七種成熟方便中，於第三方便譯為趣入；第五、第六、則又譯為發處；本戒品中，以趣入戒譯轉作戒。如是等類，讀者當善會通其義。

又上所說受菩提心戒儀，中土已有多種譯本。唐有無畏三藏禪要；不空三藏受菩提心戒儀；元有莎南屹囉之菩提心戒儀。

二、本論事義有二：一、有師儀軌；二、無師儀軌。初復有三：（一）、加行儀軌；（二）、正行儀軌；（三）、後行儀軌。初加行儀軌有五：㈠、請白；㈡、修集資糧；（三）、請速授戒；（四）、起勝歡喜；（五）、問遮難。初請白有二：1.辨補特伽羅；2.辨受戒儀軌。初辨補特伽羅有二：（1）辨所依身；（2）辨所從受境。

一、辨所依身

若諸菩薩，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。

考藏本云：「此中菩薩，或諸在家，或諸出家，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聚勤修學者，既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已。」

受戒依身，應須何種？謂諸菩薩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於前所說菩薩學處三種戒聚，以淨意樂欲修學者，於大菩提已發願者。謂依教授已發願心。若有唯求攝取律儀，於菩薩學不欲修學，或未先發菩提願心，不應授與菩薩律儀。

「又諸菩薩，欲授菩薩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，菩薩學處，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。以慧觀察自所意樂，堪能思擇受菩薩戒，非惟他勸，非為勝他。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以受戒法，如應正授。」（此係後文，依受戒軌移置於此，故用括號以區別之。已下倣此。）

於求正受律儀菩薩，令堅固故，應於傳授律儀以前，為其開演菩薩法藏摩怛履迦，菩薩地中菩薩學處，及犯處相。如所說言，令善觀察能受與否。以慧思擇樂受律儀，非自不欲，唯由他所勵力獎勸，非為勝他。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能正受淨戒律儀。即便

依於受戒儀軌，如應正授。如是與毗奈耶有異，此於未受律儀以前，令善聽聞而正解了，於護學處，有堅固心，方受律儀。若能具足如是意樂，能發律儀。若未具足，不能發起。如攝决擇分云：「若有為令他了知故，隨順他故，由他勸導受菩薩戒，非自所起增上意樂，隨觀隨察自生淨信，於諸有情住憐愍心，愛樂善法，受菩薩戒。當言此非真實防護，亦非圓滿修習善法，亦不能得彼果勝利。與此相違，當知乃名真實防護，亦名圓滿修習善法，亦能獲得彼果勝利。」

二、辨所從受境

當審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，有智有力，於語表義能授能開。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。

考藏本云：「當善訪求發菩薩願之同法者，已得律儀、具足善巧、於語表義能持能解。即於如是勝菩薩所。」

須何等境從受律儀？當善訪求發菩薩願，謂已發願心。言同法者：即是安住菩薩律儀，善巧大乘，於受學處，作請白等語言所表，能持其文，能解其義。即於如是勝菩薩所從受律儀。

「又諸菩薩，不從一切唯聰慧者，求受菩薩所受淨戒，無淨信者不應從受。謂於如是所受淨戒，初無信解，不能趣入，不善思惟。有慳貪者，慳貪蔽者，有大欲者，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毀淨戒者，於諸學處無恭敬者，於戒律儀有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於他違犯不堪耐者，不應從受。有懶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躭著日夜睡樂、倚樂臥樂、好合徒侶、樂喜談者，不應從受。心散亂者，不至不能[(殼-一)/牛]牛乳頃，善心一緣住修習者，不應從受。有闇昧者，愚癡類者，極劣心者，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者，不應從受。」（此亦後文移置於此。）

考藏本云：「雖有已能具足善巧，而亦不應一切菩薩，皆可從求菩薩所受淨戒律儀。謂若無正信者，最初於所正受淨戒律儀，無有勝解，復不趣入，亦不思維，不應從受。有慳貪者，慳貪蔽者，有大欲者，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毀壞戒者，於諸學處無有恭敬而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於他違犯不堪忍者，不應從受。有懶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躭著日夜睡樂、倚樂、臥樂、雜眾談論、虛度時日者，不應從受。心散亂者，謂其下至不能[(殼-一)/牛]牛乳頃，於善修心一緣者，不應從受。極愚鈍者，性闇昧者，怯劣心者，誹謗菩薩素怛纜藏、菩薩藏中摩怛履迦者，不應從受。」（此依前說，所從受境應是善巧大乘。故今釋言，非是一切能善巧者既可從受。論於前文譯為有智，此則譯為唯聰慧者。前後不符。）

何等受境不應從受？謂雖已能具足善巧，然亦不應一切菩薩，皆可從求菩薩律儀。謂若或有意樂毀壞，加行毀壞。意樂毀壞者，即無淨信。謂於律儀，上無勝解，中不趣入，下不思維，或無功用。（此以三事，釋無淨信。當知此三，毀壞三信。）加行毀壞者：謂若六度加行毀壞。一者、愛著身財，有慳貪者；由彼慳貪增上轉故，慳貪蔽者；於所未得有大欲者；雖已獲得無喜足者。是名忍受施違逆品。二者、犯他勝已，無餘律儀，（攝事分云：「他勝罪類，名無餘罪。」）毀壞戒者；現行惡行，犯有餘罪，（攝事分云：「四種罪類，名有餘罪。」）於諸學處無有恭敬而慢緩者。是名忍受戒違逆品。三者、若遇逆緣，不堪安忍，現前使能令心憤發而忿怒者；明記怨害，恒恒熱惱而懷恨者；於他所犯沙門四法不同分過，不堪忍者。是名忍受忍違逆品。四者、不樂善品，有懶惰者；樂所治品，有懈怠者；次釋其相，所謂多分躭著日夜睡樂、倚樂、臥樂、雜眾談論、虛度時日。是名忍受精進逆品。五者、心不善住奢摩他等，心散亂者，謂其下至不能[(殼-一)/牛]牛乳頃，令心於善修一緣者。是名忍受靜慮逆品。六者、惡慧。此復有二：（一）、現行惡慧。謂不能由自了知真實，極愚鈍者；雖為教示，亦不了解，性闇昧者；違拒不受廣大教法，怯劣心者。（二）、取惡慧因。謂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，言其不正，非能如法。是名忍受慧違逆品。如是等類，不應從受菩薩律儀。有疏釋云：「若約其實，無不略具如是過患。論中所云，意謂不從過甚具者。」是故，若非上品具足如是過失，少有過者，亦可從受。

二、辨受戒儀軌有二：（一）、辨受者儀軌；（二）、辨授者儀軌。

一、辨受者軌儀

先禮雙足。如是請言：「我今欲於善男子所，或長老所，或大德所，乞受一切菩薩淨戒。唯願須臾不辭勞倦，哀愍聽授。」

考藏本云：「先禮雙足。既作禮已，便應請言：「我今欲從善男子所，求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惟願須臾不辭勞倦，哀愍我故，聽許教授。」

如前所說能受菩薩，先向授者接觸雙足，而敬禮之。謂不恭敬，不發律儀故。又如勝怨、無畏生兩師並云：「於此應先獻曼陀羅。」次請白言：「我今欲於善男子所，求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惟願須臾不辭勞倦，哀愍我故，聽許教授。」謂不求受，律儀不發故。又勝怨、菩提賢、燃燈、無畏生諸師俱云：「應當如是三返請白。」又無畏生、勝怨兩師並云：「爾時合掌，蹲跪而坐，或右膝著地。」即如下說諸身威儀，隨取皆得。

此中所云獻曼陀羅，亦名獻中園。有廣中略供獻儀軌，名興無邊廣大供養。如本論四十四卷供養親近無量品云：「或贍部洲，或四大洲，或千世界二千世界，或復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下中上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。菩薩於彼，以淨信俱，勝解俱心，週徧思惟，一切隨喜。如是菩薩少用功力，於如來所，興起無邊廣大供養。」

二、辨授者軌儀

「次由能授菩薩，於彼求受律儀菩薩，先為宣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。又為求受律儀菩薩，宣說學處，若重若輕，令發勇悍。隨作是言：「善男子聽！汝今願樂，於諸有情，未得度者令其得度，未解脫者令其解脫，未蘇息者令其蘇息，未涅槃者令般涅槃，紹隆佛種令不斷否？汝當於此，堅固發心，堅固誓願。」見彼不知如是部類，令發勇悍，故應宣說。」（此依藏本補譯而出，論缺此文。故用括號以區別之。）

謂由觀見求受菩薩，尚未了知其所求受律儀部類，於受律儀令發勇悍，令其堅固荷持學處重擔意樂，故作是說。

釋論於此，謂應為彼求受菩薩，宣說集菩薩學論中，引據寂靜决定神變經所說，護持律儀勝利。及月燈三昧經所說，若於現在正法衰時，恭敬學處，便能獲得勝異熟果。又應為說根本重罪，眾餘輕罪，重輕學處。及正法念處經、法集經、海意經所說，不護律儀一切過患。令見如是所有勝利，及過患已，不捨發心，堅固受持律儀誓願。文廣未載，可閱釋論。然依吉祥燃燈師所作軌中，則於此處捨棄宣說律儀勝利，學處重輕。唯從善男子起，至堅固誓願，後加問言：「非為勝他耶？非他勵力所勸受耶？」又昔諸師，於前未得度者四句以後，復加問言：「汝願樂否？」次更問云：「汝於今者，求受律儀，非為勝他耶？非他勸受，自不自在耶？於諸菩薩素怛纜藏，菩薩藏中摩怛履迦，已聽聞否？解否？信否？能少護持否？」於如是問，即應答言：「唯然少聞。」如是一一如儀而答。言未度令度等者：如有賢論師云：「聲聞獨覺，於所知障未得度者，令其得度：大梵天等，於彼癡等二障繫縛，未解脫者令其解脫；那落迦等，苦未蘇息，令其蘇息；諸有情類，未能得般無住涅槃，安處涅槃。」

二、修集資糧

既作如是無倒請已，偏袒右肩，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，已入大地得大智慧、得大神力諸菩薩眾。現前專念彼諸功德，隨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殷淨心，或少淨心。

考藏本云：「復次，求受菩薩，正啟請已，偏袒一肩，普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，現住十方已入大地，得大智慧，獲大神力諸

菩薩眾，為作供養。現前專念彼諸功德，以勝意樂，隨功用力，所有因力，生起殷重清淨信心，或復由此生少淨心，恭敬供養。」

謂別解脫，唯於僧眾申恭敬已，便能獲得。今此律儀勝過彼故，應先向於諸佛菩薩廣作供養，方能求得。故彼求受律儀菩薩，應袒右肩，住佛像前，即以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，現住十方已入大地，得甚深智，獲廣大力諸菩薩眾，為供養境。現前專念彼等一切不共功德。如是功德，皆由成就如是律儀。此律儀者，是由第一善淨意樂之所發起，故以至誠，隨自現在功用之力，及宿因力，生起殷重清淨信心；或復由此因緣之力，生少淨心，恭敬供養。

取要言之，淨除壇地，妙善莊嚴。中設佛像，於旁安設諸菩薩像。即自觀想，猶如十方諸佛菩薩正現在前，先應專念彼諸功德，啟殷重信。次迎師長，坐獅子座，如儀軌說，作如來想。端嚴陳設花香燈等眾多妙供，先行禮拜，誦讚、讚頌。師於弟子，善導其心，於三寶所，及師長所，令其供獻曼陀羅供，及諸物供。

三、請速授戒

有智有力勝菩薩所，謙下恭敬，膝輪據地，或蹲跪坐。對佛像前，作如是請：「唯願大德，（或言長老或善男子。）哀愍授我菩薩淨戒。」

考藏本云：「即以謙下恭敬之相，（鞠俯之相）膝輪據地，或蹲跪坐。向彼善巧能授菩薩，作如是請：『唯願善男子，（或言具壽，或言尊者。）授我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』」

次謙恭相，右膝著地，或蹲跪坐。作如是請，若是在家稱善男子；若是出家年輕有德，應稱大德；（即具壽）年高有德，應稱長老（即尊者）唯願授我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吉祥燃燈師謂，應加說云：「唯願速授。」又應如是三作請授。德光釋云：「既說有善男子等三種，顯示不必定從出家，又非决定專從學年長於己者，而受律儀。」吉祥智友尊者云：「顯密二乘道，諸苾芻應從，善巧苾芻受，非應從餘受。」是謂苾芻，若有堪受二種上勝律儀苾芻，即不應從在家等受。然亦非謂從所餘受，不發律儀。

四、起勝歡喜

如是請已，專念一境，長養淨心：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。即隨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

念住一緣，專一長養清淨信心，作如是念：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福德藏。即隨思惟如是事義，合掌默然恭敬而住。

五、問遮難

爾時有智有力菩薩，於彼能行正行菩薩，以無亂心，若坐若立，而作是言：「汝如是名善男子聽，（或法弟聽。）汝是菩薩不？」彼應答言是。「發菩提願未？」應答言已發。

考藏本云：「即由善巧菩薩，或立，或住於座，心不散亂。於彼能正趣入菩薩，應作是言：『汝如是名善男子聽，（或法弟聽。）汝是菩薩不？發菩提願未？』彼應答言：『唯然，已發。』」

爾時善巧能授菩薩，或起而立，或住於座，心不散亂。於彼受者作如是言：「汝如是名善男子聽，（或法弟聽。）汝是菩薩不？」彼應答言是。「發菩提願未」？應答言已發。作此二問，義謂令善警覺種性堪任，堅固願心。吉祥燃燈師謂問遮難後，令發勇悍。續更問言：「欲於我所，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清淨戒否？」受者亦應答言：「願受。」如是答已，方授律儀。問遮難者，是即印土受菩薩心戒等所通用名。在別軌中，則問曾犯無間罪否？無畏三藏禪要中，列為第六問遮難門。又如勤策受具戒時，亦有此問。如大毗婆沙論云：「來至眾中，重問遮難。」

二、正行儀軌

自此以後應作是言：「汝如是名善男子，（或法弟。）欲於我所，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。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」答言：「能受。」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，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。

考藏本云：「自此以後，應作是言：『汝如是名善男子，過去一切菩薩能為學處，能為淨戒，未來一切菩薩能為學處，能為淨戒；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能為學處，能為淨戒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菩薩一切學處，菩薩一切淨戒，謂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。從我受不？』答言：『能受。』能授菩薩，第二第三亦如是說；能受菩薩，第二第三亦如是答。」

為善曉喻，儀軌文句一切事義，應作是言，廣如正文。言學處者：謂其所應修學之處。言淨戒者：謂於學處修學自性。又此文中，初示能為三世菩薩所共學處，次說於彼修學之相，後總攝為所應受持三種淨戒，是所正受。

三、後行儀軌有四：一、啟白請證；二、讚揚勝利；三、酬恩供養；四、不應率爾宣示律儀。

一、啟白請證

能授菩薩作如是問，乃至第三授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作如是答，乃至第三受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不起于座，能授菩薩對佛像前，普於十方現住諸佛，及諸菩薩，恭敬供養，頂禮雙足。作如是白：「某名菩薩，今已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。我某菩薩，已為某名菩薩作證，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，於現不現，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，皆現覺者，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。」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

考藏本云：「如是由此善巧菩薩，於彼能受菩薩，乃至獎導三作正受菩薩淨戒律儀，令受持已。能受菩薩不起於座，能授菩薩即於所對佛像之前，普於十方現住諸佛諸菩薩眾，頂禮雙足。合掌白言：『某名菩薩，今已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受，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我某菩薩，於此某名菩薩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能作證明。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第一真聖，於不現知，一切時處一切有情，皆能現知足具覺者，亦為證知。』乃至三次，應如是說。」

又有軌云：「受戒弟子，依其坐次，觀想接觸十方佛土佛菩薩足，正向十方各三禮拜，散華供養，起立合掌，作啟請云：『仰祈十方現住諸佛菩薩，護念於我。』以此引端，然後師長，依文而作啟白請證。」若當頂禮上下方者，即應心緣彼上下方，東西作禮。言不現知者：謂是我等。言現知者：謂佛菩薩。

二、讚揚勝利

如是受戒羯磨畢竟。從此無間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，已入大地諸菩薩前，法爾相現。由此表示，如是菩薩，已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爾時十方諸佛菩薩，於是菩薩法爾之相，生起憶念。由憶念故，正智見轉。由正智見，如實覺知，某世界中某名菩薩，某菩薩所，正受菩薩所受淨戒。一切於此受戒菩薩；如子如弟，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。由佛菩薩眷念憐愍，令是菩薩希求善法，倍復增長，無有退減。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。「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薩俱起供養。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，恭敬而退。」（括號一段移釋於後）

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，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，最勝無上。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，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，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。一切別解脫律儀，於此菩薩律儀戒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數分不及一，計分不及一，算分不及一，喻分不及一，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，攝受一切大功德故。

謂受律儀羯磨圓滿，從此無間，普於十方無邊世界現住諸佛，已入大地諸菩薩所，法爾能有如是瑞應。謂有出生座震動等，令其護念如是菩薩正受菩薩所受律儀。自此以後，得於受時，受律儀處，能受菩薩，生起憶念。由憶念故，起正智觀。由正智觀，如實覺知，某世界中，某名菩薩，某菩薩所，正受菩薩所受淨戒律儀。諸佛於彼覺知如子，菩薩於彼覺知如弟，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，願彼中間無有留難，一切成就。由佛菩薩眷念憐愍，令此菩薩諸善增廣，而無退減。

如是菩薩所受菩薩淨戒律儀，望餘一切所受淨戒律儀，由四殊勝，名為勝出。一者、無上。最尊最勝，無過上故。二者、無量無邊大福德藏之所隨逐。攝受無量福德果故。三者、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。是由利樂一切有情，增上意樂所發起故。四者、普能對治一切有情趣入三業一切惡行故。其受別解脫律儀者，望此菩薩淨戒律儀所有福德，百分、千分、數分、計分、算分、喻分、鄔波尼殺曇分，亦不及一。

三、酬恩供養

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薩俱起供養。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，恭敬而退。」（此係前段移置於此。）

師與弟子俱起於座，普向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住諸佛菩薩，復作如前所作供養。觀想接觸佛菩薩足而行頂禮。既頂禮已，恭敬而退。

四、不應率爾宣示律儀

「又諸菩薩，於受菩薩戒律儀法，雖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，終不率爾宣示開悟。所以者何？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；彼誹謗者，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，乃至一切惡言惡見，及惡思惟，未永棄捨，終不免離。」（此係後文移置於此。）

雖能於此受學菩薩律儀儀軌，受持其義，究竟其文。而於憎背菩薩法藏，不信不解諸有情所，不應率爾不擇於他，是器非器，宣示其文，開悟其義。所以者何？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言菩薩藏不善、匪宜、無有義利。此如安住律儀菩薩，專一成就無量福藏；彼誹謗者，口惡言謗，意著惡見，想倒現行諸惡思維，乃至一切未永棄捨，唯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。

此依吉祥燃燈師所說，於終行軌攝為四科。在本論中亦有此義。又此論師謂啟白請證已，接作酬恩供養。本論所示亦復如之。今

為便於實際應用，酬恩供養列於讚揚勝利之後。

二、無師儀軌

又諸菩薩，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應如是受：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或蹲跪坐。作如是言：「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，誓受一切菩薩學處，誓受一切菩薩淨戒。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」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說已應起。所餘一切如前應知。」（此係後文移置於此。）

若不會遇如前所說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或蹲跪坐。作如是言：「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我今欲於佛菩薩前，正受菩薩一切學處，菩薩一切淨戒。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」如是三說，說已應起。所餘一切，如前應知：謂所餘儀軌，悉皆同於有師儀軌。諸餘疏中，亦未明說所餘一切應取捨處。然於作問答類，及啟白請證，不率宣示諸則，似可捨棄。

言有師無師者，如大乘寶要義論疏云：「若有生命淨行之礙，雖距師近，與無師等；若無生命淨行之礙，雖所在遠，亦應訪求。」又新疏云：「於先所受已曾毀犯後還淨者，若受律儀不恭敬者，皆不應依無師儀軌，應依有師儀軌而受。」言受律儀不恭敬者：謂雖有師，不起恭敬，信由自受亦名如實。然亦於先所受已曾毀犯後還淨者，舊疏則云：「若有師者，當從師受。若無師者，得依無師儀軌而受。」復引菩薩地中無師儀軌證成其義。謂此即是無著密意。以無著菩薩，於說於犯還出還淨時處，續說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等文句故。寂天菩薩云：「我此世有果，善得人種類；今生佛種中，現前為佛子。」是謂已得此律儀者，應即思維：今此世中，已不空度，獲得人身，受持法藏，幸得側入菩薩眾中。又云：「我今盡所能，作合種姓業；此淨無瑕種，不應令污垢。」謂起意樂，念從今後，不令染著諸罪污垢。上來釋受戒法竟。

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纂釋卷下

民國・湯薌銘譯纂

三、釋防護戒法有二：
一、總示防護之法；
二、別釋防護之法。
一、總示防護之法

又此菩薩，安住如是菩薩淨戒，先自數數專諦思惟：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，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，及以解釋。即此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履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

考藏本云：「如是菩薩，安住所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自審思擇：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審思維，自此以後，為令如實成辦作業，當善防護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，或復聽聞攝集菩薩素怛纜藏一切本母。如是於彼素怛纜中，如來所說，一切菩薩百千學處，為成辦故，如實修學。」

謂此菩薩，安住所受菩薩淨戒律儀，應自數數專諦思擇：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，令其了知應行止處，自此以後，應如決擇，如實成辦其所作業，而善防護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，或彼攝集素怛纜藏摩怛履迦，為令成辦素怛纜中所說百千菩薩學處，隨其所聞，如實修學。集菩薩學論亦云：「菩薩律儀者，出於廣大乘。」又云：「不捨善知識，恒閱諸契經。」是謂修習菩薩學處，最主要者，即善知識。若能不捨，是為第一防護方便。又應總於一切契經，別於本論菩薩地分，及集菩薩學論，而善聽聞。若尚不能，定應聽聞戒品全部。若或僅此亦未聽聞，便極闇昧菩薩所學，唯是假名大乘行者。雖能欺誑諸愚夫數，必為修習大乘勝典，已獲定解，諸有智者之所棄厭。又於彼等既聽聞已，應以精勤修學所學，莫如貧人數他財寶。法句經云：「雖多巧言說，放逸不正行，如牧數他畜，不堪證沙門。」又云：「雖不巧言說，能行法隨法，遠離貪瞋癡，堪能證沙門。」又趣入菩薩行論云：「當以身行持，空言何所成？徒誦諸藥方，何益患病者？」

問：若爾，初修業者，於契經中所說學處，幾當修學？答：有佛如來已正遮止初修業者，或未遮止，而不宜於初修業時所實行者。舍此二外，於餘一切菩薩學處，若不修學，名為有罪。此如集菩薩學論云：「諸為菩薩總立教誡，而又非所應頓修習。或已遮止，初修菩薩不當修學。若非此二，於餘一切皆應修學。」又

除此二已開聽外，若俱修學而無力能，亦得無罪。亦如集菩薩學論云：「若為修行一學處故，於餘學處雖未能護，亦無有罪。」如無盡意經云：「若修施時，便於戒學容可遲鈍。於如是等乃至廣說。」然亦爾時不應慢緩。如十地經云：「非於所餘不復修行，當隨力能如應修習。」

若正修學彼諸學處，或能為罪，或不為罪。有二道理：

一者、若為生起一切有情一切喜樂，及為止息一切憂苦，不以無諂至誠，三業精勤令其成辦，生輕捨者，是名有罪。如是縱於一剎那時生輕捨者，亦名有罪。若或精勤成辦，而不尋求順緣資糧，不勤對治精進逆緣，如前輕捨，亦名有罪。若時遇有小憂小苦，不起對治大憂大苦，及為成辦廣大義利，不能捐去微小義利，於一剎那輕捨者，亦名有罪。若諸學處非自力能，不修習者，得無有罪。此為無制立學處故，（攝事分云：「建立為犯名有制立，與此相違名無制立。」）無義利故。反之於此若強行者，是名有罪。如是之罪，得於總悔罪中合悔，不須別悔，亦得還出。於力所能一切學處而不精進，是名有罪。論於此罪說名性罪，謂與知而故犯同分。

二者、能為有罪。略由二種，菩薩有罪。（一）、未思擇行所犯之罪；（二）、雖已思擇，越其所應所犯之罪。　初、未思擇者：謂若未能隨力思擇，應理與否，便爾發趣，或復退此；或復放捨，是名有罪。（二）已思擇者：謂雖思擇應理與否，而竟違越應進、應止，及所應捨，於彼邪行，下至違越旃陀羅奴所譏毀事，亦名有罪。廣如集菩薩學論初品所說。又於正所應作，非所應作，如律儀二十頌總攝其義云：「於自或於他有情，雖苦、有利、所應作；有利、有樂、正應作；樂、而無利、非應作。」所言利者：非染無罪故，於當來世感樂異熟。所言樂者：即是樂受。若於自他，現前有樂，究竟有利，定應成辦。若於自他，現前有苦，究竟無利，定不應作。現前雖苦，究竟有利，是所應作。譬如正士，訶責遮止行惡行者，現前似苦，然如辛藥其味極惡，現似辛苦，有利於病，故應習近。又如欲邪行，現前似樂，於未來世增長多苦，此同甘飯和以毒物，亦應阻止。如是諸義，廣如菩薩地，利益種類自利利他，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中說。

又諸菩薩，不從一切唯聰慧者，求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無淨信者，不應從受。謂於如是所受淨戒，初無信解，不能趣入，不善思惟。有慳貪者，慳貪蔽者，有大欲者，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毀淨戒者，於諸學處無恭敬者，於戒律儀有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於他犯違不堪耐者，不應從受。

有懶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躭著日夜睡樂、倚樂臥樂、好合徒侶、樂喜談者，不應從受。心散亂者，不至不能[殼/牛]牛乳頃，善心一緣住修習者，不應從受。有闇昧者，愚癡類者，極劣心者，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者，不應從受。（此段已釋於辨所從受境科。）

又諸菩薩，於受菩薩戒律儀法，雖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，終不率爾宣示開悟。所以者何？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；彼誹謗者，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，乃至一切惡言惡見，及惡思惟，未永棄捨，終不免離。（此段已釋於不應率爾宣示律儀科。）

又諸菩薩，欲授菩薩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，菩薩學處，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。以慧觀察自所意樂，堪能思擇受菩薩戒，非惟他勸，非惟勝他。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以受戒法，如應正授。（此段已釋於辨所依身科。）

二、別釋防護之法，有六：一、所斷之罪；二、從彼罪中護心之相；三、犯已還淨方便；四、佛說貪是輕罪密意；五、分別所犯罪有大小；六、安樂住因。一、所斷之罪。　將欲明了所斷之罪，先當明了何所依身，乃生諸罪？所生之罪，當有幾類？所依身者：如論說云：「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，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若未曾受淨戒律儀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」是謂應具二法：（一）、已得律儀，尚未捨失；（二）、意樂靜止。罪品類者，決定二種。如律儀二十頌舊疏云：「以是義故，菩薩律儀，唯說二分犯罪品類：㈠、等他勝處法所攝；（別解脫律儀名他勝處，亦名波羅夷罪。菩薩律儀名等他勝處，後當廣釋。）㈡、惡作法所攝。（此即突吉羅罪之惡作。）非如苾芻律儀中，說有五罪聚。」（（一）、他勝罪聚；（二）、眾餘罪聚；（三）、隕墮罪聚；（四）、別悔罪聚；（五）、惡作罪聚。）又新疏及牟尼密意莊嚴論，亦說罪之集體，或其品類，決定二種。本論義亦如是顯示。藏土有師，及黑行阿闍黎釋難中說云：「菩薩律儀，有他勝處，復有麤罪，（即宰吐羅罪。）及惡作罪。此一切罪，所應防護。」如是說者，立為三類，不應道理。若許三類，應以一切輭中品纏所犯之罪，列為麤罪。然論則以輭中纏罪，說於等他勝處法，及惡作中，是故於輭中品纏罪，性是惡作，而其部類是他勝類。謂如苾芻犯他勝處中一切麤罪，及惡作罪，俱建立為他勝部類。（以下釋文，於等他勝，仍稱他勝。）

依上所說，所斷之罪，分為二類：一、他勝處類；二、惡作類。

初復有五：（一）、分別他勝自性；（二）、他勝作用；（三）、三種纏犯分別；（四）、堪能還淨殊特；（五）、捨戒因緣。

一、分別他勝自性

如是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何等為四？

考藏本云：「如是菩薩，有其四種住戒律儀等他勝處法。」

此他勝中，復有二支：一、共支；二、不共支。　共支於後三種纏犯分別中說。　不共支者有其四種。

第一、他勝處

若諸菩薩，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。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此中有三：一、所對說境；二、所說言詞；三、言說發起。

初、所對說境。依於彼境，方名他勝。故應別異於自相續，識別語言，領解其義，與己同類一趣眾生。論本於此雖無明文，實有其義。

二、所說言詞謂自功德，及他過失。即此名為自作讚揚，於他有德，為諸有情所恭敬處，而起譏毀。

三、言說發起。此復有四：（一）、所求利養恭敬之量；（二）、貪心之量；（三）、其所從得利養恭敬境之分別；（四）、計所發起，是否定須利養恭敬二者俱貪。（一）、所求利養恭敬之量者。謂衣服、飲食、住舍、車乘等，隨一利養；獻座設位等所有敬事，隨一恭敬。（二）、貪心量者。謂其所求利養恭敬，非為供養三寶，及為哀愍諸下劣故，解其貧乏。而於利敬，自體貪愛，增上躭著。（三）、境分別者。謂所從求利養之境，定與自財非一分攝。若不爾者，自讚毀他無義利故。若求恭敬，不須財物與自不共，於自徒眾亦能求故。（印藏師徒財物共用，故於徒眾能求恭敬，非求利養。）（四）、計所發起是否定須俱貪二者。謂於自讚，或譏毀他，定須貪著利敬隨一。非必俱貪利敬二事，即以如是為發起故。隨其讚毀所作言說，為彼有情領解其義，即得成為第一他勝。諸疏所釋與此相同。如律儀二十頌新疏云：「他者，謂是具足功德，為諸有情所恭敬處。」薩穆札疏所說亦同，亦謂他是有功德者。唯集菩薩學論引虛空藏經，謂有二義：一者、毀謗其所恭敬補特伽羅；二者、亦毀其所毀謗補特伽羅。言利養恭敬，及貪著利養恭敬者：新疏云：「由求利故，名為利養，謂衣食等；作妙供事，名為恭敬。若於彼等增上貪戀，即名貪

著。」薩穆札疏亦云：「利養之相，謂諸衣食及財寶等。言恭敬者，謂是尊敬供事承侍獻床座等。」

第二、他勝處

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有貧，無依無怙，正求財者，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而修惠捨；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給施。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此中有四：一、來求者；二、所求物；三、所從求處；四、由何意樂而不惠施。

一、來求者。有疏云：「所言苦者：謂不具足諸財物等。所言貧者：謂乏飲食。言無怙者：謂彼無有如家主等，為作養育。言無依者：謂無親友，或無有能作助益者。」取要言之，謂彼匱乏二種受用，今舍菩薩，無有所餘能為開解。如實至誠，來現在前而乞求故。薩穆札疏云：「此是求者，正現在前。」

二、所求物者。非軍器等諸不宜物，及非毒等諸凶惡物，然此諸物亦觀彼時有無損害。

三、所從求處者。謂自現有，如新疏云：「有可施物，善了知法。」

四、由何意樂者。謂慳吝所蔽，定不施捨。此中「性慳財故」一句，梵本原文為「性貪著故」。而律儀二十頌新疏，及薩穆札疏中，俱釋為「其性慳故」。論依釋義，譯性慳財。

第三、他勝處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，不唯發起麤言便息。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塊石刀杖，捶傷害損惱有情。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求諫謝，不受不忍，不捨怨結。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考藏本以「諫謝」譯為「悔謝」。

此中有二：一、捶；二、不受諫謝。

初、捶者。復有二種：（一）、意樂；（二）、加行。初言意樂，若諸菩薩，忿他有情，發麤惡言。唯發麤言，猶不捨忿，而令長養，為忿所蔽。次言加行：忿增上故，或以自身若手若足，或身所擲若塊石等，或身所佩若刀杖等，而捶他，或囚閉等而作傷害，或施鞭撻，或羈縛等，而作損惱。此中境者，何趣有情？在本論中雖無明文，似應與自一趣同類，領解義者。謂是發起麤惡語言，所對說境故。集菩薩學論亦說於犯戒中，捶有情，是根本罪。

二、不受諫謝。此復有四：（一）、作諫謝者；（二）、作諫謝相；（三）、發起不受；（四）、不受諫謝自性。（一）、作諫謝者。新疏最勝子疏並云：「作侵犯者，今來悔謝其侵犯

罪。」謂他有情，昔於菩薩曾作侵犯，今以至誠而求悔謝。

（二）、作諫謝相。謂以應時，如法儀式，而求忍恕。

（三）、發起不受。謂於昔所侵犯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。

（四）、不受諫謝自性。謂不聽所言，不許忍恕，不捨怨結。

第四、他勝處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。於像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。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考藏本云：「於菩薩藏興起毀謗，又由自內，或隨逐他，而起信解像似正法已。於像似法深生愛樂，開示建立。是名菩薩等他勝處法。」

此中有二：一、毀謗大乘：二、開示像似法。

初、毀謗大乘又復有二：（一）、所毀謗事。謂總於佛說甚深廣大二菩薩藏；（二）、毀謗之相。如下所說而作毀謗。（此段末尾，及「毀謗背捨大乘藏」之惡作中，廣釋毀謗之相。）

二、開示像似法，亦復有二：（一）、所開示法。諸疏於此皆未明說，唯薩穆札疏謂是微褊教法，（即小乘法。）或外道法。然如論說像似正法，當亦非是像似大乘，應是一切隨順黑品教法。（二）、開示之相。謂於彼法，如自愛樂，向他開示。復安立他，於如是見。

（如本論九十九卷總擇攝第五云：「云何名為像似正法？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：一、似教正法；二、似行正法。若於非法生是法想，顯示非法以為是法，令他於中生正法想，如是法教，實故、諦故，非是正法，而復像似正法顯現。是故名為似教正法。若廣為他如是宣說，令他受學，亦自修行，妄起法想，習諸邪行而自憍慢，稱言我能修是正行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。」自此以下，廣說像似正法之相。）

如是四種他勝處法，菩薩律儀二十頌中總攝其義云：「諸由猛利煩惱犯，即能毀壞淨律儀。其所犯罪有四種，密意名為等他勝：為貪利養恭敬故，便爾自讚而毀他；於彼有苦無怙者，慳諸財法不施與；他來悔謝不聽受，由忿於他行捶；毀謗大乘菩薩藏，開示像似於正法。」

菩提賢師釋云：「言猛利煩惱者，謂上品纏。其所犯罪者，謂具律儀菩薩所犯之罪。為他所敗，即由彼等毀壞律儀，故云他勝。唯約毀壞律儀之因，與諸苾芻犯他勝同，名等他勝。非一切同。謂諸苾芻犯他勝已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此中有犯，能更受故。」言等他勝者：海雲疏云：「如彼聲聞，由淫欲貪，破壞自他，不復堪任；如是菩薩，愛樂味著利養恭敬，亦壞自他。若諸聲聞，由貪欲故，（謂於他所有，起已有欲樂，起染汙心。若於

他所有，起已有欲樂，决定方便，及於彼究竟中，所有意業。）盜他財物，即成他勝；如是菩薩，現有財法而不惠施，亦成他勝。聲聞殺人，即成他勝；如是菩薩，於諸有情起忿恨心，以手足等而作損惱，復不聽受作侵犯者前來悔謝，亦成他勝。聲聞妄說得上人法，即成他勝；菩薩有法而不開示，毀謗正法，開示非法，亦成他勝。」又有疏云：「與別解脫他勝處罪，名數等起，皆相等故，名等他勝。」

此中他勝，分有八種。論中說為四他勝者，是約意樂他勝罪說。謂於利養恭敬起貪求心；於諸受用有慳吝心；於諸有情起損惱心；於佛正法邪行愚癡，名四他勝。立為八者，約加行說。謂如於自讚揚；於他譏毀；不惠捨財，不給施法；捶有情；不受諫謝；毀謗正法；說像似法。如是八者，俱名他勝故。由是因緣，從論所說四中分八，亦非無義。又如牟尼密意莊嚴論云：「菩薩藏中，唯說四種根本重罪。」又云：「自讚、毀他，及不施等四根本罪，一一罪中各分為二，共成八種。」論中亦於讚毀等八，分別說故。海雲疏中，於釋第二他勝處時，說云：「不惠捨於苦行乞者，或不給施其現有法，並是他勝。」是分別釋，皆成他勝。以理推之，餘三亦爾。無畏生師亦云有八，大乘寶要義論疏云：「無著菩薩，於此顯然說八他勝。」吉祥燃燈，依昔傳承善知識義，亦立為八。故應於此說八他勝。雖集菩薩學論，及菩薩律儀二十頌，並似於第三他勝法攝為一種，此係譯文稍有別異，若按其義，應有二種。謂如律儀二十頌舊疏所釋，與菩薩地正文相同故。又智慧生趣入菩薩行論疏中，引據集菩薩學論文云：「由忿捶諸有情；勵力為作歡慰時，終不忍恕彼有情。」是於第三，亦分為二。

問：若一一罪，分立皆得成為他勝，云何二十頌中，於後諸罪說為惡作？如頌說云：「於來求法不施與，於求財物不給施；於他罵等輒還報，他來悔謝拒不受；毀謗背捨大乘藏，精非所精異外論，研異外論而愛樂。」如是等事，列為惡作。今說他勝，是則相違。答曰：無過。謂如不施財法二者，須慳發起，名為他勝；非慳發起，名惡作故。又新疏云：「如不施法，由發起故罪有不同。於餘亦由發起不同而有分別。」此如他打報打，謂於他打而還報者，即名惡作；非報而打，名為他勝。不受悔謝，非有忿恨，說名惡作；若有忿恨，名為他勝。毀謗大乘，亦有惡作與他勝別。如薩穆札疏云：「若爾，與前他勝位中，謗菩薩藏云何差別？謂前是毀謗偏於一切大乘法藏；此則唯於素怛纜藏，少分深品，未能解悟而起毀謗。」然依論文所顯，似非定須單謗甚深一分。勤學外論，說名惡作，此有二種：一者、現有所應精勤如來

善說，未精研究；於異道論精勤修學，是名有犯。二者、若有利根無動覺者，常以二分勤修佛語，乃得開許兼勤外論。然亦不許於彼外論，愛樂趣入。是故若有愛樂味著，即名惡作。而於開示像似正法，名他勝者。謂彼不唯自起愛樂，如自愛樂而勤修習，亦安立他令其修習。如海雲疏云：「其有開示非正法者，犯他勝罪。言愛樂者：自希樂故。言開示者：如自愛樂，為他說故。言建立者：誘導令修故。」若爾，云何頌中，乃以「於自讚揚而毀他」，說為惡作？答：此亦由其發起，不同他勝。如後惡作罪中當說。

是故應依如是道理，斷相違相，不應別依有無慚愧而判別之。謂有慚愧，雖尚未成為他勝罪，隨一應成輭中品纏。藏土諸師，於他勝罪分立為八，廣有辨駁。詳釋論中，今不具引。

二、他勝作用（亦名他勝過患）

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。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意樂清淨。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

德光云：「言增長者：謂於所積，令其增盛。言攝受者：謂令生起。」餘疏釋云：「無力積集近通達地所有資糧。」言意樂清淨者：諸疏皆云是得大地，謂得初地。以要言之，於他勝處隨犯一種，即便不能於現法中證得初地。其先已有近初地因，廣大資糧，不堪增長。先所無者，不堪生起，何況數數犯他勝處。以是義故，莫作是念，雖犯他勝，仍可重受菩薩律儀；寧捨身命，定不染犯根本重罪。如趣入菩薩行論云：「如是重罪隨行力，勝菩提心隨行力，展轉起伏生死中，長夜障碍得大地。」此中言犯四他勝者，依本論說。而集菩薩學論中所說一切他勝，（詳釋論中。）與此作用亦復相同。又此過失，虛空藏經亦有所說。如經云：「能正趣入大乘道中初修業者，誤犯如是根本重罪，焚毀宿昔所植善根，成為他勝。便從人天大乘樂處，墮入惡趣。於長夜中流轉生死，失善知識。」

三、三種纏犯分別

菩薩若用輭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上品纏犯，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考藏本云：「菩薩若由輭中品纏，有犯如是四他勝處，不捨所受淨戒律儀。上品纏犯，方能捨失。所以者何？由諸菩薩，若於四種他勝處法，相續未斷而起現行；（如攝異門分云：「現起相續

無斷絕義，說名為纏。」）亦不生起少分慚愧；由此令愛，於彼忻樂；又即於彼見為功德。當知是名上品纏犯。」

由何種纏，不名為捨？由何種纏，方名為捨？菩薩若由輭中品纏，有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所受淨戒律儀。由上品纏，犯已即捨。此中所云他勝處者，如前所說，約意樂門，但有四種，約加行門，則分為八。謂如貪求利養恭敬等，以此八種而類推之。集菩薩學論所引虛空藏經諸罪，若不具足上品纏者，不成他勝。以本論中，於謗大乘，及貪利敬，自讚毀他，罪更重於彼論所說五無間罪，亦復說為若不具足上品纏者，不成他勝故。自餘諸罪，應知亦爾。然起邪見，失菩提心，暫起即犯，不須具足上品纏犯。廣如釋論已分別說。是故虛空藏經所說諸罪，若未具足上品纏者，應知亦是輭中纏犯。謂本論說，他勝類中，一切尚未成他勝者，名為輭品中品纏故。

所言上品纏者：謂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此有四支：

第一支者、謂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。（若於四種他勝處法，相續未斷而起現行。）言四種者：有疏說云：「此謂隨犯一他勝法，非必四種全犯無闕。」言數數現行者：藏土有師云：「此是有犯二次以上。」復有師云：「此須具備加行、根本、後起三事。」然如印土諸清淨疏，均無是說，義亦不爾。非所應取。此中義者：謂行一種趣向他勝，後後於彼尚復欲行，望彼前者，相續未斷。如新疏云：「猛利煩惱者，謂一切纏。於後相續未斷現行，亦不生起少分慚愧。」薩穆札疏亦云：「或此四種他勝處法，或此四中隨一他勝，後後時中復欲現行。」又海雲最勝子並云：「相續未斷，現行眾多他勝處法，便能令其一切種中毀壞慚愧。是故說云：亦不生起少分慚愧。」是謂相續未斷而現行者，為能毀壞慚愧之因，義同上來二疏所說。復有疏云：「未越定時，相續未斷而起現行。」釋論於彼廣引駁斥，後當略說。

第二支者、謂都無慚愧。（「亦不生起少分慚愧。」）言慚愧者：如菩薩地云：「菩薩將欲現行罪時，若能了知非我應作，羞恥名慚；又即於此恐他呵責，羞恥名愧。」如是二法，其所緣者，謂自惡行；其行相者，謂令羞恥。其差別者，謂念此非我所應作，觀自因緣，羞恥名慚；又若恐他呵責匪法，觀他因緣，羞恥名愧。如是二法，乃至下品都不生起，況上中品。於何種事不生慚愧？謂於趣行往犯他勝所有惡行。故說此二俱不生起，往犯他勝；若生少分慚愧隨一，不成他勝。若爾，此二於何等時應能生起，或不生起？有說慚愧生不生者，當在現行趣犯他勝惡行，不久「定時」之內。然不應理，釋論於彼廣有駁斥，後當略說。

第三支者、謂深生愛樂。（「由此令愛，於彼忻樂。」）言由此令愛者：海雲最勝子並云：「由此無慚，令其愛著。」謂即由此不生慚羞諸事惡行，而起愛著；或即由此無慚無愧，於其所作令生愛著。薩穆札疏亦云：「是即由其無慚無愧，令生喜樂。」是謂唯於趣入惡行，不生羞恥，尚非完足，更應由此所作惡行，自心愛著。言於彼忻樂者：海雲最勝子並云：「於彼惡行，現行不捨」。問：如是四支，前中諸支立為基本，若後有闕，不名具足上品纏支，故添後支。若無不捨，便成能捨，若能捨者，即是能生羞恥之心，則第二支亦成有闕。答：此不捨者，非說觀見過患而不捨離。若爾，云何不能捨離？如德光云：「愛，由意樂深生歡喜；樂，由加行安住其事。」是謂於彼惡行歡喜名愛；忻樂成辦彼諸惡行加行名樂。似與此論密意相符。若爾，則與數數現行中，後欲現行，意相重複。答：無重複過。前是希欲，後是忻樂，此二心所，各別異故。第四支者、謂見是功德。（「又即於彼見為功德。」）此中義者：海雲最勝子並云：「於彼所作，不見過患。」設作是念：若見過患，云何不生羞恥之心？云何於彼而有愛樂？當知此語實不相違。謂見過患，是慚愧因，非慚愧體故。又或有能觀見過患，而尚愛樂現行其事，如具戒者行欲邪行。德光云：「若即於彼他勝處法，諸有性好念為功德，是名見為功德。」如是說者，意謂於諸他勝處法，非執受為無有過失；而於彼等，如說妙欲，見為可欲，而不見為不可欲品。諸疏所釋皆同此義。（依德光釋，與本論五十三卷攝決擇分所云：「若顛倒心相續而轉，於諸過失見為功德，是名惡慧。」其義略異，以此尚非執受顛倒故。）

茲取第一第二支中所立「定時」義者，略破所說。

第一支數數現行中，有說「定時」者。謂如大乘寶要義論疏云：「所言相續未間斷者，謂越定時，未能間斷。」古德多有申釋其義云：「於定時中，不生慚愧；未由慚愧，令其間斷。」此不應理。如其所釋，則是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二義為一，即與論中原列二支，所說相違。又於論中所說支分，添「定時」支，則菩薩地上品纏支尚未具足；又若任人可添支者，則是論中支分無定，可添眾多，有無盡過。又以理推，如自讚等，亦須同類無有間斷，是又太甚。

第二支都無慚愧中有說「定時」者。謂如優婆離所問經云：「若諸菩薩，日初分時有所犯戒，於日中分不離菩提心，是名菩薩戒身不壞。如是若日中分犯，於日後分不離；若日後分犯，於夜初分不離；若夜初分犯，於夜中分不離；若夜中分犯，於夜後分不離；若夜後分犯，於日初分不離菩提心，是名菩薩戒身不壞。」

如是由第一日初分，至第二日初分，晝中三分，夜中三分，一晝夜中，總名六分，是即所立「定時」時分，此亦非理。若依經義，便誤認為有「定時」者，則應於此「定時」中間，已起對治。然如經云：「日初分時有所犯戒，於日中分不離菩提心。」此二「定時」各別體故。又本論說有無慚愧，及見其過，或不見過；經中則說不離願心，故不應理。釋論於諸立「定時」義，廣引優波離所問經，方便善巧經、集菩薩學論、道炬論疏等，分破其說。又復廣明菩提心力能淨諸罪，及大乘宗，與大乘人，犯別解脫還淨差別。文廣未載，可閱彼論。

上來略破有定時論，今說正義。問：上品纏中，定須具足都無慚愧，不見過患，如是二支，屬遮詮門。後欲現行，深生愛樂，如是二支，屬表詮門。二遮詮門，為應起於何時，乃至何時？二表詮門，為應起於何時，乃至何時？答：都無慚愧，不見過患，二遮詮門，從初發趣，乃至正行圓滿無間以前，須永不現。於其中間，若慚、若愧、若見過患，隨一出生，上品纏支，便不具足。後欲現行，深生愛樂，二表詮門，亦隨彼時，從其現起，乃至正行圓滿無間以前，意於彼事，應未除遣。若謂定須同類無間，是又太甚。

然亦應知，云何乃是中品纏犯，輭品纏犯？海雲、德光、最勝子，及菩薩律儀二十頌舊疏中，皆未宣說。唯薩穆札疏中，說有二義：「一、自宗義。有奔赴煩惱、流注煩惱、墮煩惱中，三種分別。謂初為煩惱暫一生起；次生起已，令心流注於煩惱中；後為煩惱，其力增上。如是建立為輭中上三品纏犯。二、他宗義。謂可順合寶雲經說，依彼三毒分上中輭。」前者迥異本論明文，後與論義亦不契合。又律儀二十頌新疏云：「於四支外，更加他勸不止一支，圓成五支，為上品纏。他勸即止，為中品纏：由自力故，不待他勸，能速疾止，為輭品纏。」此亦非理。若造疏者可任添支，則支界分無定量故。然則云何方名正義？答：上師無著既立三纏有所差別，於三纏罪便應認識。若不識知，則不能辨何種纏犯，應於三補特伽羅前行悔罪法；何種纏犯，應於一補特伽羅前行悔罪法。此於餘處亦未詳說，顯由認識上品纏門，方能了知。此中深生愛樂、後欲現行，屬表詮門；不見過患、屬遮詮門。如是二門，顯示後者煩惱粗重。雖有前者，若見過患，能生羞恥；若一切中不見過患，無地可能生羞恥故。又見過患，雖不徧能慚愧相應；若不見過，則慚與愧徧不生故。是故其時，尚未具足上品纏支。若有見為過患一門，雖餘三支皆已具備，應知亦是輭品纏犯。若無見為過患一門，應知即是中品纏犯。又若不能

見為過患，定無慚愧；若起慚愧，決定已能見為過患。故此二支，於遮詮門，不須別計。

四、堪能還淨殊特

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。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謂諸菩薩，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不捨所受菩薩律儀。此中義者：謂不同於捨別解脫。如論說云：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律儀。」意謂不同別解脫中犯他勝法，捨已重受，不能復發如前所受，而竟棄捨。有說一次犯他勝法，尚不名捨，多次現行，方名為捨。此義不合。是故論中尋又說云：「是諸菩薩，由此毀犯，捨失所受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。非如苾芻犯他勝已，不堪更受。」設作是問：犯別解脫他勝處法而無覆藏，雖捨前戒，若更受者，豈非說名亦是近圓？何故此云不堪更受？答：此有二說。有部立論：謂若無覆，不成他勝；一切他勝，有覆藏故。如是說者，是許還住，不名更受。然亦此中是密意說，犯他勝者為小乘身。如釋論中已廣釋說。有立論云：雖無覆藏，仍名他勝，亦終不同菩薩律儀，堪任更受。謂諸菩薩既更受已，仍能發起清淨律儀。若小乘身，雖復更受，不發清淨苾芻律儀故。由望身境，說為近圓，及非近圓，二種不同故。

附註：（所言無覆，有犯無犯，大毗婆沙論亦有所說。如彼論云：「問：住別解脫律儀者，犯律儀時，捨律儀不？外國諸師作如是說：『彼捨律儀，得非律儀非不律儀。若時發露，無覆藏心，如法悔除，便捨非律儀非不律儀，還得律儀。』若作是說，便為善通。發露悔過，還住律儀，作法悔除，亦非無用。有餘師說：『彼犯律儀時，捨律儀，得非律儀非不律儀。若時發露，無覆藏心，如法悔除，便捨非律儀非不律儀，而不得律儀。』問：如說發露悔過還住律儀，當云何通？如法悔除，豈非無用？答：住善意樂，名住律儀。爾時捨惡意樂，發善意樂，故非無用。然實此位，不得律儀。復有說者，彼犯律儀時，現在律儀斷，得非律儀非不律儀，而成就過去律儀。若時發露無覆藏心等，如第二說。或有說者，彼犯律儀時，初剎那斷，次後復續。迦溼彌羅國諸論師言：『彼犯律儀時，不捨律儀，而得非律儀非不律儀。是故爾時名住非律儀非不律儀，亦名住律儀者。若時發露，無覆藏心，如法悔除，便捨律儀非不律儀，但名住律儀者。如有富者，負他債時，名負債者，亦名

富者。後還債已，但名富者。』若作是說，便為善通，發露悔過還住律儀，作法悔除亦非無用。」）

若爾，於別解脫不可還淨，菩薩律儀雖犯他勝容可還淨，有何因相？　答：海雲則云：「諸聲聞以別解脫律儀，為一切善法依處故，名為根本律儀。若或斷毀，現行猛利無慚無愧，壞慚愧已，即於現法不復堪任正受律儀。菩薩不爾，於現法中雖已捨失菩薩律儀，而於現法堪任更受。以此尚不壞失慚愧故。」是謂若犯別解脫他勝，能壞慚愧，犯菩薩律儀他勝，不壞慚愧，為其因相。又最勝子及薩穆札亦如是說，謂別解脫為一切善法依處故，是其因相。然依彼說，設更有問：於犯別解脫他勝法者，而來正受菩薩律儀，當發不發？依彼說者，諒難解答。故其因相，依理應如二經所說。如優波離所問經云：「於聲聞人犯他勝法，其戒永盡。所以者何？諸聲聞人，應令斷除一切煩惱，如滅頭然。以是義故，聲聞學處，不可還淨。」又如方便善巧經云：「善男子，於中菩薩方便善巧。謂若有時，諸惡朋疇增上力故，有所違犯，應如是學，作如是念：我今若或即以此蘊而般涅槃，則令我心引起熱惱。我為成熟諸有情故，擐甲精進，盡未來際住生死中。我今不應熱惱自心，我應如如流轉生死，如是如是成熟有情。我應如法還淨此罪，不應當來更有所犯。善男子，假使出家菩薩，雖犯一切四根本罪，若勤思擇，便能以此方便善巧，而能遣除，我說菩薩不名有罪。」（釋論於此，廣有釋說。）

又別解脫，是大小乘二所依身所共有者，故大小乘俱有別解脫。然佛所由制立別解脫者，首依小乘補特伽羅為所被機。謂小乘人，於現法中，諸有堪能或不堪能得阿羅漢，而彼皆應於現法中，為盡諸漏，擐著誓甲，勤斷煩惱，有如勇猛息滅頭然。故受律儀，令於現法證得漏盡。設以有覆而犯他勝，不能此生得漏盡故，違受律儀主要所為。若諸菩薩，菩薩律儀增上力故，犯根本罪，尚未違反其受律儀主要所為。此為菩薩與諸聲聞，堪能不能還淨因相。前引二經可證斯義。又毗奈耶經大疏云：「為解脫故而受律儀，若犯他勝，距離解脫至為遙遠。雖有律儀，何異於無？」

五、捨戒因緣

略由二緣，捨諸菩薩淨戒律儀。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徧十方界，在在生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由是菩薩，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為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，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

考藏本云：「以要言之，唯由二因，捨所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一者、捨失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，從未捨願，亦未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雖復轉身於上中下一切生處，由是菩薩，不捨所受菩薩淨戒律儀。若諸菩薩，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，依止親近諸善知識，為令還復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，不名新受。」

總唯二因，捨失所受菩薩律儀。一、捨失正等菩提大願；二、以上品纏現行他勝處法。若爾，云何攝決擇分說有四因？如攝決擇分云：「又捨因緣，略有四種：一者、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；二者、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，故意發起棄捨語言；三者、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；四者、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由此因緣，當知棄捨菩薩律儀。」又於後二捨戒因緣，云何分立差別之相？答：菩薩地中說二捨緣，攝決擇分數多於彼，然不相違。前者為本，後為釋故。此中捨戒第一因緣，言發心者，謂是發起小乘之心。此由發起與彼往昔受律儀時，由利有情，為求證得正等覺心而乃受心，決定相違不同分心，即是捨失願心。

復次、捨戒第二因緣，謂於領解事義人前，發起棄捨學處語言，為彼了解。此與棄捨別解脫律儀事有不同？謂彼不能護持而捨，即是斷毀趣入律儀一切福德。唯捨自事，不起大罪，此若棄捨菩薩律儀，斷毀要期成辦無邊有情利樂所受律儀，當墮惡趣，長夜流轉。謂若斷毀一有情樂，尚感惡趣，況斷無邊有情安樂。如趣入菩薩行論云：「若有許願已，而不作彼業，是名欺眾生，我當生何趣？先於劣少物，思作惠施者，後於彼不施，尚感餓鬼趣。況復以至心，接引無上樂，設誑諸有情，豈能生善趣？」又云：「若他剎那間，障斷菩薩福，損減有情利，惡趣無底止。壞一有情樂，尚使自衰敗，況壞盡虛空，無邊有情樂」。由是因緣，棄捨願心，或未捨願，而捨荷負菩提行擔弘大誓願，二者同過。故一切種不應棄捨。以是義故，最初受時，應善觀察，若不爾者，有大過患。大乘集菩薩學論中援引三經，證成此義，詳於釋論辨授者儀軌文中。

復次，捨戒第三因緣，是說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而於捨戒第四因緣，復說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意謂若未具足上品纏者，但得成為他勝品類所屬過犯，非實他勝，故非捨失律儀之罪。若犯第四捨戒因緣，亦犯第三。以是義故，以上品纏「別」犯一種，及「總」合犯二種以上，如是二者，名為後二捨戒因緣。即於論文所說，捨戒第二因緣，攝決擇分復開為二故。言四種者，是略表示總犯二種以上故。

若諸菩薩具足律儀，不捨願心，不捨學處，從未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雖復轉身上中下等一切生處，終不捨失菩薩律儀。或於展轉受餘生時，忘失本念，依善知識，為令還復菩薩戒念，如應而受，不名新受。此中所云上中下等，如諸疏云：「上謂天上，中謂人中，下謂惡趣。或由願力而生其處，或為饒益一切有情而生其處，或由業力而生其處。」又最勝子薩穆札疏並云：「於餘生中，亦終不造不克稱合菩薩事業。」此由菩薩住律儀力故。

上來已釋他勝處罪，自此以後，分釋惡作。藏土有立為四十六種惡作者，釋論依據菩薩律儀二十頌，列四十五種惡作罪。為便誦持，每惡作支，附以律儀二十頌文。其間許身語七支處，頌中說云：「若具悲愍無不善。」不名犯罪，後當釋說。中土古德，亦有說為四十二輕戒，或四十三，或四十四，或四十五，多種不同。

二、惡作類有二：一、總說；二、分釋。

一、總說

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，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輾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此中所言，於有違犯，及無違犯，是染違犯，非染違犯，於惡作中一一當說。輾中上品，廣說於後。

二、分釋有二：一、違反六度攝善法罪；二、違反饒益有情之罪。初復有六：（一）、違反布施之罪；（二）、違反持戒之罪；（三）、違反忍辱之罪；（四）、違反精進之罪；（五）、違反靜慮之罪；（六）、違反慧度之罪。初復有五：㈠、首越財施；㈡、違越慳吝對治；㈢、違越無畏施；㈣、不能令他作布施緣；㈤、違越法施。

一、首越財施（第一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，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；若於正法，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：謂諸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；若於僧伽；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，一拜禮敬；下至以語，一四句頌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；下至以心，一清淨信，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懶惰、懈怠，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若悞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，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恆時法爾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頌云：「不以三事供三寶。」

謂已歸趣於三寶者，更以發大菩提心者，應向三寶，於日日中供養承事，不應間缺。若不爾者，即成違犯。此中有三：
一者、供處。謂佛法僧。佛即如來，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；（藏譯名為作供養所，舊譯支提，瑜伽倫記，謂是靈廟。）法即正法，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：謂諸菩薩素怛纜藏、或此素怛纜藏摩怛理迦；（亦名本母。）僧即十方已入大地菩薩僧眾。此中如來，即如來身，或真實佛。言制多者：謂佛影像。言正法者：即是證法，謂滅道諦。言經卷者：即是教法，而此復有經論二種。言菩薩藏者：謂大乘法。言僧伽者：此中所示僧伽之義，是說已入大地，即聖菩薩。言或為如來者：謂如來制多隨一皆得。言或為正法者：謂證法教法隨一皆得。言或摩怛理迦者：（藏本有或字。）謂經論二者隨一皆得。言若於如來，若於正法，若於僧伽者：謂若於三寶，隨一供處，起修供養，雖所作供為最少限，亦免違犯。
二者、供事。謂於三寶供處所作供養，大小皆得。下至以身，一禮拜敬；下至以語，一四句頌，讚揚三寶真實功德；下至以心，一清淨信，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於此三者，不同前說三供處時，各有或字。故於三寶隨一供處，並應修作三事供養。如新疏云：「隨力設備花等供養，下至以身一禮拜敬。」又薩穆札疏云：「若晝若夜，不能廣修諸餘福事，及供養等，最少亦當以身禮拜。」如其所說，是供花等亦能免犯。
三者供時。謂若空度一日夜間，曾未修作如是供養，能生罪故，即名有犯；違越菩薩之本法故，名有違越。心狂亂者：謂心顛狂，無違犯理。已於初釋所斷罪中總釋，今不再釋，後亦不釋。此中所云：「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譬如已證淨信苾芻，恒時法爾，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」者：非謂已得清淨意樂極喜地者，雖不供養，亦無違犯。是說已得入彼地者，恒時不離供養三寶，自爾不犯如是惡作。
又此罪者，若於學處，以不恭敬，（攝事分云：「於佛法僧無敬、無憚，如是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。」）不信不解所起懶惰，喜樂惡業所起懈怠，（攝決擇分意地云：「若隨所欲，於彼惡業喜樂而轉，不能勤勵息滅彼業，是名懈怠。」）而違犯者，名染違犯。若誤失念，（攝決擇分意地云：「若與過失相應，於有罪法，不能如實明記有罪，是名忘念。」）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新疏云：「貪瞋、高慢等，此說染違犯；懈怠、忘念等，於供外非染。」卓龍師云：「瞋等罪重，故名為染；懈怠等罪，事輕品微，於下劣者說遮止句，故於後文說惡作時，立為非染。然

此中說懶惰懈怠亦染犯者，以彼違越決定應作根本大事故。」新疏釋云：「如是惡作，毀犯前說攝善法中廣大供養」。

二、違越慳吝對治（第二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頌云：「順彼欲心而隨轉。」

謂於大欲，（法蘊足論云：「謂多貪者，為得廣大財利等故，而起於欲、已欲、當欲，說名大欲。」）或無喜足，（本地分聲聞地云：「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喜足，生正知足，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麤或妙，更無希望，更無思慮，於所已得不染不愛，如前廣說而受用之。如於衣服、於其飲食臥具等事，當知亦爾，是名喜足。與此相違，名無喜足。」）或貪利養，或貪恭敬，如是四者有一生起，隨之而轉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此罪未有非染違犯。若為遮斷彼心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數現行，則無違越制立之罪。然亦非是都無過失。新疏釋云：「如是惡作，毀犯前說律儀戒中，少欲喜足，及不忍受貪求利敬。」

三、違越無畏施有二：一、對勝境；二、對恒境。

一、對勝境（第三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者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

頌云：「於諸耆德不恭敬。」

謂若菩薩，見諸與己為同法者。約戒臘言，耆長於己；成就堪信，真實功德。由此二門，堪受慰問等事，故可恭敬。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，是惡作罪。

二、對恒境（第四惡作）

若有他來語言，談論慶慰，請問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發言酬對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，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遭重病，或心狂亂，或自睡眠，他生覺想而來親附，語言談論慶慰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慶慰；或他說法論義決擇，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，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他來語問不酬答。」

謂若他來助歡喜故，與己說言，問病等故，談論慶慰，分別往昔已問以外所餘義故，而來請問；不稱正理發言酬對，是惡作罪。言稱正理者：有疏說云：「不因酬答而求利養等。」新疏釋云：「隨順酬答。」後說為當。言隨順者：是能對向，是能順義。無違犯者：於上二境，若因自身：一、自遭重病；二、自實睡眠。他以覺想來語言等，雖不酬對亦無違犯。或因時境：一、或自為他宣說諸法，或復與他論議決擇；二、除上所說二種境外，而復與餘補特伽羅，語言談論慶慰等時；三、或聽聞他為己說法，或正聞他論議決擇，屬耳聽時。雖不酬對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一、作起迎等，障他聞法，致他不喜，將護他故。二、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，恐其不喜；三、欲以不起迎等方便，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四、以不作禮拜語言等，護僧制故；五、以不作恭敬語言等，護多有情，於己生起嫌恨心故。除上諸緣，若由憍慢所制，或欲損害之嫌恨心，或心憤發之恚惱心，不起迎等，名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諸心之所發起，非染違犯。新疏釋云：「此二惡作，毀犯饒益有情戒中，將護他心。」

四、不能令他作布施緣有二：一、不受延請；二、不受施物。

一、不受延請（第五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，或往居家，或往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；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或為引攝未曾有義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，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義決擇，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。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於他延請不受許。」

謂他來請，或往出家各自住所，或往僧寺，或往在家所住宅舍，奉施飲食，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；若憍慢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受所請，不至其所，是染違犯。懶惰懈怠增上力故，不往其所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或有疾病而無氣力；二、先已受許餘有情請。雖不往赴，亦無違犯。或因道路；一、道途懸遠，不易往赴；二、道有怖畏，謂有怨敵毒害等畏。雖不往赴，亦無違犯。或因施主：謂如知彼懷損惱心，詐來延請，雖不往赴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一、欲以此不往赴方便，調

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二、相續無間勤修善品，護其中斷；三、恐失聽聞先所未聞法義；四、恐失聽聞先所未聞論議決擇；五、護多有情起嫌恨心；六、為護僧制，有如覆鉢羯磨等事。雖不往赴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不受施物（第六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、真珠、瑠璃等寶，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，殷勤奉施；由嫌恨心，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捨有情故。或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違拒不受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或心狂亂；或觀受已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彼定追悔；或復知彼於施迷亂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定當貧匱；或知此物，是僧伽物，窣堵波物；或知此物，刼盜他得；或知此物，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，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考藏本云：「菩薩於他所持金銀、末尼、真珠、瑠璃等，多種差別上妙寶物云云。（下與論同。）又於若由懶惰懈怠之下，無有忘念無記四字。」

頌云：「他施金等拒不受。」

謂他施主，持來種種金銀、真珠、瑠璃等寶，殷勤奉施；若由嫌恨及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捨有情故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之心，違拒不受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，觀受彼物，自心染著，雖拒不受亦無違犯。約施主言：一、恐彼施已，隨生追悔；二、恐彼施主，本為自用，誤施於他；三、恐彼施主，捨所攝受一切財物，定當貧匱。雖拒不受，亦無違犯。約財物言：一、疑此物，已迴施僧伽，或窣堵波；二、疑是非理刼盜他得，及由此緣生諸過患。言過患者：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。雖拒不受，亦無違犯。最勝子釋云：「此是受者有諸過患。」薩穆札疏云：「觀劫盜者，生彼過患，故拒不受。」新疏云：「此二惡作，毀犯饒益有情戒中助福事業。」

五、違越法施（第七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嫉妒變異，不施其法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於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復見彼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；或復知彼是純根性，於廣法教，得法究竟，深生怖畏，當

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彼法至其手，轉布非人，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於來求法不施與。」

謂若於他來求法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或性嫉妬，即由彼等增上力故，而不施法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二心而不施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遭重大病；二、自於是法未善了知。雖不施法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謂欲以此不施法方便，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雖不施法，亦無違犯。或因所化：一、非相應器，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二、心不恭敬，語不誠實，身惡威儀而來聽受。三、根未成熟，是鈍根性，聞廣法教，難於受持，生怖不信，還起邪見；雖善曉喻，亦不聽受，增長邪執。由是因緣，生多非福，故云衰損。又由是緣當墮惡趣，故云惱壞。四、知彼人者，法至其手，轉布非器。雖不施法，亦無違犯。又此四中，初伺過短，非惟外道，亦例其餘。二、不恭敬等，有一即足。三、所云者，非必全具。新疏釋云：「此惡作罪，毀犯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中，作布施事。」

上來所說七種惡作，第二惡作，作不應作，是所犯罪；餘六惡作，應作不作，是所犯罪。當知有如第二惡作，普於一切，應數攝心善為防護。專一遠離諸有時處，及惡友等，增上力故，所起犯緣。

二、違反持戒之罪有三：一、違越尊他；二、違越尊自；三、違越尊重自他。一、違越尊他有二：（一）、正顯違越尊他之戒；（二）、顯於別解脫所立性罪學習差別。初復有三：㈠、棄捨增上堪憐愍境；㈡、不學共制；㈢、學不共制。

一、棄捨增上堪憐愍境（第八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；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非諸菩薩，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；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棄捨一切犯戒者。」

謂於暴惡，及犯戒者，諸有情所，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懷嫌恨心，及恚惱心，而生輕捨，不作饒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二心而生輕捨；或由忘念不作饒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謂諸菩薩當於如是暴惡犯戒住苦因者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；非於具

戒，身語意業寂靜現行，諸有情所，憐愍饒益。言暴惡者：謂是造作無間等罪。言犯戒者：謂是有犯根本重罪。薩穆札疏云：「前者多具瞋恚，後者怠忽學處。」無違犯者：若有所為：一、以此方便調彼伏彼；二、將護所餘多有情心；三、為護僧制，雖復輕捨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不學共制（第九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柰耶中，將護他故，建立遮罪。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諸有情類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。於中菩薩與諸聲聞，應等修學無有差別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！

頌云：「不能修學令他信。」

謂如薄伽梵所說根本別解脫經，及廣分別別解脫相應法等，毗柰耶中，除性罪外，護他心故，制立學處，建立遮罪。於中菩薩與諸聲聞，當等修學，不應別異。謂如聲聞所遠離者，如是菩薩亦應遠離。言護他心者：謂是為令在家等眾，先未信者生起淨信，先已信者倍增長故，（如本論二十二卷云：「由他觀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，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長。由是發生清淨信處，心無厭惡，言不譏毀。」）制不飲酒，斷非時食，及制掘地，或觸火等。菩薩於彼，應等聲聞修學無異。若不學者，非唯犯越別解脫罪，亦犯違越菩薩律儀之惡作罪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應修學護他心學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! 新疏說云：「若於此戒，不信不敬而不學者，是染違犯；若由懶惰懈怠等心不修學者，非染違犯。」

問：如是惡作，為是在家菩薩所犯，或是出家菩薩所犯？答：如新疏云：「是謂出家菩薩律儀。」然諸戒中，亦多有同於別解脫，專為在家菩薩制者。

三、學不共制（第十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柰耶中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。於中菩薩與諸聲聞，不應等學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可名為妙；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得名為妙。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及恣施家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。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、求鉢亦爾。如求衣鉢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。為利他故，應畜種種憍世耶

衣，諸坐臥具，事各至百，生色可染，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，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制止遮罪，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安住淨戒律儀菩薩，於利他中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頌云：「於利有情少事業。」

如薄伽梵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制唯遮罪。謂如十日持衣，一月畜衣等事。於中菩薩，與諸聲聞不應等學。若等學者，是惡作罪。若於利他，由嫌恨心，由恚惱心，而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二心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謂諸聲聞自利為勝，行自調伏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可名為妙。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於一切種，唯行利樂一切有情。於利他中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得名為妙。言少事者：謂是少欲。言少業者：謂是不畜眾多資具。少希望住者：謂住聖種。言聖種者：謂於劣少衣服、飲食、臥具，隨所得中，皆生喜足，樂斷樂修，名四聖種。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。謂若有能恣施施主，亦當先觀彼有情者，有力無力。若彼無力，如應而取。薩穆札疏云：「觀可容受，或不容受。」是謂觀察自取受已，由是施主，或當貧匱，或不貧匱，或為他人譏嫌與否？如是說者，不應道理。此中顯示如理求取，雖過量受，無違犯故。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。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，亦無違犯。是故若依論文所顯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，若給織價，似是有犯。而於毗奈耶中說不給價，名為有犯。為利他故，應畜種種憍世耶衣，諸坐臥具，事至百千，生色可染，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，亦應取積。最勝子說：「此是絲毛織物臥具，內藏絲綿，座及坐具。」於利他中，許憍世耶諸坐臥具，故亦開許絲綿、純黑、二分純黑。言坐臥具者；即是開許作減六年敷具捨墮。於如是等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一切制處，不應與諸聲聞等學。

上來所說二種制立，及後所明諸性罪者，是示諸具菩薩律儀出家苾芻等，云何學習別解脫制，重要教授。謂別解脫有二種制：一、性罪制；二、遮罪制。於性罪中云何學習？如後當說。唯遮罪中，復有二制：（一）、為護他心所制立者。如新疏云：「諸菩薩者，增上應學令他生信。諸出家者，定當防護自學處故」。是謂菩薩將護他心，應過聲聞。（二）、為令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所制立者，於利他中，不為此限。不等聲聞應防護故。如是性制，及二遮制，能攝一切別解脫制。

舊疏云：「諸有苾芻，從非親里長者居士，或長者婦，乞求衣者，犯捨墮罪。於如是等一切學處，當知安住二律儀故。於利他中可能開許，於自利時決定應持。」是謂雖有諸開許者，若非利他，為自事故，仍犯同於毗奈耶中所說之罪。新疏說云：「此三惡作，如其次第，毀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」

二、顯於別解脫所立性罪學習差別（開七支性罪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。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少分現行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頌云：「若具悲愍無不善。」

本論、菩薩律儀二十頌舊疏、戒品二疏，唯說此是開殺生等身語七位。而未有說，為利他故，於彼開許若不現行名為惡作。唯二十頌新疏中，立四十六種惡作時，以此列為一惡作罪。謂彼疏云此從「不能修學令他信」中，開出一支，故名惡作。然如最勝子及薩穆札云：「此中專為顯示菩薩聲聞，於性罪制有所差別。」謂諸菩薩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別解脫諸性罪制，有現行者，亦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此何所指？謂殺生等身語七支。

此中菩薩所依身者，本論於說欲邪行時，有云：「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」於欲邪行，遮出家眾，付囑在家菩薩依身。所餘不與取等六種，俱總稱為菩薩依身。若爾，開殺生等犯他勝根本菩薩，為是出家，抑是在家？若是出家，其不應作欲邪行事，與可能作殺人等事，無有差別。以此二者，成為他勝，不成他勝，是同類故。若是在家，便與本論於欲邪行特立差別，餘則未立，有所違異。復與集菩薩學論，唯說開許欲邪行事，未說其餘，豈不相違？如彼論云：「若見有情增上義利，應捨學處。謂諸菩薩，多刼修習自然大悲，畢竟圓滿善權方便具善根者，豈為欲貪之所障害？方便善巧經云：『昔光明梵志，於四萬二千歲中，嚴持梵行。住七步已，發生悲愍，念我若由壞禁戒故，墮那落迦，我寧忍受那落迦苦，其令此女活命得樂。即時光明梵志還至其所，執彼右手，作如是言：姊起，如汝所欲。』」答曰：無過。於彼不與而取立為他勝，必是自利而取支分。然有分位開許菩薩，由彼唯為利他而乃取故，不名開許不與而取他勝。故除此外，諸出家者，不應現行殺生妄語，犯他勝本，有如不應行非梵行。若爾，云何唯於非梵行中，特立在家出家分別？答曰：無過。謂由殺生，不與而取，說虛妄語，所犯業道，非定成為他勝處罪。然持制處諸出家者，若有犯非梵行業道，決定成為根本重罪。於此密意立有差別，與集菩薩學論亦不相違。以要言之，能修梵行，即是最勝成辦利他，含此更無利他增上。於特異時，或有觀見，若能現行別解脫中根本罪處，即

得增上有情義利，便捨學處而興饒益，是許在家，非開出家。若許出家，無有出家先行捨棄學處義理。

如是為利他故，行殺生等諸種作業，應是何等菩薩依身？集菩薩學論舊譯云：「此謂尚未證得大地，而勤修行於六度者，非謂所餘。」新譯則云：「已得大地，勤行六度。」有謂既云已得大地，後句所示勤行六度，似無義理。當以舊譯最為善通。然如集菩薩學論引方便善巧經說云：「非唯未登大地以前，暫行六度，便謂滿足。應是經歷多劫修道，善權方便，成就大悲，諸菩薩眾。」是謂已受菩薩律儀，如理修學菩薩學處，具足愛他更逾於己勝菩提心。舍殺生等，不能求得所餘方便。如是菩薩，為利他故，方能開許；非謂開許所有一切大乘行者。是故唯能如理修學菩薩律儀者，尚不開許，何況餘諸不護律儀，自稱大乘？雖彼或有相似悲愍，相似發心，然亦決定皆不可作。譬如別解脫中，於病苾芻，若不令食過日中食，有損其病，若許食者，於病有益，故得開許。然亦所餘一切苾芻，俱應守護，其事相同。

又集菩薩學論引經，唯說開許行非梵行，而殺生等根本罪處，亦復同爾。除於開許妄語等四，及不與取，如下說外，於有情事，成就重大逼切義利，復不獲得餘方便時，如理善護菩薩律儀，具足爾時等起之心。以精懇心，當善觀察，或成違犯，或不成犯。以此處者，是佛如來唯一境界，最極微細，至險難故。海雲最勝子、薩穆札並謂：「此是無染，證得自在，已淨意樂菩薩所行。非輭善根，下劣智慧，耽著自利，徒於經文生取著者所行境界。諸佛唯一現量證知，非餘應作。若妄作者，招非福故。」（此中所說他勝處者，是別解脫他勝處罪。）

今說開許殺生等支。

一、開殺生

謂如菩薩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，願殺多生；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；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，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，意樂思惟，於彼眾生，或以善心，或無記心。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。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考藏本云：「謂如菩薩見劫盜賊，為少分財，將殺眾多大命大我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造作眾多無間之業。」（下與論同）

此中有二：

一者境。謂劫盜等，為少分財，將殺眾多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造無間業。無間業者：如俱舍論云：「言無間者：謂五無間。

其五者何？一者害母；二者害父；三者害阿羅漢；四者破和合僧；五者惡心出佛身血。」此無間名為目 何義？約異熟果，決定更無餘業餘生能為間隔，故此唯目 無間隔義。或造此業補特伽羅，從此命終，定墮地獄，中無間隔，故名無間。又云：「或有殺害住定菩薩，或殺學聖者，是五無間同類業體。」

二者意樂。謂若菩薩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我寧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彼有情存活，無間業成，墮那落迦。為當來故，（於彼現在雖加少苦，令彼當來多受安樂。）專一安住深憐愍心。謂起自他互換之心。（我寧殺彼墮那落迦，必當脫彼。）斷彼命時，自住善心，或無記心，當知都無煩惱間雜。有說此是所殺者心，非論本義。言深生慚愧者：謂法已匱，除此方便，無餘可得。由是因緣，雖斷彼命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二、開不與取

又如菩薩見有增上，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，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；隨力所能，若廢若黜增上等位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見刼盜賊，奪他財物。若僧伽物，窣堵波物，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；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，還復僧伽，窣堵波物，還窣堵波，若有情物，還復有情。又見眾主，或園林主，取僧伽物，窣堵波物，言是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擇彼惡，起憐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隨力所能，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此有三境：

第一境者、謂有人王、（即增上。）大臣、（即增上宰官。）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悲愍，專行逼惱。若復聽其久住上位，多生非福。其意樂者：謂起憐愍心，或復發生利益意樂，廢奪主權。

第二境者、謂刼盜賊，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，窣堵波物。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其意樂者：謂作是念：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是奪回其所奪物，還獻僧伽，及窣堵波。

第三境者、謂若觀見管理園林，（即眾主。）或守園者，（即園林主。）於僧伽物，窣堵波物，非理消耗，復據己有，縱情受

用。其意樂者，如前所說，廢奪所主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三、開欲邪行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母邑現無繫屬，習婬欲法，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：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慈愍心行非梵行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考藏本云：「如是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母邑現無繫屬，為非梵行之所逼惱，起同歡心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。（下與論同。）」

一者境。謂有母邑現無繫屬，（謂處女未適他者。）內懷怨結，為非梵行之所逼惱，起與菩薩遂同歡心。（論云繼心。）若使菩薩不隨其欲，當致命終。諸疏釋云：「既云母邑現無繫屬，即應遠離行欲邪行。」此不應理。今是開許欲邪行位故。集菩薩學論亦云：「若有夫者，或無繫屬，若為家族之所守護，若為正法之所守護，若為節幢之所守護。如是等類，俱不成為欲邪行罪。」是謂有夫、無夫二者，皆不犯於邪淫罪故。集菩薩學論又云：「一切正梵行者，為饒益故，當於彼等作母妹想，遠離邪行，而供侍之。」如是說者，多分應是在家可行，及諸苾芻不同在家。又若覩見增上義利，應捨學處。與菩薩地事義相同。新疏亦云：「現行穢欲，名為有罪。能令無間墮那落迦，能令眾多堪教化者，不信聖教，令諸世人樂住此行。隨觀見已，大士不作習近婬欲，如是乃至殺人等事，亦非所行。」

二者意樂。謂作是念：勿彼由此生恚惱心，增多罪過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悲愍心，行非梵行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四、開妄語

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囹圄、縛難、刖手足難、劓鼻、刖耳、剜眼等難。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。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以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。自無染心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異語。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一者境。謂多有情，現有命難、囹圄、縛難、刖手足難、劓鼻、刖耳、剜眼等難。

二者意樂。謂作救脫彼諸患難。

三者依身。謂諸菩薩，若為自事，雖至命難，而亦不以自所正知說於妄語。為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以要言之，唯觀有

情義利，非無義利。自無染心，唯欲饒益，覆想正知而說妄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五、開離間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為惡朋友之所攝受，親愛不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能隨力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，捨相親愛。勿令有情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說離間語，乖離他愛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一者境。謂諸有情，為惡朋友之所攝受。

二者意樂。謂作是念勿令有情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以是義故，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。菩薩如是說離間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六、開麤惡語

又諸菩薩見諸有情，為行越路，非理而行。出麤惡語，猛利訶擯，方便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於諸有情出麤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一者境。謂諸有情，行越正路，非理而行。

二者意樂。謂以出麤惡語方便，令彼有情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出麤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薩穆札疏云：「言行越正路者：謂行十不善；或雖了知大乘正路，而行小乘；或解小乘而行外道。言非理而行者：謂雖解正理，而於學處不敬怠忽。」

七、開綺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信樂倡妓吟詠歌諷，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。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；於彼有情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；現前為作綺語相應，種種倡妓吟詠歌諷，王賊飲食婬衢等論；令彼有情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，方便獎導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一者境。謂諸有情，信樂歌舞伎樂諸種音聲，或有信樂談說人王盜賊飲食淫蕩街衢諸種言論。

二者依身、及其意樂。謂菩薩於歌舞等事，皆能善巧。於彼有情，以悲愍心，現前為作歌舞等事。令其歡喜，生起信樂，自在攝受，獎導隨屬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雖說綺語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論中所說，同大日經。除開身語七支而外，從未有說開意三位。具法善現釋云：「諸若有能，乃至少分不顧自利，唯欲利他，普於一切悲愍相應。於彼除去意三惡行，或除邪見，餘皆閒許。當

知此從決擇菩薩律儀聖典所出。」是謂應依如來善說為所根據。菩提賢云：「若有違越別解脫中，諸性罪制，尚無違犯，生多福德，況諸遮罪。」若見有屬為他事中，重大義利，雖有違越共學遮罪，亦無違犯。如上所說，可資比量。

二、違越尊白之戒有三：一、毀犯淨命；二、毀犯軌則；三、貪味三有。

一、毀犯淨命（第十一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生起詭詐、虛談、現相、方便研求、假利求利、味邪命法。無有羞恥，堅持不捨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，蔽抑其心，時時現起。

頌云：「忍受不捨邪命法。」

謂於隨一，若詭詐等五種邪命，生已忍受，無有慚羞，不起對治，而令遣除。是染違犯。此中無有非染違犯。若為除彼生起樂欲，煩惱熾盛，則無違犯。如前「順彼欲心而隨轉」中所說。五邪命相者：如寶鬘論云：「矯相為利敬，詐現護諸根；虛談為利敬，當前說輭語；旁尋所得故，稱讚他財物；研逼求所得，現前毀訾他；假利而求利，讚揚先所得。」諸疏說云：「若起五種邪命之心，不即覺知，亦名有犯。」似與論義不相符合。

如本論二十二卷聲聞地出離地品云：「云何淨命虧損所攝？謂如有一，為性大欲，不知喜足，難養，難滿，常以非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，及諸資具，不以正法。又為貪求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具因緣，方便顯己有勝功德，矯詐構集非常威儀，為誑他故，恆常詐現諸根無掉，諸根無動，諸根寂靜。由是令他謂其有德，當有所施，當有所作。所謂承事供給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，及諸資具。又多兇悖，強口矯傲，修飾其名，執恃種姓，或求多聞，或任持法。為利養故，亦復為他宣說正法，或佛所說，或弟子說；或自宣說己實有德，或少增益；或於他前方便現相。為求衣服，或求隨一沙門資具，或為求多，或求精妙，雖無匱乏，而現被服故弊衣裳，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知其衣服有所匱乏，殷重承事，給施眾多上妙衣服。如為衣服，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。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，如其所欲不得稱遂，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，即便強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。或彼財物無所闕乏，得下劣時，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。如是告言：「咄哉男子，某善男子，某善女人，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，又極貧匱，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。汝望於彼，族姓尊貴，財寶豐饒，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。」彼由如是或依矯詐，或邪妄語，或

假現相，或苦研逼，或利求利，種種狀相，而從他所，非法希求所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諸資生具，非以正法而有所求。由非法故，說名邪命。如是名為尸羅淨命虧損所攝」。又八十九卷攝事分云：「心懷染汙，為顯己德，假現威儀，故名為矯。心懷染汙，為顯己德，或現親事，或行輭語，故名為詐。心懷染汙，欲有所求，矯示形儀，故名現相。現行遮逼，有所乞匄，故名研求。於所得利，不生喜足，悅獲他利，更求勝利，是故說名以利求利。」勘同藏本，二十二卷之「矯詐」「邪妄語」、「假現相」、「苦研逼」、「利求利」，八十九卷之「矯」、「詐」、「現相」、「研求」、「以利求利」，即本品所說之「詭詐」、「虛談」、「現相」、「方便研求」、「假利求利」，五種邪命，同名異譯。

二、毀犯軌則（第十二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掉所動，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諠譁紛聒，輕躁騰躍，望他歡笑。如此諸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；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；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慎將護，隨彼而轉；若他有情，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，外現歡顏，表內清淨。如是一切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躁動不靜掉舉等。」

謂是貪分所攝，心不靜息，掉舉所動。令不寂靜，樂不寂靜，高聲嬉戲，喧譁紛聒，輕躁騰躍，合他嬉笑。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起如是事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謂若除彼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雖高聲等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此有五種：一、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之心；二、若欲遣他所生憂惱；三、若他性好嬉笑等事，方便攝受，安立善處；四、若為將護，自與宿友免失和協，隨彼而轉；五、若他疑自，不歡不樂，懷嫌恨心，將起憎背，故現歡顏，表示自內意樂清淨。雖高聲等，亦無違犯。

三、貪味三有（第十三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。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，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。若作此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何以故？如諸聲聞，於其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；如是菩薩，於大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其倍過彼百千俱胝。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，勤修正

行；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行。

頌云：「內心一向趣流轉。」

謂由誤解多契經說，如諸菩薩忻樂生死，非樂涅槃，便謂一切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。於諸煩惱，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，不應於彼深心厭離，菩薩應經三無數劫，流轉生死成辦菩提。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是染違犯，於如是見。何故說云是名有犯？如諸聲聞於其涅槃深生忻樂，於諸煩惱深心厭離，如是菩薩，應令過彼百千俱胝。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解脫三有，尚應如是勤修正行；何況菩薩普為有情解脫三有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謂自未能解脫煩惱，不能解脫他煩惱故。如大乘莊嚴經論云：「頂荷有情重大擔，菩薩緩行不名妙；種種纏結縛自他，應作百千倍精進。」如是菩薩雖非羅漢，然以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，善權方便，於有漏事隨順行故。薩穆札疏云：「鈍根聲聞，尚能了知生死過患，而生厭離。何況菩薩，是大利根，無量勝慧。」是故經中所說，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樂生死，是破永背取生三有，樂涅槃者；及讚不染業煩惱纏流轉三有者。非不厭離諸業煩惱，及業煩惱所感生死；非破忻樂斷業煩惱，而得涅槃。

如本論三十六卷真實義品云：「諸菩薩智，於此真實，學道所顯。又即此慧，是諸菩薩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。何以故？以諸菩薩處於生死，彼彼生中，修空勝解，善能成熟一切佛法，及諸有情。又能如實了知生死，不於生死，以無常等行，深心厭離。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，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，深心棄捨。不能棄捨諸煩惱故，便雜染心受諸生死。由雜染心受生死故，不能成熟一切佛法，及諸有情。若諸菩薩於其生死，以無常等行，深心厭離，是則速疾入般涅槃。彼若速疾入般涅槃，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，及諸有情，況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，則於涅槃不深怖畏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。若諸菩薩深怖涅槃，即便於彼涅槃資糧不能圓滿。由於涅槃深怖畏故，不見涅槃勝利功德。由不見故，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。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，是則速疾入般涅槃。彼若速疾入般涅槃，則便不能成熟佛法，及諸有情。當知此中若不如實了知生死，即雜染心流轉生死。若於生死深心厭離，即使速疾入般涅槃。若於涅槃深心怖畏，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。若於涅槃多住願樂，即便速疾入般涅槃。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。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即無染心流轉生死。若於生死不以無

常等行，深心厭離，即不速疾入般涅槃。若於涅槃不深怖畏，即能圓滿涅槃資糧。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，而不深願速證涅槃。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。是大方便，依止最勝空性勝解。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，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。」

菩提賢云：「此三違犯，如其次第，毀犯律儀戒中淨命，及不掉舉，樂住遠離。又三違犯，於中初者，若作沽酒，販賣軍器、毒藥、生命、紫草子等，及搾胡蒜，或芥菜子，尚名邪命，何況佃漁。」

三、違越尊重自他有二：一、不護自譽；二、懼作辛猛利他加行。

一、不護自譽（第十四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。所謂惡聲、惡稱、惡譽、不護不雪。其事若實而不避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他外道，若他憎嫉，若自出家，因行乞行，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；若忿蔽者，若心倒者，謗聲流布，皆無違犯。

藏本則於「若忿蔽者，若心倒者」，譯為「若忿蔽者，其心顛倒」。

頌云：「於惡聲譽不護雪。」

謂有因緣，出生惡聲、惡稱、惡譽，令自語言無有威力，不堪信重。（便失菩薩信言具足。）若於自身，其事實有，不護不雪，是染違犯。若無所據，其事不實，不護不雪，非染違犯。卓龍云：「惡聲等三，其所說者，為上中下三品過患。」言不護者：謂從初未能預防出生。言不雪者：謂出生已，不能止除。無違犯者：約能說人：一、若他外道；二、若懷憎嫉補特伽羅，雖善曉喻，亦不信順；三、若忿蔽者，故意謗說。於是三者，說惡聲譽，不作方便以清雪之，亦無違犯。新疏說云：「若他外道，懷憎嫉者。」是合前二為一外道，與論不合。約所說事：一、出家因緣；二、行乞因緣；三、修善因緣。謗聲流布，不作方便以清雪之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懼作辛猛利他加行（第十五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應以種種辛楚加行，猛利加行，而得義利。護其憂惱，而不現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觀由此緣，於現法中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

考藏本云：「如諸菩薩，見有應以辛楚方便，猛利方便，能令有情獲得義利。護憂感故，而不現行彼方便者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觀由此緣，少現法利，生大憂惱。」

頌云：「雖有煩惱亦不治。」

謂如見彼，應以種種不可愛樂辛楚方便，身語現行極可厭惡治罰調伏猛利方便，而令有情獲得義利。唯為將護他有情感，而不現行彼方便者，是染違犯。若觀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於彼少得現法義利，生大憂惱，雖不現行，亦無違犯。有疏釋云：「於他有情少得義利，自則生起極大困苦。」

新疏云：「此二惡作，如其次第，毀犯攝善法戒中正念正知，正行防守。於自愆犯，審諦了知，知已悔除。及饒益有情戒中，訶責攝受。」

三、違反忍度之罪有三：一、不住忍因；二、不能滅除瞋忿相續；三、不住對治。

一、不住忍因（第十六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罵報罵，他瞋報瞋，他打報打，他弄報弄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頌云：「於他罵等輒還報。」

此由背棄沙門四法所起過患，是染違犯。所言罵者：謂由忿怒，出毀罵語。瞋報瞋者：謂由意樂令他憤恚，出非愛語。打報打者：謂由意樂令他生苦，而行捶。弄報弄者：謂是彼此舉發過失。

二、不能滅除瞋忿相續有二：一、自不能滅；二、他不能滅。

一、自不能滅（第十七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，或自不為，彼疑侵犯；由嫌嫉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，而生輕捨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、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若是外道；若彼希望，要因現行非法有罪，方受悔謝；若彼有情性好鬪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；若復知彼為性堪忍，體無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，而不悔謝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輕捨一切忿疑者。」

謂自於他有所侵犯，或自未犯，他疑侵犯。於此二者，隨有其一，若由猛利妬忌之嫌嫉心，或慢所執羞於謙下，不如理謝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、輕捨不謝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有所為，謂欲方便調彼伏彼，雖不悔謝亦無違犯。若約所當悔謝之境：一、若是外道；二、若他希求，要今現行非法有罪

方受悔謝；三、若他性好鬪諍，因悔謝時，倍增憤怒；四、若復知他為性堪忍，本無嫌恨，隨謝與否心無動易；五、若復知他不欲悔謝，或因悔謝轉令羞恥。如是五者，雖不悔謝，亦無違犯。又此五中，後二緣事，在藏論中似列為一，然諸疏中別釋為二。今從疏說。

二、他不能滅（第十八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所侵犯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；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。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若不如法，不平等謝，不受彼謝，亦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他來悔謝拒不受。」

謂他有情，於其鬪諍所起侵犯，他還如法平等悔謝。而由自內懷嫌恨心，欲於他所，傷害損惱，不受其謝，是染違犯。然若於他無嫌恨心，唯由稟性不能堪忍，不欲受謝，而不受者，非染違犯。（此依釋論，為為非染。藏本正文亦云「是染違犯」，與論文同。顯見所據梵本無異。）無違犯者：若有所為，謂欲方便調彼伏彼，雖不受謝亦無違犯。若來謝境，謂不如法，不平等謝。雖不受謝，亦無違犯。不如法者：謂不應理。不平等者：謂是徒託空言。律儀二十頌新舊兩疏，以不平等釋為非時，謂不能於作侵犯已，無間時中，而來悔謝。又新疏云：「若於外道，或於性好鬪諍有情，雖不受謝亦無違犯。」

三、不住對治（第十九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懷忿，相續堅持，生已不捨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為斷彼故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頌云：「隨逐忿恚心而轉。」

謂初於他起瞋忿心，相續不捨堅固執持，不見過患，不習對治，生已忍受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雖勤遮遏，未能遣除，則無違犯。廣說如前。菩提賢謂此是生起忿恚堅持不捨之罪。上來所說四種惡作，如新疏云：「初二惡作，如其次第，毀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二中所說，唯為利他。及毀犯攝善法戒中，犯戒因緣，根本煩惱，及隨煩惱，亦不忍受。」後二惡作，毀犯何種，彼疏不現。

四、違反精進之罪有三：一、下劣加行；二、失壞加行；三、貪無義事。

一、下劣加行（第二十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管御徒眾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管御徒眾。

考藏本云：「菩薩貪著供侍敬事，增上力故，有愛染心，攝受徒眾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愛染心而受供侍及與敬事，則無違犯。」

頌云：「為貪供事攝徒眾。」

謂為貪著淨沐浴等所有供侍，設勝座具，不授事（梵名羯磨陀那，古譯授事，亦名維那。）等，所有敬事。（謂優禮尊重。）便以希求獻財物等有愛染心，攝受徒眾，是染違犯。若攝徒眾無愛染心，受供侍等則無違犯。

二、失壞加行（第二十一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懶惰、懈怠、躭睡眠樂、臥樂、倚樂，非時非量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遭疾病；若無氣力，行路疲極；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頌云：「不能尅除懈怠等。」

謂若生起懶惰、懈怠、躭睡眠樂，或於牀座作息臥樂，或偏側就作倚頓樂，非時非量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言非時者：謂於晝日，非睡等時。言非量者：謂夜時中，除中夜外，初後二分亦復非量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病無氣力；二、行路疲極；三、為令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雖復忍受，亦無違犯。

三、貪無義事（第二十二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愛染心，談說世事，虛度時日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見他談說，護彼意故，安住正念須臾而聽；若事希奇；或暫問他；或答他問；無所違犯。

頌云：「貪近無義無利語。」

謂於談說王臣、盜賊、婦女欲等世事語言，懷愛染心，虛度時日，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而現行者，非染違犯。薩穆札疏則云：「此中唯由聞他談說，虛度時日。言虛度者：謂是度過從日初分至日後分，從日後分至初夜等。」無違犯者：或自聽聞，謂若見他談說，護彼意故，安住正念，須臾而聽。如是雖聽，亦無違犯。或自談說，謂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，如是雖說，亦無違犯。最勝子等並云：「若於學處勤精進時，於如上事，亦名有犯。」

新疏云：「此三惡作，毀犯饒益有情戒中如法攝眾；攝善法戒中恒常精進修習六度一切善品；律儀戒中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不正言論。」

五、違反靜慮之罪有三：一、加行所犯；二、正行所犯；三、後行所犯。

一、加行所犯（第二十三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令心住，欲定其心，心懷嫌恨，憍慢所持，不詣師所求請教授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懶惰懈怠而不請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遇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；若自多聞，自有智力，能令心定；若先已得所應教授；而不請者，無所違犯。

頌云：「不求教授三摩地。」

謂欲令心能正等持，心懷嫌恨，憍慢所持，不詣師所，而為求請住心教授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二心而不求請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若遇疾病無有氣力；二、若疑其師顛倒教授；三、自己多聞，能令心定。或依教授，已能成辦所應教授，雖不求請，亦無違犯。

當知修定，由六種力方能成辦。其第一種，即聽聞力。謂唯隨順從他聽聞，於所緣境住心教授，最初令心安住內境。非自數思，自數習故。如本論十二卷三摩呬多地云：「云何說力？（即是聽受阿笈摩力。）謂於靜慮增上緣法，多聞任持，乃至廣說。即依此法，獨處空閒，離諸放逸，勇猛精進，自策而勵，法隨法行。由此能令等入靜慮。云何教授力？謂於親教軌範師所，或於隨一餘尊長所，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。從此審諦作意思維，而入靜慮。」

二、正行所犯（第二十四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貪欲蓋，忍受不捨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猛利蔽抑心故，時時現行。如貪欲蓋，如是瞋恚、昏沈睡眠、掉舉惡作及與疑蓋，當知亦爾。

頌云：「不捨五蓋靜慮障。」

謂於能障靜慮五蓋隨一生起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則無違犯。廣說如前。言五蓋者：如龍猛勸誡王頌云：「瞋、掉舉惡作；惛睡、貪欲、疑，應知此五蓋，劫奪善財賊。」掉舉惡作，處所等故，合說一蓋。惛沈睡眠，合為一蓋。今於此中分二類釋。初明所應淨修治蓋，及能引發彼蓋障法；次明云何淨修治相。

今初所明。言貪欲者：謂由愛欲色等五境，心逐五境隨之而轉。引發彼者：謂於諸境，增益可愛堪悅意相，非理作意。言瞋恚者：謂當於他作不饒益，及傷害心。引發彼者：謂隨增益意怒因緣，非可愛樂，非悅意相。言惛沈者：謂癡分攝，內心惛昧無堪任性。言睡眠者：謂癡分攝，心從境界極略聚故。如是二種能引發者：謂心作意黑暗之相，無有光明。言掉舉者：謂貪分攝，不寂靜性。言惡作者：謂心追悔。如是二種能引發者：謂因尋思親屬國土不死諸事，及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。言疑者：謂三世我為有為無，或於三寶，或於業果，或於四諦，生惑生疑，猶豫猜度。引發彼者：謂三世法，及緣彼法非理作意。

次明云何淨修治相。此復有二：一、依何對治而淨修治；二、依何威儀而淨修治。初復有三：（一）依法增上淨修治相。（法增上、自增上、世增上，名三增上。廣說於本論二十四卷，九十八卷，及大毗婆沙論二十一卷中。）謂若對治貪欲，觀修青瘀膿爛壞等不淨之相。對治瞋恚，觀修仁慈。對治惛沈睡眠，善取日月光明等相，令心明顯；或復修習六種隨念，隨念佛法僧戒捨天；或復委心正信所緣，策舉其心；或觀方隅；或瞻星月；或以淨水洗滌其面。對治掉舉惡作，令心內住，一相續中修三摩地。對治疑者，謂由觀見過去已生，未來當生，都無有我，唯法因果。如理作意，於有謂有，於無謂無，遠離增損。又此一切，應於善說，訶責五蓋及引蓋法所有過失，稱揚讚歎遠離五蓋所有勝利，一切文句，誦持其文，思惟其義。所未生者不令其生，所已生者令其除遣。（二）、依自增上淨修治相。謂若五蓋隨一生起，尋便了知由彼蓋故，令心雜染，令慧羸劣、損害善品，故與自法不順不合。既了知已，生起慚羞，速疾斷除而不忍受。（三）、依世增上淨修治相。謂若五蓋隨一生起，或復將生現在前時，即自思維：我若生起如是諸蓋，為我大師，知他心天，同法智者之所訶棄。故未生者不令生起，其已生者悉令斷除。次言以何威儀而淨修治。謂於惛沈睡眠纏蓋，應起於坐，往來經行而淨修治。於餘四蓋，善結跏趺，安住背念而淨修治。安住背念者：謂如理作意相應念，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。緣慮定相為境念，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。又於諸蓋，一切時中應捨不受，非唯入修三摩地時。上說五蓋，廣釋於本論十一卷本地分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，及二十四卷本地分聲聞地初持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三中。

三、後行所犯（第二十五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味靜慮，於味靜慮見為功德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無違犯者：若為斷彼生起樂欲。廣說如前。

頌云：「於味靜慮見功德。」

謂其相續生靜慮時，有所愛味。（本論六十二卷云：「言愛味者；謂於是中徧生貪著。」）而於貪愛味著其喜樂等，（本論十一卷云：「喜為受境界，樂為除麤重。」）見為功德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則無違犯。廣說如前。有疏釋云此謂於定生喜足罪，似不應理。當知於定雖已生起，而障碍彼能相續住，及發勝進，有四雜染。一、有愛味；二、慢增上；三、無明增上；四、見增上。（如阿毘達摩集論云：「何等雜染故？謂四無記根。一、愛；二、見；三、慢；四、無明。由有愛故，味上靜慮雜染所染。由有見故，見上靜慮雜染所染。由有慢故，慢上靜慮雜染所染。由無明故，疑上靜慮雜染所染。」）

新疏云：「此三惡作，如其次第，毀犯律儀戒中，勤修菩薩無量等持，不起少分諸惡尋思。攝善法戒中，等至煩惱亦不忍受。又攝善法戒中，等至味著亦不忍受。」

此中所云貪味靜慮之「貪味」，於味靜慮之「味」，前攝善法戒中等至味著之「味著」，十二卷三摩呬多地中愛味相應靜慮之「愛味」，同是一字。

六、違反慧度之罪有二：一、屬劣境；二、屬勝境。初復有四：（一）、輕捨小乘；（二）、於聲聞藏一向勤學；（三）、一向勤學異外書論；（四）、於異外論愛樂勤學。

一、輕捨小乘（第二十六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，不應修學。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，聽聞受持，精勤修學？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何以故？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無違犯者：為令一向習小法者，捨彼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頌云：「輕捨聲聞乘法教。」

菩薩若自起如是見，而亦於他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其文，不應修學其義。菩薩於彼、聽聞、受持、修學、無義利故。是染違犯。此與虛空藏經所說：「令他棄捨別解脫學。」成根本罪，有大差別。此是妄執聲聞乘法，是小乘人所應聽聞，菩薩不應聽聞彼法。非是畢竟謗聲聞乘。何緣於此說有違犯？謂諸菩薩，尚應於彼異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又此制立，為諸不正了知法者，說大乘人不應修學別解脫制，造積損匱正法業障，遮遏彼等墮大險坑，最勝教授。若大乘人，一向樂習聲聞乘法，作如是說，迴彼樂欲，令樂大乘，約所依身，則無違犯。

二、於聲聞藏一向勤學（第二十七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菩薩藏，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，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，一向修學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考藏本云：「是染違犯。」

頌云：「現有自法精小乘。」

謂於現有所應精研菩薩法藏，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精勤修學，是染違犯。是故定須精進不捨於大乘者，方能兼學小乘法藏。

三、一向勤學異外書論（第二十八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現有佛教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，於異道論，及諸外論，精勤修學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上聰敏；若能速受；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；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；若於佛教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覺者。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精非所精異外論。」

謂若現有所應精研如來善說，未精研究，而反精修非所應精諸異道論，及諸外論。是則名為不精自典精修異外，是染違犯。言外論者：薩穆札釋為外典因明聲明書論。前對小乘，而說所應精研根本，是菩薩藏；此對異外總說佛教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若上聰敏；二、若能速受；三、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；四、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；五、若於佛教，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慧者。（一切異論不傾動故。）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精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違犯。最勝子云：「此中所言上聰敏者：謂短少時便能記憶。能思義者：謂是利慧。能達義者：謂是慧明。如理觀察者：謂是宿智俱生大慧。能速受者：謂能速學。」

四、於異外論愛樂勤學（第二十九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越菩薩法，於異道論，及諸外論，研求善巧，深心寶翫，愛樂味著。非如辛藥，而習近之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考藏本云：「若諸菩薩，雖未違越如是軌法，（上文所說一分學外。）於異道論，及諸外論，研求善巧。然於其中深心寶翫，愛樂味著，不能等同習近辛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」

頌云：「研異外論而愛樂。」

謂若菩薩不違上戒所說軌法，於異道論，及諸外論，研求善巧。然應有如極辛熱藥，本非所欲，有所為故而習近之。若不爾者，初則寶翫，次則愛樂，後則味著，是染違犯。

新疏云：「上來所說四惡作中，初一惡作，毀犯攝善法戒中遠離倒見；第二、第三，毀犯攝善法戒中聞思加行。」第四惡作，毀

犯何等，彼疏未現。

二、屬勝境有三：（一）、誹謗慧境；（二）、不正修果；（三）、虧損慧因。

一、誹謗慧境（第三十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菩薩藏，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，諸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；憎背毀謗，不能引義，不能引法，非如來說，不能利益安樂有情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如是毀謗，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；菩薩爾時應彊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，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。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考藏本云：「若諸菩薩，聞菩薩藏中真實義，（甚深分。）或佛菩薩希有大力，（廣大分。）甚深最勝甚深之處，不生信解而興毀謗。謂非引義，非能引法，非如來說，非能利益安樂有情。如是毀謗，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」

頌云：「毀謗背捨大乘藏。」

謂若毀謗菩薩法藏，是染違犯。由聞何等，興起毀謗？謂由聽聞菩薩藏中所示，甚深真實之義；或佛菩薩難思神力，甚深最勝甚深之處。不能信順，不起勝解，而興毀謗。言甚深者：非異生境。言最勝甚深者：非聲聞獨覺之境。言真實義或難思神力者：顯於甚深廣大二分隨謗其一，即名惡作。毀謗之相有其四種：一者、謗說所詮下劣，非智所依，不能引義。（不能涅槃故。）二者、謗說能詮下劣，非福所依，不能引法。（不能往善趣故。）三者、謗說作者下劣，非如來說。四者、以是義故，謗其不能利益安樂有情。如是四者，隨說其一，即名毀謗。毀謗之因有其二種：一、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；二、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從謗法中護心方便者：謂若有聞甚深最勝甚深之處，心未信解，菩薩爾時應強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我今盲無無漏慧眼，唯有隨順如來眼行。於諸如來為他事故，密意語言，而興毀謗，非我應作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於後諸法無不現知，正等觀見。如是正行，雖未畢竟生起信解，然不毀謗，則無違犯。莊嚴經論云：「意罪性不善，不應憎惡色，況疑甚深法，等置故無罪。」如寶鬘論云：「如來密意說，非易了知故，說一或三乘，

等置應自護。等置尚無罪，憎背成罪惡。」初修業者，實難獲得稱心信解。雖未信解，若等置者，亦無所犯。

二、不正修果（第三十一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人所，有染愛心，有瞋恚心，自讚毀他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；若為摧伏諸惡外道；若為住持如來聖教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信復增長。

頌云：「於自讚揚而毀他。」

謂以有染愛心，及瞋恚心，於他人所，自讚毀他，是染違犯。有染愛心者；如新疏及薩穆札疏并云：「是恃懱心，或高舉心。」即我勝慢。最勝子云：「我愛執心。」義同前釋。是故，此與他勝位中有大差別。無違犯者：若有所為：一、若為住持如來聖教，而欲摧伏諸外道時；二、若欲以此方便調彼伏彼；三、若為令他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於如是事，雖復自讚乃至毀他，亦無違犯。

三、虧損慧門有二：一、不往求聞；二、於聽聞境不正修行。

一、不往求聞（第三十二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說正法論議決擇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往聽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不覺知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倒說；若為護彼說法者心；若正了知彼所說義，是數所聞所持所了；若已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；若欲無間於境住心；若勤引發菩薩勝定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。不往聽者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聞說法義不往聽。」

謂若聞他說法，講法，或為正法論議決擇；（此有七種，廣如集論所說。）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往聽。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若未覺知有說法等；二、若有疾病而無氣力；三、若疑倒說；四、若正了知彼所說義，是數所聞，所持所了；五、若已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；六、若欲無間於境住心，而勤引發菩薩勝定；七、若自了知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。若已多聞三句，謂聞、聞已了知，及聞圓滿。難受等三：謂聞、思、修。若有所為；謂為將護於自說法尊長之心，恐其不悅。雖不往聽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於聽聞境不正修行（第三十三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，故思輕毀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。但依於文，不依於義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考藏本云：「菩薩若於說法補特伽羅，故思輕蔑，不起恭敬，嗤誚調弄。又依文句而不依義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」

頌云：「毀說法者復依文。」

若於說法補特伽羅故思輕毀。謂不至誠於說法師起導師想善知識想。身不恭敬，指謫嗤誚，惡言調弄，以妙文句為所專注，但依於文，不重義理，不依於義。是染違犯。以要言之，謂於所說，雖有妙義而無妙文，不事依止；義雖不妙，若文句妙，便爾依止。有師釋云：「謂說法者，但演文句，不演義理，或不知義。」如是說者，是未領悟頌中所說「文」字之義，故菩薩地說四依時，義同此品。（本論四十五卷菩提分品云：「謂諸菩薩為求義故，從他聽法，不為求世藻飾文辭。菩薩求義，不為求文而聽法時，雖遇常流言音說法，但依於義，恭敬聽受。」）最勝子及薩穆札疏中說，此是不敬法罪。

新疏云：「上來所說三種惡作，如其次第，毀犯遠離惡見，積聞加行。攝善法戒中，承事尊長。言但依於文者，謂毀說法者所說義中，但依文句。」

二、違反饒益有情之罪有二：一、屬總境；二、屬別境。初復有二：（一）、不辦義利；（二）、不拔損惱。

一、不辦義利（第三十四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助伴。謂於能辦所應作事；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；或於正說事業加行；或於掌護所有財寶；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；或於吉會；或於福業；不為助伴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助伴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；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；若知所作能引非義，能引非法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先許餘為作助伴；若轉請他有力者助；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；若性愚鈍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如前廣說；若為將護多有情意；若護僧制，不為助伴，皆無違犯。

藏本則以「或於正說事業加行」譯為「或於正說」、「或於事業加行」。

頌云：「應作助伴不往助。」

於諸有情應作八事：一、或於能辦所應作事；二、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；三、或於正說；四、或於事業加行；五、或於掌護所有財

寶；六、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；七、或於吉會；八、或於福業。於如是等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往助伴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往助伴，非染違犯。言正說者：如卓龍云：「於不了知各境域中所說方言，教以方言。」餘七助伴，廣釋如前。（此合前文於諸事業為作助伴科中，第一思量所作事業，第二功用所作事業，為一助伴。復加或於正說一事，合而為八。）

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若有疾病而無氣力；二、若先許餘；三、若轉請餘有力者助；四、若勤修習，望此更要增上善品；五、自性愚鈍，不善通達所受教授。雖不往助，亦無違犯。或於所作：謂知所作不順正理，能引非義，能引非法，雖不往助，亦無違犯。或於其境：一、若已了知求助辦者，自力能辦；二、若了知彼自有依怙，雖不往助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一、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二、若為將護多餘有情懷嫌恨心；三、若護僧制。雖不往助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不拔損惱有二：一、不為拔苦；二、不拔苦因。初復有二：（一）、不拔別苦；（二）、不拔眾苦。

一、不拔別苦（第三十五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往供事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自有病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；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；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；若了知彼長病所觸，堪自支持；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；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若先許餘為作供事。

頌云：「捨有病者不供事。」

若見有情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為作服病役等供侍瞻事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二心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有疾病而無氣力；二、請有力能，善能隨順患病者意，令往供事；三、若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四、若先許餘。雖不供事，亦無違犯。或於其境：一、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；二、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；三、若了知彼長病所觸，堪自支持。（但須調養。）雖不供事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謂為勤修廣大善品，而欲護持令無間缺。雖不供事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不拔眾苦（第三十六惡作）

如於病者，於有苦者，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頌云：「於有苦者不為拔。」

於此戒中，有犯無犯，是染非染，如前不拔病苦所說。所拔之苦，能拔方便，所有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二、不拔苦因（第三十七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為求現法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。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宣說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自無知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；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知為說如實正理，起嫌恨心；若發惡言；若顛倒受；若無愛敬；若復知彼性弊[怡-台+龍]悞。不為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不於放逸說正理。」

若見有情，為求現法及後法事，廣行非理。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稱機無過正理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為宣說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若自不知宣說方便，而無氣力；二、若轉請餘有力者說。雖不宣說，亦無違犯。或於其境：一、若知由彼自能改悔；二、知彼已有善友攝受；三、若知為說如實正理，便能於自起嫌恨心，惡性違諫，而顛倒受；（論中「若發惡言」四字，藏譯為「惡性違諫」，與別解脫僧伽伐尸沙之惡性違諫同名。）四、若復知彼其性[怡-台+龍]悞，（藏譯為野蠻，或剛強。）於說正理不生愛敬。雖不宣說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謂欲以不宣說方便而調伏彼，廣說如前。雖不宣說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屬別境有二：一、不作饒益；二、不為調伏。初復有六：

（一）、於有恩所不正修行；（二）、於憂惱者不正修行；

（三）、於貧乏者不正修行；（四）、於自徒眾不正修行；

（五）、於應隨順不正修行；（六）、於有德者不正修行。

一、於有恩所不正修行（第三十八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；不了恩惠；懷嫌恨心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現酬報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；勤加功用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欲報恩，而彼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於有恩所不酬報。」

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不欲報恩，不知恩惠，不憶念恩，或不思恩，不了恩惠，懷嫌恨心，不能過上，或以等分酬所恩惠，下至少分亦不酬報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現酬報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謂勤勵力，欲報其恩，無力無能，雖

不酬報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謂欲以不報恩方便而調伏彼，雖不酬報，亦無違犯。廣說如前。或於其境：謂有恩者不欲報恩，雖不酬報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於憂惱者不正修行（第三十九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開解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。

頌云：「於他愁惱不開解。」

見他喪失親屬財寶，（藏本無祿位二字。）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往開解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與上所說「應作助伴不往助」相同。愁惱分別，開解方便，前已廣說。

三、於貧乏者不正修行（第四十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，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給施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；若彼希求不如法物，所不宜物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來求者，王所匪宜，將護王意；若護僧制，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於求財物不給施。」

見有求者，如理止求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給施資生眾具。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施與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，謂自無有可施財物，雖不惠施，亦無違犯。或於諸物：一、不如法物。謂因彼物，現法後法當起過患；二、所不宜物。謂非求者所宜所應。雖不惠施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；謂欲以此不施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二、若施求者，於王匪宜，將護王意；三、為護僧制。雖不惠施，亦無違犯。

四、於自往眾不正修行（第四十一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攝受徒眾，懷嫌恨心，而不隨時無倒教授，無倒教誡；知眾匱乏，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隨時供給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往教授，不往教誡，不為追求如法眾具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不任加行；若轉請餘有勢力者；若知徒眾，世所共知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；若隨所應教

授教誡，皆已無倒教授教誡；若知眾內有本外道，為竊法故來入眾中，無所堪能，不可調伏。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不行利益徒眾事。」

於所攝受一切徒眾，懷嫌恨心，而不隨時教授教誡；知眾匱乏，而不為彼，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生什物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往教授，不往教誡，不為追求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若病無力，不任加行；二、若轉請餘有勢力者。雖不教求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一、欲以不教不求方便，調彼伏彼；二、若護僧制。雖不教求，亦無違犯。或於其境：一、若知徒眾有大福德，自力能求衣食等事；二、若已為作隨其所應教授教誡；三、若本外道，為竊法故來入眾中，不堪調伏。雖不教求，亦無違犯。此中財攝法攝方便，前已廣說。

五、於應隨順不正修行（第四十二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於他有情不隨心轉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隨其轉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彼所愛，非彼所宜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；若護僧制；若彼所愛，雖彼所宜，而於多眾非宜非愛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不隨心轉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不能隨順他心轉。」

若不隨順他心而轉，有所違犯，是染非染，一切皆如上戒所說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；謂病無力，不任加行，雖不隨轉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一、若彼所愛，非是所宜。謂能於彼後有損害，或復由此於自有損；二、若彼所愛，雖彼所宜，而於多眾非宜非愛，為護多眾不忻樂心；三、若護僧制；四、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五、若欲以此不隨轉方便調彼伏彼。廣說如前。雖不隨轉，亦無違犯。

六、於有德者不正修行（第四十三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他實有德，不欲顯揚，他實有譽，不欲稱美，他實妙說，不讚善哉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顯揚等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將護彼意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知由此顯揚等緣，起彼雜染憍，舉無義，為遮此過；若知彼德雖似功德，而非實德；若知彼譽雖似善譽，而非實譽；若知彼說雖似妙說，而實非妙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為待他言論究竟。不顯揚等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有德譽者不稱揚。」

謂若他有如前所說，信、戒、聞等真實功德，善美聲譽，而不稱揚，他實妙說，不讚善哉。由嫌恨心，及由懶惰懈怠放逸，是染非染所有一切如前所說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一、若有疾病而無氣力，不能讚說；二、若為待他言論究竟，雖不讚說亦無違犯。或於其境：若了知彼性好少欲，讚其功德，轉令不喜；或於所詮，若了知彼相似功德，而非實德，相似善譽，而非實譽；相似妙說，而非實妙。雖不讚說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一、若欲以此不讚方便，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二、若護僧制；三、若疑由此引彼雜染，傲逸舉恃，無義無利，為遮此過；四、若為降伏諸惡外道。雖不讚說，亦無違犯。

二、不作調伏有二：一、不作折伏非法行者；二、不作折伏憎聖教等。

一、不作折伏非法行者（第四十四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，懷染汙心，而不訶責，或雖訶責，而不治罰如法教誡，或雖治罰如法教誡，而不驅擯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了知彼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喜出麤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；若觀待時；若觀因此鬪訟諍競；若觀因此令僧喧雜，令僧破壞；知彼有情不懷諂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。而不訶責，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頌云：「不能稱緣作調伏。」

謂見有情，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。懷染污心，而不訶責，或雖訶責，而不治罰，或雖治罰，而不驅擯。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二心及放逸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因自身：謂觀待時，雖不訶責乃至驅擯，亦無違犯。或於其境：一、不可療治，謂了知彼不可與語，惡性違諫，多生嫌恨；二、知彼成就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。雖不訶責，乃至驅擯，亦無違犯。或有所為：一、觀由訶責等事，能起鬪訟諍競，為令不起；二、若觀令僧喧雜破壞。為遮是過，雖不訶責，乃至驅擯，亦無違犯。所言鬪訟諍競四事，如卓龍云：「初一總言。所餘三者：一、惡口還罵；二、舉手捶；三、訴諸王臣。」

二、不作折伏憎聖教等（第四十五惡作）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。於諸有情，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，避信施故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

者：若知此中諸有情類，多著僻執，是惡外道，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。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頌云：「不現神通作怖攝。」

謂若菩薩，成就種種神通變現，及大威力，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。見有依附如來聖教，不具尸羅，不應受用一切信施，為令遠離於信施故，而不示現神通變現，恐怖引攝，非染違犯。律儀二十頌二疏之中，有謂此是最後惡作，亦應說為是染違犯。似認「非」字，為「是」字誤。無違犯者：若惡外道，增上邪執，誹謗神變，是用咒術，或和藥物。不現神變，亦無違犯。新疏云：「上來所說十二惡作，毀犯饒益有情戒中一一分位。」

「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：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；若未曾受淨戒律儀。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」

附註：（此於他勝惡作總示無違犯相，已釋於前文所斷罪中所依身科。若依文判，亦可於所斷罪下，分為「二總示無違犯相。」今從釋論，不再列科。）

頌云：「及具憐愍而慈愛，有善心者無違犯。」

二句總示，若由憐愍一切有情，及由慈愛一切有情。謂欲利益，或欲調伏，於前所示約成立門約遮止門一切制立，雖有現行，而無違犯。菩提賢云：「頌中『及』字，能攝諸事。若心極煩惱，重苦受逼切，睡眠及狂亂，雖犯無違犯。」是謂二句頌文，能攝本論所說：「若心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皆無違犯。」寂壽云：「此頌是攝下文所言，佛說貪是輕罪科中之無違犯。」後說為善。

二、從彼罪中護心之相

復次，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。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，菩薩於中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專精修學。是諸菩薩，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、菩提意樂、饒益一切有情意樂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，不應違犯。

考藏本云：「如是菩薩所學諸事，唯一真實有所從出。謂所依創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由佛如來，於諸別別素怛纜中隨機散說。今於此菩薩藏摩怛履迦綜集而說。菩薩於中生恭敬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、求菩提意樂、饒益有情意樂，從他正受戒律儀後，當極恭敬，當勤修學。即從始初，應生恭敬，不起違犯。」

如上所說，一切菩薩所學諸事，唯一真實從契經出。謂所依創三聚淨戒，悉由大師隨機散說彼彼經中。無著菩薩，於此菩薩法藏摩怛理迦，綜集散說圓成一品，連續而說。是故菩薩，於此非自撰造學處，為修學故，生起恭敬。即由三種圓滿意樂，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如實至誠，住極恭敬。如所制立，當學不違。所言三種圓滿意樂者：謂善清淨求學意樂、求菩提意樂、饒益有情意樂。諸疏說云：「如是三者，即是修學三聚淨戒。」然或有說，初一意樂，謂是求學所學自性，即三聚戒；後二意樂，謂為菩提，為利他故，而學三戒。是說為善。從初正受戒律儀始，即應生起最極恭敬，不起違犯。本論菩薩地第十八章亦云：「若諸菩薩，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，不正修行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若諸菩薩，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，能正修行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。」是故菩薩莫作是念：於菩薩學，能修固妙，即不正修，不過爾爾。觀論所說，是勝教授。既已正受菩薩律儀，以行六度及四攝事為所進趣，發大勇悍。應隨正知如來聖教深廣道理，趣大轍道，諸正士行。不應顧彼不了聖教真義理門，而輕捨者。

三、犯已還淨方便

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又此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。應向有力，於語表義能覺能受，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若諸菩薩以上品纏，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若中品纏，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。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「長老專志，（或言大德。）我如是名，違越菩薩毗柰耶法，如所稱事，犯惡作罪。」餘如芯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若下品纏，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，還出還淨。

謂諸菩薩雖初勵力令不染犯，設由無知，或由放逸，或煩惱盛，或不恭敬，四犯罪因而違犯者，即應如法悔除還淨。除他勝外，所餘一切違越菩薩學處之罪，皆惡作攝。非如別解脫罪有多種。若犯此罪，應向隨一於悔罪法，語表文義能覺能持，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其悔罪處，若無具菩薩律儀者，應向具別解脫律儀男女芯芻而行悔除，不應向勤策等悔除。以勤策等，尚非犯別解脫所應悔罪處故。若悔罪者是出家身，現有出家是悔罪處，亦不應向在家菩薩而行悔除。若諸菩薩，以上品纏違犯他勝處法，由此即失淨戒律儀。論說應當二次更受。（本論譯為應當

更受。）攝决擇分亦云：「若有還得清淨受心，復應還受。」藏土有師云：「不應超越兩次還受。」又有師云：「初受一次，還受兩次，合共三次，聽許重受。若過此數，便太無慚，故不聽許。」如此推度二次之義，亦不應理。言二次者，望前初受，說名第二，非言以後不應受故。印土一切可據論典，未見有立如是數量故。薩穆札疏云：「設由煩惱增上力故，犯極重罪，向諸僧伽作悔露已，由利益諸有情意樂發菩提心。（即是還得清淨受心。）以淨意樂，應當更受。言二次者，非唯兩次，望先所受，後復更受，說名為二。」若中品纏所犯之罪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悔露惡作。謂住其前，先當陳述所犯罪事；次作是說：「仰祈長老護念，我如是名，如所稱事，違越菩薩毗柰耶法，犯惡作罪。」（性是惡作，品屬他勝。）餘如苾芻悔惡作法，應如是說。此中所云犯惡作罪，上應冠稱所犯罪名。例云：犯自讚惡作罪，或犯毀他惡作罪。所言餘者：謂餘文句，如舊疏云：「如是眾罪，我今敬向長老尊前發露悔除，更不覆藏。我悔露已，得安樂住。若不悔露，不安樂住。長老問言：『汝於此等見其罪否？』應答言見。問：『後能護否？』答言：『如法如律，敬善頂持。』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」又新疏云：「應即答言，憶念不忘，正知觀見，如法如律，善為奉持。」又餘疏中於問護否，唯作答言：「敬善防護。」爾時所作身威儀者：如新疏云：「向悔罪處，合掌禮拜。次於下方蹲跪而坐，合掌如前。」若下品纏違犯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滅，軌則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謂無適應可對悔處。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，我當决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。如是作者，於犯還出。最勝子等，謂此顯示加持無犯。（如本論百卷攝事分云：「若所犯罪，權持當悔。」）然非論義。菩薩律儀二十頌總攝其義云：「上纏律儀應更受，中纏應向三前悔；所餘一切悔於一，染非自心亦如是。」末一句義，謂是染非染一切惡作，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應由自心一向慚愧，調伏寂靜，後不還作，清淨意樂增上力故，而行悔除。亦如應向一補特伽羅前悔除。寂壽云：「自心亦如是者，亦舉一例，顯示所餘於犯還淨方便。」復引若無隨順補特伽羅等文為證，謂此方便，亦適用於中下纏犯。菩薩賢則云：「中下纏罪，與餘惡作還淨方便决定不同。謂中下纏，若於所在不能求得或三或一補特伽羅，須往餘求。若惡作罪，於其所在，不能得一補特伽羅，不須他求，自心防護，即能還出。後者悔處，未有决定，前二悔處，是决定故。若不爾者，論說向三或向一前，於悔罪處，分別决定，則無道理。若不足三補特伽羅，悔且不淨，豈有防護便能淨事？

菩薩地中未說自心亦如是故。若如是誦，是顛倒誦。故應讀云：『染非染犯於自心。』以菩薩地於中下犯，說對於三及對於一，於餘違犯，則說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應自心護。」此駁舊疏所立理趣，然不應理。以菩薩地云：「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，還出還淨。」是明顯說，下品纏犯，還出還淨，與餘一切惡作相同。下纏既爾，中品纏犯，理亦應同。謂由意樂於犯還出。非定觀待有證明者。是即犯已還淨總根本故。菩薩地中，雖無「自心亦如是」之明文，然可說為「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如於一前悔除能淨，自心防護，亦能清淨。」實有此義故。有一類云：「諸染惡作，若有悔處，應對一悔。非染惡作，雖有悔處，防護其心，亦能清淨。」如是說者，不應道理。菩薩地說無分別故。是故中品下品纏犯，及彼四十五種惡作，若有悔處，唯防護心，不得清淨。應依論中所說而行。外此所餘一切違犯，亦以對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，易生慚愧，為極妙善。設不會遇，即應想對諸佛菩薩而行悔除。如戒品云：「於自愆犯，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。既審了知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；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同法者所，發露悔除。」又菩薩地第十七章云：「又諸菩薩，過去現在一切誤失，一切違犯，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，想對十方佛世尊前，至誠發露，悔往修來。亦勸導他，令行是事。如是數數發露所犯，少用功力，一切業障，皆得解脫。」已釋本論還淨方便，而集菩薩學論則說總向虛空藏前夢中悔法。別於菩薩輕重諸罪應悔除法，引優波離所問經說，如其所說，令得還淨。又新譯集菩薩學論引優波離所問經云：「舍利子，菩薩所犯重罪有二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瞋相應犯；二者、癡相應犯。」中又說云：「舍利子，此中菩薩以質直心，於初所犯，應對十眾悔諸重罪。復有所犯，應對五眾悔諸重罪。舍利子，執女人手，及眼顧視，有損惱心，諸輕違犯，應對於一或二補特伽羅悔除。若菩薩犯五無間罪，從女人所犯罪，從手所犯罪，從童子所犯罪，從窣堵波所犯罪，從僧伽所犯罪，及所餘罪，應晝夜中，專一向三十五佛前悔除重罪。」然優波離所問經本經譯云：「初犯重罪，應對十眾質直悔除。」此譯甚善。謂如前說二種重罪，第一瞋相應所犯罪，對十眾悔。經又說云：「有諸重罪，應對五眾悔除還淨。」此為第二癡相應所犯重罪。本經又云：「執女人手所犯重罪，應對五眾發露悔除。」此譯未當，以與集菩薩學論中，說彼違犯，應對於一或二補特伽羅悔除，不相順合。又與本經略教誡品，及經中說，貪所

發起，其罪尚輕，亦復相違。又舊譯集菩薩學論，謂執女人手等三罪，應對於一或二補特伽羅露悔。說此三罪，名為重罪。在新譯中說為輕罪，似極善通。又本經中，未說「有損惱心」之罪。明係經文有所缺漏，以集菩薩學論有其文故。又瞋相應，說名重罪，有損惱心，說名輕罪，亦不相違。意謂略起損害意樂，心未憤發。復次，經說五無間等一切重罪，應依三十五佛悔罪，晝日及夜淨修治者，意謂如向補特伽羅，令三次作還淨儀軌，仍不能淨苦異熟故。趣入菩薩行論云：「若晝若夜各三次，應當讀誦三聚經，依止佛及菩提心，能令滅除所餘罪。」如是所說還淨方便，謂除根本諸所餘罪，或除故思所造罪外所餘忘念，或不正知所造諸罪，應當讀誦三聚懺經。依止佛力，菩提心力，令其滅除。智慧生釋云：「言三聚者：謂是悔罪、隨喜、迴向三種。」以此立為悔露罪法。又善天謂依止佛及菩提心者，是四力中之依止力。即是歸趣及與發心。菩薩所學無有盡際，故此還淨至極切要。除由故思所造罪外，所餘諸罪，悉能清淨。雖能淨治往昔所犯，若無防護當來終不重犯之心，亦難清淨。如慈氏獅子吼經云：「慈氏，後五百歲，適當正法將隱沒時，頗有自稱我是菩薩，彼等不護其身語意，造多惡業，犯眾多罪。唯冀悔罪便得清淨，而不誓心防護當來，於當來中，應正防護而亦不護。慈氏，我為滅除往昔所造諸惡業故，乃為宣說三聚法門。世人無知，貪造眾罪，造眾罪已，唯念悔除便得清淨，不護當來。」今由覩見如上所說還淨方便，為能清淨尸羅重要支分，故廣釋說大轍理趣。

又諸菩薩，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應如是受：偏袒右肩，右膝着地，或蹲跪坐。作如是言：「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，誓受一切菩薩學處，誓受一切菩薩淨戒。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。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」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說已應起，所餘一切如前應知。（此段已釋於無師儀軌科中。）

四、佛說貪是輕罪密意

又於菩薩犯戒道中，無無餘犯。如世尊說，是諸菩薩，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。當知此中所說密意，謂諸菩薩愛諸有情，憐諸有情增上力故。凡有所作，一切皆是菩薩所作，非非所作，非作所作，可得成犯。若諸菩薩憎諸有情，嫉諸有情，

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，作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

謂於菩薩違犯道中，無無餘犯。（無餘罪見前。）如世尊說，菩薩所犯，當知多分從瞋所起，非貪所起。此中密意，謂諸菩薩貪愛有情，慈愍有情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，皆是菩薩所應作事。作所應作，豈得成犯？若瞋有情，便非能修自他利行，此非菩薩所應作事。作不應作，即得成犯。大乘莊嚴經論云：「為利諸有情，起貪不名罪。瞋於一切種，違逆諸有情。」優波離所問經亦云：「已正趣入大乘菩薩，犯恒沙數貪相應罪，與犯一種瞋相應罪，菩薩法乘增上力故。瞋罪極重。以此瞋罪，棄捨有情，貪相應犯，攝受有情故。優波離，若由煩惱能攝有情，菩薩於彼不應羞怖，故為汝說，貪相應罪，不名為犯。」此中易起誤解因緣，寂天菩薩於集菩薩學論中釋其密意。集菩薩學論云：「是義云何？謂能攝受一切有情。即如前已分別說故。」此中義者：謂貪相應不名有罪，如前所說光明梵志，利有情時所開貪欲，非謂菩薩隨所有貪。如經前文，已分別說攝有情貪故。何等依身？密意說為貪不成犯。集菩薩學論云：「今此所示謂能成就增上意樂，及悲愍者。如前經云：『優波離，若諸菩薩無善方便，怖畏於貪相應所犯，非瞋相應。若諸菩薩善權方便，怖畏於瞋相應所犯，非貪相應。』何等名為善權方便？謂是能以慧悲雙轉，不捨有情。」是說已能堅固大悲為本勝菩提心，及已成就通達一切法無自性勝慧力者。是故於貪與瞋，分別建立或有所犯，或不犯者。諸有智人，不應疑是畢竟不雜貪欲慈愛。以此慈愛，與彼瞋者，或同有罪，或同無罪，不待決疑故。若謂菩薩於一切中，諸有貪心，皆無違犯，是太廣泛。應如集菩薩學論所說，若屬有情重大義利，慈愛有情，有多分位貪可無犯。瞋則云何？有謂若為遮退損惱而起瞋忿，云何成犯？如論說云：「遇此分位，煽動習氣，便成失壞悲愍之罪。若斷悲愍，即斷根本。於下當說。設以瞋忿能利有情，然由菩薩壞悲愍故，即成失壞廣大利益有情相續。」如其所說，無有分位可開許瞋。又以菩薩為所緣時，如功德女貪愛難提迦菩薩增上力故，捨命以後，往生天界。若於菩薩起瞋恚者，則如頌云：「佛說如起惡心量，爾許刼住那落迦。」故一切種悉不相同。如集菩薩學論所取貪心無犯密意，當知菩薩地中密意亦爾。

五、分別所犯罪有大小

又諸菩薩輒中上犯，如攝事分應當了知。

如攝毗奈耶摩怛理迦云：「由五因緣，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何等為五？一、由自性故；二、由毀犯故；三、由意樂故；

四、由事故故；五、由積集故。一、由自性者：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，眾餘罪聚是中品罪，所餘罪聚是下品罪。復有差別，謂他勝眾餘是重品罪，隕墜別悔是中品罪，惡作罪聚是輕品罪。二、由毀犯者：謂無知故，及放逸故，所犯眾罪，是下品罪；煩惱盛故，所犯眾罪，是中品罪；由輕慢故，所犯眾罪，是上品罪。三、由意樂者：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，是下品罪；若由中品是中品罪；若由上品是上品罪。四、由事故者：謂雖現行相等意樂，然由其事非一類故，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如以瞋纏，於傍生趣所有眾生故思殺害，生隕墜罪。即以如是相等瞋纏，或於其人，或人形狀非父非母，故思殺害，生他勝罪，非無間罪。即以如是相等瞋纏，於人父母故思殺害，生他勝罪，及無間罪。五、由積集者：謂如有一，或犯一罪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；或二或三，乃至或五，如是應知由積集故，成下品罪。從此以後，或犯十罪，或犯二十，或犯三十，乃至或犯可了知數罪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，如是應知由積集故，成中品罪；若所犯罪其數無量，不可了知，如是應知由積集故，成上品罪。」此中自性、事故，二位不可和合，餘三同類。「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：一、無知故；二、放逸故；三、煩惱盛故；四、輕慢故。謂若有一，於所犯罪不審聽聞，不善領悟，無有覺慧，無所知故，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，是名由無知故犯所犯罪。又若有一，於所犯罪雖有覺慧，亦有所知，而住忘念住不正知，由彼如是不住念故而犯眾罪，是名由放逸故犯所犯罪。又若有一，於其所犯雖有覺慧，亦有所知，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為猛利。彼由猛利貪瞋癡故，雖知是事所不應為，煩惱纏逼，不自在故而犯眾罪，是名由煩惱盛犯所犯罪。又若有一，於所犯罪雖有覺慧，亦有所知，而彼信解極為下劣，無有彊盛宿善因行。由其信解極下劣故，於沙門性，於般涅槃，無有顧戀，於佛法僧無敬無憚，無有羞恥，不樂所學。由輕慢故，隨其所欲廣犯眾罪，是名由輕慢故犯所犯罪。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，是不染污；由煩惱盛，及以輕慢所犯眾罪，則是染污。」於彼犯罪四種因緣，應有對治：一、於所犯罪通達善巧；二、恆常習近正念正知；三、勤修猛利煩惱對治；四、有慚有愧，恭敬大師，尊敬所學。

六、安樂住因

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毗柰耶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。一者、成就加行圓滿；二者、成就意樂圓滿；三者、成就宿因圓滿。云何名為加行圓滿？謂諸菩薩，於淨戒中，行無缺犯，於身語意清淨現行，不數毀犯，發露自惡，如是名為加行圓滿。云何名為意樂圓滿？謂諸菩薩，為法出家，不為活

命，求大菩提，非為不求；為求沙門，為求涅槃，非為不求。如是求者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，雜染後有，有諸熾然眾苦異熟，當來所有生老病死。如是名為意樂圓滿。云何名為宿因圓滿？謂諸菩薩，昔餘生中修福修善，故於今世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自無匱乏。復能於他廣行惠施。如是名為宿因圓滿。菩薩如是依毗柰耶勤學所學，成就如是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。與此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，危苦而住。

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，若出家品，一切戒已。自斯以後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，應當了知。

考藏本以「為求沙門」，譯為「求沙門性」。

菩薩於自毗柰耶中勤學所學，便能成就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。一者、加行圓滿。謂諸菩薩初於淨戒行無缺犯，於身語意清淨現行，中於所學尊重恭敬，安住上品不放逸行不數毀犯。最後時中，設有毀犯，悔露自惡。由是覩見清淨無犯，晝夜歡喜安樂而住。二者、意樂圓滿。謂諸菩薩唯為如法修行意樂而乃出家，非依活命意樂，求大菩提，非為不求，求沙門性，及大涅槃，（如攝毗柰耶摩怛履迦云：「於沙門性，於般涅槃。」）非為不求。如是求者，於諸善法發勤精進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。由此能令無有雜染，安樂而住。言不善者：謂於現法生多雜染，復招後有。前者過患，有諸熾然熱惱身心；後者過患，感受惡趣眾苦異熟，故引長夜生及老死。沙門性者：即十地中修行三學之道。（即通達位修習位中所修行者。）大涅槃者：謂是無住涅槃。最勝子等謂此二者，即是正修加行之果。三者、宿因圓滿。謂諸菩薩昔餘生中，已能修集布施之福，修集斷除障碍廣大受用之善。故於今世，衣服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生什物，自無匱乏。復能於他廣行惠施。由此道理，永離貧匱，安樂而住。與此三種圓滿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，危苦而住。

如是略詮自性，廣釋一切，宣說菩薩若在家品，若出家品，一切戒已。自斯以後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餘難行戒等七差別相。

三、分釋一切戒中所分出戒，此復有七，謂從難行戒，乃至清淨戒。

初、釋難行戒有三：

第一難行戒

云何菩薩難行戒，當知此戒略有三種？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，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，受持菩薩淨戒律

儀。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。

現在具足廣大受用，（即大財。）自在增上，（藏本無大族二字。）棄捨此二，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廣大受用有其四種：一、能受用身，圓滿具足；二、共受用伴，眾多仁慈可意親屬；三、成辦受用，廣有僕使；四、所受用物，食等豐饒。或加有所為故，受用長壽，合而為五。自在增上者：語言信重，諸有所欲，隨欲自在。

第二難行戒

又諸菩薩受淨戒已，若遭急難乃至失命，於所受戒尚無少缺，何況全犯。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。

雖遭急難，乃至失命，於所受戒尚不放逸，令少虧缺，何況全犯。

第三難行戒

又諸菩薩如是如是徧於一切行住作意，恒住正念常無放逸。乃至命終，於所受戒無有誤失，尚不輕犯，何況犯重。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。

既受戒已，乃至存活，徧於一切行住作意，恒常安住正念正知，五不放逸。於所受戒尚不誤犯極微細罪，何況犯重。

如是三種難行之戒，餘疏有說：「初是難受，次是難護，後難究竟。」德光則謂：「唯分難受、難護二類。初是難受，後二並是難護之戒。」是說為善。謂後二中，初由逆緣難守護者，乃至失命守護不犯。後由學處，及一切時難守護者，乃至命終，雖微細罪亦護不染。如是三戒，雖於現生不能實學，亦當發願淨修治心，於餘生中能如實學。

二、一切門戒

云何菩薩一切門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四種：一者、正受戒；二者、本性戒；三者、串習戒；四者、方便相應戒。正受戒者：謂諸菩薩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，即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本性戒者：謂諸菩薩住種性位，本性仁賢，於相續中，身語二業恆清淨轉。串習戒者：謂諸菩薩昔餘生中，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，由宿因力所住持故，於現在世，一切惡法不樂現行，於諸惡法深心厭離。樂修善行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。方便相應戒者：謂諸菩薩依四攝事，於諸有情，身語善業恆相續轉。

此中有四：一、正受戒者：謂由現緣加行成辦，正受三戒。二、本性戒者：謂不待思惟造作發願，堪能覺寤，成就六波羅密多相，住種性位，於心相續本性仁賢，身語二業恒清淨轉。三、串習戒者：謂從往昔久遠時中，數數趣入三聚淨戒，即依餘生串習

因力所住持故，於諸惡行，一切一切不樂現行，深心厭離，於諸善行深心欣慕。四、方便相應戒者：謂依四攝化他方便，於諸有情，身語善業恆清淨轉。如是四戒，為能趣入一切戒門，是故名為一切門戒。言四攝者：一者、布施攝事。謂以財攝。二者、愛語攝事。謂於所攝，善為教授諸取捨處。三者、利行攝事。謂隨所應勸導令修。四者、同事攝事。謂如順合他所修行，自亦如是而善安住。如是四攝，廣釋於本論三十八卷菩提品，及四十三卷攝事品中。

三、善士戒

云何菩薩善士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五種：謂諸菩薩自具尸羅；勸他受戒；讚戒功德；見同法者，深心歡喜，設有毀犯，如法悔除。

此有五種：一、自具尸羅；二、於他安住中庸品者，勸令受戒；三、於他一切憎背戒者，讚戒功德，令彼止息其嫌恨心；四、若時見他正行同法，深心歡喜，無有嫉妬；五、設有毀犯，如法悔除。如是五者，於他有情斷無義利，而能引發無餘義利，與善士業堪能相應，名善士戒。由初後戒，成辦自利。由餘三戒，成辦利他。

四、一切種戒

云何菩薩一切種戒？當知此戒，以要言之，六種七種，總十三種。言六種者：一、迴向戒，迴向大菩提故；二、廣博戒，廣攝一切所學處故；三、無罪歡喜處戒，遠離躭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；四、恆常戒，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；五、堅固戒，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，不能伏故，不能奪故；六、尸羅莊嚴具相應戒，具足一切戒莊嚴故。尸羅莊嚴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言七種者：一、止息戒，遠離一切殺生等故；二、轉作戒，攝一切善故，饒益有情故；三、防護戒，隨護止息轉作戒故；四、大士相異熟戒；五、增上心異熟戒；六、可愛趣異熟戒；七、利有情異熟戒。

藏本分別六種戒名，與論不同，廣如釋文。

當知此戒合十三種，開有六種，及與七種。言六種者：一、廣博戒。總持廣大學處故，依處圓滿；迴向大菩提故，得果圓滿。二、無罪戒。遠離躭著欲樂邊故，離染污樂。三、隨順歡喜處戒。遠離自苦疲勞邊故，離無義苦。四、恒常戒。乃至盡壽修行不捨所受學處，遠離學處中間留難。五、堅固戒。由不顧戀利養恭敬，一切利養恭敬不能蔽故，不能奪故。由於自道決定堅固，他來諍論（如本論十五卷所說。）不能蔽故，不能奪故。由能持續斷滅所斷，根本煩惱，及隨煩惱不能蔽故，不能奪故。諸疏有

云：「不捨自學，不受外道所依律儀，故他諍論不能抑蔽。」不捨所學，於前恆常戒中已說，非此戒義。六、尸羅莊嚴相應戒。如聲聞地所說沙門莊嚴十七種，應知其相。聲聞地嗢柁南曰：「正信、而無諂，少病、精進、慧；具少欲、喜足，易養、及易滿。杜多德、端嚴，知量、善士法；具聰慧者相，忍、柔和、賢善。」言七種者：一、止息戒。謂正受持遠離畢竟不應作事，即殺生等諸惡行故。二、轉作戒。（即趣入戒。）謂學一向定應作事，即攝善法、饒益有情。三、防護戒。恒不放逸，防護止息轉作二戒。如是三者，戒自性分別。四、大士相異熟戒。（此大士相，即本論四十九卷建立品中之大丈夫相，謂三十二大丈夫相。如四十三卷云：「此中所有一切種施，一切種戒，廣說乃至一切種同事。若多修習，若善清淨，若具圓滿，能感如來無量殊勝福德所攝三十有二大丈夫相，八十隨好，莊嚴身果。」）趣入修習，於諸地中，感得如實相稱妙相。（廣如本論四十九卷中說）。五、增上心異熟戒。能正引發菩薩眾多勝三摩地。六、可愛趣異熟戒。能正感得人天之身。七、利有情異熟戒。能正感得利有情果。如是四者，戒果分別。德光云：「此四戒中，初一是攝善法戒，二三兩戒是律儀戒，後是饒益有情戒。」德光又云：「言六種者，謂與何種功德相應；言七種者，自性與果，種類差別。」

五、遂求戒（損求戒）

云何菩薩遂求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八種：謂諸菩薩自諦思惟：如我希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；不與而取；穢欲邪行；虛妄；離間；麤惡；綺語；手塊杖等諸非愛觸，加害於我。我求是已，他若相違而現行者，我求不遂我意不悅。如我希求，他亦如是。勿我於彼現行斷命，廣說乃至惡觸加害。彼求是已，我若相違而現行者，彼求不遂彼意不悅。我之所作，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，何現行為。菩薩如是審思惟已，命難因緣，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。如是八種，說名菩薩遂求戒。

此有八種：謂斷命等八，自所不求。與此相違，是八所求。若他造作自所不求斷命等八，我有損害，我意不悅。如我所求，他有情所亦復如是。比度自心，諦思惟已，命難因緣，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不求事。八不求者：一、斷命；二、不與而取；三、穢欲邪行；四、虛妄語；五、離間語；六、麤惡語；七、綺語；八、手足塊石刀杖三種捶害觸，非可愛觸。八所求者，與上相違：一、壽量長久；二、受用廣大；三、妻室貞良 ；四、無諸欺誑；五、眷屬和好；六、聞和順語；七、語有義利；八、諸可愛觸。

由是遣除八有損害所不求事，引發八種是所求事，如是淨戒，名損求戒。

此與本論九卷，有尋有伺等三地中所說相同。如彼地云：「損益門者：謂於諸有情，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。何等為八？一、損害眾生；二、損害財物；三、損害妻妾；四、虛偽友證損害；五、損害助伴；六、顯說過失損害；七、引發放逸損害；八、引發怖畏損害。與此相違，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，應知。」

六、此世他世樂戒

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九種：謂諸菩薩為諸有情，於應遮處而正遮止；於應開處而正開許；是諸有情，應攝受者正攝受之；應調伏者正調伏之；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。是則名為四種淨戒。復有所餘施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密多俱行淨戒，則為五種。總說名為九種淨戒。如是菩薩所有淨戒，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。

分別言之四種五種，合為九種。四種戒者：一、若諸有情趣入苦因，應遮止處正遮止之；二、若諸有情不趣樂因，應開許處正開許之，令修彼因；三、若諸有情於開遮處能正趣入，應攝受者正攝受之；四、若諸有情於開遮處不正趣入，應調伏者正調伏之。自於此四，身語二業常清淨轉。言五種者：謂除尸羅，所餘五種波羅密多俱行淨戒，如是菩薩所有淨戒，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，故名此世他世樂戒。五種俱行淨戒者：如最勝子等釋云：「由布施度，於未來世受用廣大；忍度能為自他此世他世樂因，於未來世眷屬具足；由精進度，此世不雜眾不善法，於未來世有大勇悍；由靜慮度，此世樂住，於未來世生清淨天；由般若度，於此世中具足聰慧，於未來世勝進般若。」

七、清淨戒

云何菩薩清淨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種：一者、初善受戒。唯為沙門三菩提故，非為命故。二者、不太沈戒，於違犯時，遠離微薄生悔愧故；及不太舉戒，遠離非處生悔愧故。三者、離懈怠戒。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躭著故，晝夜勤修諸善品故。四者、離諸放逸所攝受戒。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。五者、正願戒。遠離利養恭敬貪故，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。六者、軌則具足所攝受戒。於諸威儀所作眾事，善品加行妙善圓滿，如法身語正現行故。七者、淨命具足所攝受戒。離矯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。八者、離二邊戒。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。九者、永出離戒。遠離一切外道見故。十者、於先所受

無損失戒。於先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減故，無破壞故。如是十種，是名菩薩清淨戒。

初善受戒者：為求道位沙門性故，求究竟位圓滿菩提故，而受淨戒；非為逃脫王等逼迫，非為活命而乃受故。不太沈戒者：於有制立諸學處中，有所違犯，微薄悔愧。此微薄悔，即是太沈，能遠離之而大悔愧。如聲聞地云：「云何名為太極沈下：謂如有一，性無羞恥，惡作羸劣，（勘同藏本「惡作羸劣」即是悔愧微薄。論文前後異譯。）為性慢緩，於諸學處所作慢緩，如是名為太極沈戒。」故知遠離微薄悔愧，是謂應有極大悔愧。有謂乃至微薄悔愧亦復無有，由其無有可悔愧故，（藏譯為「無有微薄悔愧」，故有此譯。）名不太沈。當知此是極顛倒說。不太舉戒者：於佛如來未制立處，非悔愧處而亦悔愧有所違越，是名太舉，故當遠離。離懈怠戒者：於睡眠樂、倚樂、臥樂，悉不躭著，晝日及夜勤修善品。離諸放逸所攝受戒者：依止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。正願戒者；不為貪著利養恭敬，非願生天，而乃要期安住梵行。軌則具足所攝受戒者：於行住等所有威儀，披法衣等所作眾事，修誦持等善品加行，不越世間及毗奈耶，身語現行妙善圓滿。淨命具足所攝受戒者：離矯詐等五邪命法一切過失。離二邊戒者：從他求取或法非法衣服飲食諸臥具等，愛玩受用，不觀過患，是名受用欲樂之邊；若臥荊棘灰坌等中，或三事火，或三昇水，自取煎迫受極苦楚，隨逐加行令自疲苦，名自苦邊。如是二邊悉應遠離。永出離戒者：畢竟遠離諸外道見。於先所受無損失戒者：不令一切一切無慚，不顧學處，違制立處而有缺減，不令現行根本重罪而有破壞。如是廣說有十一種，若略攝說，成十種戒。云何略攝？最勝子云：「若能如實，於諸制立而正修學，便能清淨，即能對治此二過失。」謂於不勤加行學處太沈過失，隨未制立學處而轉太舉過失，二種對治總攝為一。顯合不太沈戒不太舉戒二戒為一。（論文亦依此義。）德光云：「於意樂中有二過失：一、最初受時惡受尸羅；二、正防護時太沈太舉。」亦合彼二以為一戒。薩穆札疏云：「最後一種，於先所受無損失戒者，當是總結前十而說。」上來諸說皆不應理。本論論師無著菩薩，於聲聞地說十清淨相違逆品十過患時，有云：「放逸懈怠所攝。」是攝放逸懈怠二者為一，故不放逸與不懈怠二者亦應合而為一。當知即是此論密意。謂如聲聞地云：「云何十種虧損因緣？一者、最初惡受尸羅；二者、太極沈下；三者、太極浮散；四者、放逸懈怠所攝；五者、發起邪願；六者、軌則虧損所攝；七者、淨命虧損所攝；八者、墮在二邊；九者、不能出

離；十者、所受失壞。」故若遠離如是十種虧損因緣，即名圓滿，亦即名為十清淨戒。

梵本正文，唯說攝為十清淨戒，未細分別。譯師為求極顯了故冠以數字。古德亦復有疑難者，如倫記云：「基云：十相如地持，此中第二彼開為二，太沈為一，太舉為一。攝此第六軌則第七淨命為一，其實軌則淨命義別不可為一，太沈太舉義等不可為二，彼之謬也。此第二中太舉戒，言非處者：謂持戒太過，遂持非處可持之處，名處過。此可持不可持處為非處。若太舉過此至非處可生悔愧也。測云：如下七十五卷決擇云：復次，前戒品中已說十種尸羅清淨，當知初一是意樂清淨，餘九是加行清淨。於加行中復有五種：一、無間斷缺加行；二、徧修加行；三、通向加行；四、助伴加行；五、守護加行。第二第三為初加行，第四為第二加行，第五為第三加行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為第四加行，第十為第五加行。其第二第三明無間加行中，前一明離沈舉以明無間加行，後一離懈怠等明無間加行。言太沈等者，明離小犯生於悔愧，妨利他行；太舉等者，於非戒處作悔愧，如外道雞猪戒等。言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者：指前戒品初持，謂三際俱行及先時所作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後攝事分亦明之。若依舊論第六第七合之為一，今開為二，第二第三合為第二。準決擇無間缺加行，及助伴加行，得知舊論開合者錯也。」此亦未了本論所說十種虧損，即是與此十種清淨為相違品。今引其文以資對照，令善明了十清淨相。如本論二十二卷聲聞地出離地品云：

一、「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？謂如有一，王所逼迫而求出家，或為狂賊之所逼迫，或為債主所逼迫，或為怖畏之所逼迫，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。不為沙門性，不為婆羅門性，不為自調伏，不為自寂靜，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。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。」（此與「初善受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二、「云何名為太極沈下？謂如有一，性無羞恥，惡作羸劣，為性慢緩，於諸學處所作慢緩。如是名為太極沈下。」（此與「不太沈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三、「云何名為太極浮散？謂如有一，堅執惡取非處惡作，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，非處於他起輕懱心，或惱害心，於其非處強生曉悟。如是名為太極浮散。」（此與「不太舉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四、「云何放逸懈怠所攝？謂如有一，由過去世毀犯所犯，於此毀犯由失念故，一類不能如法還淨。如由過去、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。謂毀犯所犯，於此毀犯由失念故，一類不能如法還淨。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，謂我定當如如所行，

如如所住，如是如是行於所行，如是如是住於所住，於所毀犯終不毀犯。由是因緣，隨所行住，如是如是毀犯所犯。由此成就前際俱行，後際俱行，中際俱行，先時所作，及俱隨行所有放逸。又自執取睡眠為樂，偃臥為樂，脇臥為樂，性不翹勤為性懶惰，不具起發。於諸有智同梵行者，不能時時覲問供事。是名放逸懈怠所攝。」（此與「離懈怠戒，離諸放逸所攝受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五、「云何名謂發起邪願？謂如有一，依止邪願修行梵行，言我所有若戒、若禁、若常精勤、若修梵行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。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。謂因此故，從他希求利養恭敬，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。如是名為發起邪願。」（此與「正願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六、「云何軌則虧損所攝？謂如有一，於威儀路，或所作事，或諸善品加行處所，所有軌則，不順世間違越世間，不順毗奈耶違越毗奈耶。準前廣說。是名軌則虧損所攝。」（此與「軌則具足所攝受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又彼品所說軌則圓滿，即是本戒軌則具足所攝受戒。如彼品云：「云何名為軌則圓滿？謂如有一，或於威儀路，或於所作事，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。隨順世間不越世間，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。」「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不越世間，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？謂如有一，於所應行，於如所行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。由是行故，不為世間之所譏毀，不為賢良 正至善士諸同法者，諸持律者，諸學律者之所呵責。如於所行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不越世間，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。」「云何名謂於所作事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不越世間，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？謂如有一，於其所作，若衣服事，若便利事，若用水事，若楊枝事，若入聚落行乞食事，若受用事，若盪鉢事，若安置事，若洗足事，若為敷設臥具等事。即此略說衣事鉢事。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，名所作事。如其所應，於所應作，於如所作，即於此中如是而作，由是作故，不為世間之所譏毀，不為賢良 正至善士諸同法者，諸持律者，諸學律者之所呵責。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不越世間，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。」「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不越世間，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？謂於種種善品加行，若於正法，受持讀誦；若於尊長，修和敬業參覲承事；若於病者，起慈悲心殷重供侍；若於如法宣白加行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；若於正法，請問聽受翹勤無情；於諸有智同梵行者，盡其身力而修敬事；於他善品，常勤讚

勵；常樂為他宣說正法；入於靜室結加趺坐繫念思惟。如是等類，諸餘無量所修善法，皆說名為善品加行。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，如其所應，於所應作，於如所作，即於此中如是而作。由是作故，不為世間之所譏毀，不為賢良 正至善士諸同法者，諸持律者，諸學律者之所呵責。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，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不越世間，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。若於如是所說行相軌則差別悉皆具足，應知說名軌則圓滿。」

七、「云何淨命虧損所攝？謂如有一，為性大欲，不知喜足、難養、難滿，常以非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及諸資具，不以正法。又為貪求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具因緣，方便顯己有勝功德，矯詐構集非常威儀，為誑他故，恒常詐現諸根無掉，諸根無動，諸根寂靜。由是令他謂其有德，當有所施，當有所作。所謂承事供給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及諸資具。又多兇悖，張口矯傲，修飾其名，執恃種姓，或求多聞，或任持法。為利養故，亦復為他宣說正法，或佛所說，或弟子說；或自宣說己實有德，或少增益；或於他前方便現相。為求衣服，或求隨一沙門資具，或為求多，或求精妙，雖無匱乏，而現被服故弊衣裳。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，知其衣服有所匱乏，殷重承事，給施眾多上妙衣服。如為衣服，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。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，如其所欲不得稱遂，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，即便強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。或彼財物無所闕乏，得下劣時，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。如是告言：『咄哉男子，某善男子，某善女人，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，又極貧匱，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。汝望於彼，族姓尊貴，財寶豐饒，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？』彼由如是或依矯詐，或邪妄語，或假現相，或苦研逼，或利求利，種種狀相。而從他所，非法希求所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諸資生具，非以正法而有所求。由非法故，說名邪命。如是名為尸羅淨名虧損所攝。」（此與「淨命具足所攝受戒」為相違犯。）

八、「云何名為墮在二邊？謂如有一，躭著受用極樂行邊，從他所得或法非法所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及諸資具，愛玩受用，不觀過患，不知出離，是名一邊。復有一類，好求受用自苦行邊，以無量門而自煎迫，受極苦楚。謂依棘刺，或依灰坌，或依木杵，或依木板，或狐蹲住，或狐蹲坐修斷瑜伽，或復事火，謂乃至三承事於火，或復升水，謂乃至三升上其水，或一足住隨日而轉，或復所餘如是等類修自苦行，是第二邊。如是名為墮在二邊。」（此與「離二邊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九、「云何名為不能出離？謂如有一，或戒或禁由見執取。謂我因此若戒若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。一切外道所有禁戒，雖善防護雖善清淨，如其清淨不名出離。如是名為不能出離。」（此與「永出離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十、「云何名為所受失壞？謂如有一，都無羞恥，不顧沙門，毀犯淨戒，習諸惡法，內懷腐敗，外現貞實，猶如淨水所生蝸牛，螺音狗行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，實非梵行自稱梵行。如是名為所受失壞。」（此與「於先所受無損失戒」為相違品。）

四、釋戒勝利有二：一、究竟勝利；二、現前勝利。

一、究竟勝利

如是菩薩大尸羅藏，能起當來大菩提果。謂依此故，菩薩淨戒波羅密多得圓滿已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如是菩薩大尸羅藏，善能生起大菩提果。謂依此故，畢竟圓滿戒波羅密多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言大藏者：謂是廣大福德資糧，亦名廣博無量圓滿尸羅。

二、現前勝利

乃至未證無上菩提，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，常能獲得五種勝利：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護念；二者、將捨命時，住大歡喜；三者、身壞以後，在在所生，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其同分，為同法侶，為善知識；四者、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能滿淨戒波羅密多；五者、現法後法，常得成就自性淨戒，戒成其性。

乃至未證菩提位中，亦能獲得五種勝利：一者、如前所說，常為諸佛之所護念；二者、將捨命時住勝歡喜；三者、身壞以後，隨所生處，常有與自同等淨戒或復增上諸菩薩眾而為同分，為同法侶，為善知識；四者、於現法中，成就能滿戒波羅密多無量福藏；五者、於後法中，常得自然出生淨戒，戒成其性。此中第二勝利，如最勝子等釋云：「由能作意後世遭遇諸佛菩薩，故可超脫捨命怖畏，得勝歡喜。」薩穆札云：「由二因緣住勝歡喜：一如頌所說；二謂已具足無量善根，無惡趣畏。」五種勝利如其次第，如德光疏謂是五果；即增上果、離繫果、異熟果、士用果、等流果。此中釋為離繫果者：謂由損伏一切惡行，及由正願能離憂惱。寂天意謂初一勝利，是通現後二世所獲勝利。謂彼乃至住律儀中，恒為諸佛菩薩護念如子如弟，令彼善法增長無缺。二四兩種，專說現法勝利，謂捨命時無惡趣怖，覩見往生勝妙樂趣而大歡喜；未捨命前，亦能剎那剎那增長無量資糧。如趣入菩薩行論云：「從始欲度脫，無量有情界，正受此心已，睡眠或放逸，而彼福德力，相續不減退，增長等虛空。」三五兩種，是說餘生

勝利。謂於當來，為善知識之所任持，在在所生不失律儀。云何因緣在在所生不失律儀？如摩訶迦葉經云：「由能修學斷四黑法等，為不忘失菩提心因。」四黑法者：一、謂若欺誑親教軌範尊長，諸應供處。二、謂以引起悔愧意樂，令他有情於其非所應悔愧處，而生悔愧。三、謗說正趣大乘有情、惡稱、惡名、惡譽、惡聲。四、於有情所，現行諂誑。又三摩地大教王經云：「如人數思察，由住彼分別。如是心流注。」謂若數數相續作意，自此以後，能令內心如實流注。諸有智者，覩見如是無上勝利，應於受持菩薩律儀發勤精進。

五、釋戒所攝

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，當知三種淨戒所攝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，當知皆由律儀戒等三戒所攝。最勝子薩穆札並云：「如是九種，一一尸羅，皆由三種淨戒所攝。」

六、釋戒所作

如是三種菩薩淨戒，以要言之，能為菩薩三所作事。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，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；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，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，身心無倦，成熟佛法，成熟有情。如是菩薩，唯有爾所菩薩淨戒，唯有爾所淨戒勝利，唯有爾所淨戒所作。除此無有若過若增。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，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。

云何淨戒定為三種？答：菩薩所作，以要言之唯有三事。一、令現法中無雜染樂安住其心；二、依止住心，能令成熟自內佛法；三、能令成熟有情相續。如是三事，要由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三種淨戒而得成辦。以是義故，不由勤修止息惡行之律儀戒，堪能役心善法所緣住善所緣，即便迷失後二所依。如前引攝決擇分所云：「於律儀戒，應先愛護。」（此依藏譯。與前所引論文略異。）又本論說此律儀戒，即是七眾別解脫戒，故諸菩薩，於先所受聖教根本別解脫戒，當勤精進。龍猛菩薩，亦於此戒精懇教示。如寶鬘論云：「復次出家者，初當敬所學，別解脫調伏，多聞勤決擇。」是於此義，二大法轍同一密意。又於所餘二種淨戒，先應勤修重於成熟自內佛法攝善法戒，以契經說，自未成熟能成熟他，無有是處故。唯有爾所菩薩淨戒，謂有九種，或有三種。唯有爾所淨戒勝利，謂有六種。唯有爾所淨戒所作，謂有三事：一者、現法樂住安住其心；二者、身心無倦成熟

佛法；三者、成熟有情。除此自性勝利所作三者而外，更無過勝，更無增上。謂無不於此中攝故。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，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，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。是謂三世一切菩薩定如是學，非謂一類菩薩應於中學，或有一類得學所餘。此名一切如理修學佛道菩薩純一趣道，應於此道滅除異覺。

此為修學戒度方便，是諸菩薩，亦應了知修學餘五波羅密多及四攝事一切方便，至心修學。雖契經說，修學戒時，不能修學所餘學處不名有犯。然一切種，不應棄捨其所誓荷修學眾餘學處重擔。

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　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